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19 期



4643 $\frac{2}{3}$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 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107 年 12 月 10 日、107 年 12 月 12 日為一次會)(續接下冊)..... (1 ~ 3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6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3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李麗芬 洪慈庸 蔡培慧 柯志恩 高金素梅 蔣乃辛 黃國書
蘇巧慧 陳學聖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孔文吉 劉世芳 黃昭順 林德福 李彥秀 鍾孔炤 林奕華
羅明才 何欣純 徐榛蔚 周陳秀霞 陳怡潔 曾銘宗 鄭運鵬 陳賴素
美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12 月 3 日）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謝達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李翊柔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厚輯

（12 月 6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2月3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 三、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四、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壹、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除保留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9 項 科技部原列 1,815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 萬元，改列為 1,825 萬元。

第 20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5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43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4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8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6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4 項 科技部 1,155 萬元，照列。

第 215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9 項 科技部 33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06 億 6,425 萬 8 千元，除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科學園區廠商滿意度調查計畫」10 萬元、暫保留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委員蔣乃辛等所提預算提案第 59 案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6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吳思瑤 鍾佳濱 洪慈庸 蘇巧慧

陳學聖 蔣乃辛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焜裕

連署人：高金素梅 黃國書

(二)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三)鑑於 106 年 8 月由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台灣社會學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行動研究學會、臺灣生命敘事與心理傳記學會等團體發起連署，近五百位大專院校教師參與，籲請教育部合理運用高教預算，優先處理生師比、年輕學者缺乏基本保障、勿輕人文重科技等問題，依民主參與程序，建立大學教師合理待遇制度，停止僅針對特定層級調薪及遴選式高額加薪的作法，維護世代正義及高教永續；計畫執行近一年，仍有學者投書建言：「玉山學者」只限國外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也跟過去的「彈性薪資」所差無幾、「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卻只限「教授」而不及於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提會同教育部針對玉山計畫執行以來相關學者建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四)據媒體報導 107 年 8 月 15 日全球《增長晴雨表》訪查公布，73%受訪國際企業表示兩年內將採用人工智慧，40%中國大陸、東南亞與澳洲的採用智能自動化及機器學習的中型企業成長率將達到雙位數，台灣企業有意願導入 AI 者比率則不到 1 成，多為金融業採用，主因是成本過

高。鑑於科技部大力推動 AI，建請科技部與相關部會研議如何協助科研架接、讓產業更快速地願意採用新科技技術，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相關執行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五)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每 4 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擘劃，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的藍圖，惟前後期計畫銜接、跨部會分工及管考產業界參與等，允宜檢討。兼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連續數年建議，長期以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及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補助機關行政業務，其妥適性容待審酌，允宜研謀改善。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相關執行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六)據報導，科技部長陳良基 10 月 1 日出席「科學發展策略諮議會議」時指出，技術類工程、理科博士生人數逐年下降，其中高科技領域博士生總人數，10 年間更銳減 45%。本席深恐前述現象惡化將導致我國科研根基出現重大危機，建議政府可盤點各部門人才需求，策略性連續性地、延續性的長期規畫。再以陳部長 107 年 10 月又發言表示，將博士生視為職涯發展工作階段，給予工作津貼，使其生活無虞，後續將找教育部合作規畫。針對國內在校博士生近 3 萬人，是否研議增加增加工作津貼或何執行方向，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相關執行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七)建議可由科技部、文化部、藝文界共同來參與研擬空總創新基地未來的發展計畫，衡量空總創新基地現有的藝文設施，考量未來藝文市場的需求，強化與市場連結，導入企業資源，建構一個科技、文化融合創新產業化的新生態。由於空總創新基地上有許多歷史建物，未來可依相關規定讓廠商依商業性質的用途不同，保留歷史建物但予以整修、或在現有的空地加蓋，如此也能讓北北基桃的居民能有更多優質的科技藝文活動，更可成為來台觀光客的科技藝文盛地。爰請科技部會商文化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八)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受補助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人員，補助期滿轉往國外之比率，高於受延攬國內服務博士後研究人員，凸顯我國科技人才於拓展際視野後對在內就業發展較不樂觀，請科技部研謀強化返國發展因應策略；科技部 11 月才辦理宣布，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RAISE) 於民國 108 年邁入第 2 期，預計招募 360 名博士級人才；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針對鼓勵博士進入產業就業及博士後研究人才再提相關進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千里馬、龍門計畫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連續2年居留國外情形表
單位：人、%

補助期滿年度	補助期滿人數	連續2年居留國外人數	占比
合計	421	140	33.25
99	55	22	40.00
100	67	20	29.85
101	68	21	30.88
102	82	24	29.27
103	71	18	25.35
104	78	35	44.87

註：1. 「連續2年居留國外人數」欄係以補助期滿年度往後推算2年，每年出境天數逾半數者為計算基準（民國104年度補助期滿，以民國105年至106年8月為計算期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九)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之前瞻預算中辦理重點「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其分項計畫「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接近零，迄今未動支預算，鑑於氣候變化災情影響農業產業經濟發展至鉅，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報告再提相關進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項計畫名稱	預算數	截至107年3月底辦理情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446,200	163,538	55,861	34.16
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	9,200	857	—	—
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	191,000	95,391	46,335	48.57
災害情資產業建置	210,000	51,290	9,524	18.57
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	36,000	16,000	2	0.01

註：1. 本表未含撥充科發基金辦理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之前瞻預算中辦理重點產高階人才培育、沙崙綠能科學城、技聯合研究中心青年創新業基地等，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46.49%，未及五成，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報告再提相關進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科技部及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辦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類別	預算數	截至106年12月底			截至107年3月底		
		累計 分配數	累計 實現數	執行率	累計 分配數	累計 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6,574	729	339	46.49	1,883	1,618	85.93
科技 部	3,498	444	54	12.16	647	389	60.09
撥充 科	3,076	285	285	100.00	1,235	1,228	9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一)美中貿易摩擦加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9 日在召委召集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等部會專題報告，「美中貿易衝突，政府如何協助台商返鄉投資並解決相關專案」，缺土地、缺勞動力的「兩缺」成為關切重點。據科技部、經濟部分別調查，有 23 家、25 家具規模廠商積極安排返台投資，科技部長陳良基在該日報告中口頭證實，除了 107 年 9 月進駐二林園區的 2 廠商，另協助 3 家廠商進駐 3 科學園區，尚約有 10 家科技廠商有意回流台灣，未來也將儘速縮短台商返鄉設廠時間，申請流程將從 8 個月縮短至 4 個月，大幅提升行政效能。本席除關注桃園產業發展外，對科技部主管之園區發展多所質詢，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針對前述專題報告再提相關進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二)據科技部發布新聞稿，科技部對高通提出三大要求，首先是產學合作，要求高通應考慮納入「3D 感測技術」等具前景的研究領域，並提高與本地大學合作的投資金額。其次，希望高通所舉行的 QITC 台灣創新競賽，可以與科技部國際新創基地結合，多多投資大學研發團隊。最後，高通所成立的 COMET，設立 5G 測試環境實驗室、多媒體研發中心以及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等，預計將落腳於新竹科學園區，科技部要求應提高聘僱台灣高階技術及研發人才的比例。相關新聞報導並提到「公平會表示五年約可創造上千個工作機會；經濟部則估算，高通對台投資約可增加 6,000 億台幣產值」。惜前述計畫的相關落實進度、計畫管控，並無見諸 108 年度預算書，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三)據報導，107 年 11 月 6 日台南市政府發布新聞稿，「建設與招商成果，包括核心區、基礎建設、周邊研究單位及周邊產業園區等，共投資五百六十一點九億元，年產值一百六十九點五億元，預估可提供八千兩百五十個就業機會」。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之年度預算執行率 82.83%，未達 9 成，允宜檢討；同份報告，對於行政院列管之「科技部沙崙綠能學城」等 4 項計畫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1.34 至 5.51 個百點等，建議針對預算執行率或進度未如期之原因，檢討研謀改善。針對前項報告指出科技部歲出預算執行率超出 9 成，但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偏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進度亦待提升，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四)鑑於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補助博士後研究儲備人才，惟補助期滿後投入產業研發比率偏低，允宜探究原委妥處，以深化產學雙向合作」，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多年提出相同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曾針對該問題召開專案報告會議，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14 「延攬客座人才計畫」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人員
民國 105 年度服務部門與所得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服務部門類別	所得級距	總人數	平均所得	95 萬元以上人數	42 萬元以上未達 95 萬元人數	未達 42 萬元人數
合計		5,206	1,119	3,387	1,156	663
科技研究政府機關		86	928	41	41	4
非科技研究政府機關		107	891	48	50	9
公立研究機構		309	1,030	169	124	16
大專校院		2,371	1,207	1,882	329	160
其他學校		51	660	11	26	14
具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		460	1,056	286	152	22
公司組織		1,499	1,278	943	413	143
其他民間組織、團體		64	494	7	21	36
查無所得		259	—	—	—	259

註：1. 統計範圍係民國 92 至 103 年度曾受補助延攬為博士後研究人員，且民國 105 年度出境天數未逾 183 天者，計 5,206 人。
2. 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資料，近 5 年度博士畢業生於民國 105 年全時工作薪資平均月薪資約 70,401 元，推估年所得約 95 萬元(70,401×13.5=950,413 元)；學士畢業生於民國 105 年全時工作薪資平均月薪資約 31,608 元，推估年所得約 42 萬元(31,608×13.5=426,708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五)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投入研發經費金額及占比已有增加，惟基礎研究經費占比逐年減少，國際論文發表篇數之世界排名退步；7)，又我國 2012 至 2016 年間 SCI 論文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 5.57 次，雖較 2008 至 2012 年間之 4.46 次增加，惟不及鄰近國家被引用情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蓄積我國科技基礎實力及國際科研影響力」；我國專利件數世界排名續持平，惟專利平均引用科學論文篇數較全球平均為

低，又科技部補助計畫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轉件數下滑，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增進科學論文對專利發展之助益；鑑於本席數度質詢呼籲重視基礎研究，提升我國國際科研競爭力，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圖 1 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及占比情形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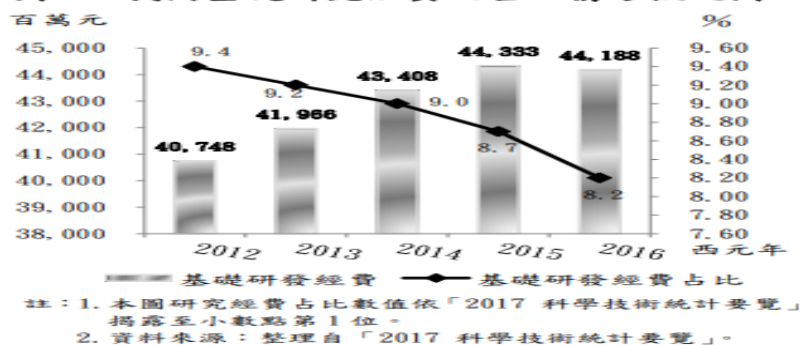


表 5 我國研發經費及其占 GDP 比率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西元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研發經費	433,502	457,641	483,492	510,443	541,360
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	2.95	3.00	3.00	3.04	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7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六)106 年 4 月 10 日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明訂所有獲得科技部補助資源之科研人員應確遵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增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計有 77 件，並視疏失情節給予書面告誡、停權、追回經費等相關處分；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行為類型分析，以「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居首，計有 42 件，占 54.55%；「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者」次之，計有 10 件，占 12.99%。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無前揭敘明。鑑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勢將影響學術形象至鉅，建請檢討或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七)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之「科技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受獎學生研修課程，以在我國大學校院開設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研究所學位課程為限，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每月領

取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受獎學生須自付在臺所有費用，科技部不再提供其他津貼補助。建議該項獎補助機制與評鑑標準，納入浮動檢討（如物調）機制，以吸納國外優秀人才來台學習。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八)根據 103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為總額補助，其項目如下：(一)往返機票費用，(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KC4]手續費，(五)保險費等，但資格限於，(一)現任申請機構內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二)參與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而所謂申請機構，(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經科技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綜觀上述規定，對於傑出表現之個人，或受國際重要學術研討會邀請出席或發表之傑出個人研究學者，皆無補助出席機制；前已在 107 年度預算審查及質詢數度表達前述建議，允宜透過審查或合理嚴格內控機制優化補強；立法院且在 107 年 1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增加學位論文多元形式，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的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顯見高成就人才養成未必侷限學科研機構，為拔擢活絡多元人才，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提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九)於 107 年度預算審查主決議文提案要求，鑑於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等表現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原善意出發點，係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之標準，惟本席憂慮往例碩士級以上應有 36,050 元以上敘薪下限標準，未來唯恐陷入「22K」低薪惡性循環；科技部書面答覆「將加強本部補助研究計畫監督管理」，「倘有學研機構為顧及助理該有之權益保障，必要時將扣減補助款」。爰建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上述情事在過去 1 年內有無查獲及檢討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二十)108 年科技部單位預算總說明「科學教育培龍計畫」並將運用創新數位科技與促進主動學習之教育方法，改善低學習成就者之學習落差，及「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予以肯定，惟桃園亦有偏鄉、原鄉，資源相較城市相對匱乏，建議科技部藉由獎補助資源分配，藉以鼓勵學研團隊願意前往原鄉偏鄉，將是產官學結合最佳展現。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二十一)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到，結合物聯網運用，科技部於「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辦理科學工業園區智慧化轉型，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既有服務資訊化，部分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鑑於多次質詢關心「亞洲·矽谷」推動情況，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二十二)108 年科技部單位預算總說明提到「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及「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106 年度引進 10 個科技團對來台軟著陸、吸引 6 個國際團對生根台灣發展、協助 6 個深具科技能量團對打造原型機；若前述計畫引進國際創新技術及團隊來台，並串接我國產業優勢，協助國內外潛力團對創意實現，將是產官學結合最佳展現，爰此，民進黨政府一直在桃園也推動「亞洲·矽谷」，希望科技部能妥適資源結合，加倍放大桃園產業轉型，盤點國內挑戰及國際趨勢，設計出整體架構。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二十三)108 年科技部單位預算總說明提到「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4,142 件，培育碩博士 7,806 人次，未提到技術移轉次數，也未提到授權金（含先期移轉）達多少金額萬元，也無法如其他領域有專利申請件數；亦對「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計畫」、「台灣智慧製造創新聯盟」具有高度期待，現行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亦可展現國內學術成果之長遠影響力；但如里約熱內盧奧運閉幕典禮上，2020 年東京奧運會旗交接儀式中扮成人氣電玩角色的安倍晉三首相的驚喜登場亮相之後，畫面中所呈現的是，到先前一刻為止還在做實況轉播的奧運場館與即將在東京舉辦的 33 項目競技的 CG 影片所交融而成；前項例子中，實驗性嘗試和大眾娛樂的領域已非兩極之事，軟體的程式設計、硬體建構、UI（使用者介面）藝術性展演、數據、物聯網、AI 等技術的應用，一如本席持續期許科技部研發應跨界人文、藝術的新思維，增進社群媒體強化整體行銷，將是科技部之新挑戰，亦肯定科技部與文化部合作「文化與科技論壇」，建請科技部除持續跨部會平台推動外，持續促進學研機構與傳播藝術產業產學合作、並酌予將獎補助研究配比檢討，以利發展多元跨界人才。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二十四)肯定科技部推動產學合作，在陳良基部長帶領下相智財產出、專利布局、技術運用更受到重視；108 年科技部單位預算總說明也提到「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3,736 件，培育碩博士 6,300 人次，技術移轉 36 次，授權金（含先期移轉）達 8,800 萬元，專利申請獲得數達 116 件。再據媒體報導報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國內外專利申請案連續第 4

年下滑，惟降幅 2%已趨於緩和；但專利申請後的維護年費成為相關學研機構支出負擔，繼而推動技轉後，科研成果之智財權原則歸屬學研機構，技轉的運策略也欠缺學用接軌轉機制，在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完備利益迴避與資訊揭露的範圍與程序，也針對如何鼓勵學研機構積極投入技轉，如得減免技轉收入繳交政府的金額比例，讓學研機構得自行彈性運用該筆收入，持續投入推廣科研成果。但技轉單位在技轉三方關係之中，發揮的功能可大可小，技轉單位本身的專業與效能是否足以承擔並進行多元智財布局與智財管理。綜上，學研機構的研發人員雖然創造了研發成果，但研發成果並不等於可商品化的技術，這段「產學落差」，應給予激勵技轉人員積極投入業務的誘因，以及提供一個可使其安心無慮地貢獻所長的行政決策環境，據以推動、加速落實，健全基礎科學研發環境，在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前提下，合力帶起技轉一番新氣象。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iCAN）」希望促成相關商業鏈結、訂單合作及募資金額，寄以厚望，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二十五)在 1996 至 1997 年，在新竹科學園區陸續發生過華邦電子、聯瑞積體電路、天下電子等 3 場無塵室工廠的火災意外。但 3 場火災卻只有 1 個人受傷，其中聯瑞的火災其嚴重情形可與敬鵬工業相比擬。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為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擴大引進相關產業並放寬進駐限制，爰建請科技部汲取敬鵬大火奪走 5 名消防員性命的重大不幸案件，課責雇主在火場狀況中主動通報危險物品、協助搜救等，並課予廠商提升自我消防防禦訓練責任，落實定期演習不虛應故事，產業與區內的消防單位平時經常作聯合防災演練。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二十六)前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建議，桃園的公共建設要在經濟發展前面、檢整桃園交通，以免日後步上無法動刀的內湖科技園區交通惡夢；此外，桃園也可以發展智慧製造，成立自己的智慧製造雲，協助中小企業、製造商，或與竹科合作共享設備，傳統製造業工廠可以更快速且低成本的導入機台連線、數據收集，強化產業界研究發展能量，讓更多的中小型工廠也可以開始跨入智慧製造，持續強化競爭力並提升價值，提升桃園的傳產能量。

張善政也強調，希望政府不要把空間扼殺掉了，機會在那裡，政府要開放才能跟上來；臉書、微軟、Google 等相繼在台加碼投資及徵才，台灣人才不輸給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尤其是年輕人！台灣可以轉變成國際大的網路新企業的 AI 人才庫、人才基地及研發基地，造就的不是大產業，而是很多高質人才就業方向，會把人才往高等領域帶。

以桃園市為例，現有中央、中原等 15 所大專院校；工業園區包括經濟部工業區：桃園幼獅工業區、龜山工業區、平鎮工業區、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中壢工業區；桃園市政府開發工業園區，更有眾多上市櫃公司在桃園設廠，一、二、三級產業齊備；設籍人

口約 220.8 萬人；桃園條件可謂一流。

科技部目標有：「推動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打造下世代創新產業智慧園區」、「以科學人才奠基，連結未來世界」、「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等，建請科技部導入產學資源，在桃園發展智慧製造雲及幫助桃園優化學研環境、培植科技人才，讓科技在桃園深化扎根，提升桃園的科技研究的影響力及國際競爭力。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二十七)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在 5 月 25 日上路，隱私權是個超過百歲的古典法律概念，GDPR 的適用號稱「對象史上最廣、規範內容史上最嚴、天價罰鍰史上最貴、最小限度利用個資、最大程度賦權用戶」，GDPR 引發全球業界草木皆兵，在注重蒐集用戶數據的 AI 時代，這會產生哪些影響？我國政府因應好了嗎？籲請政府多宣導並輔導產學研各單位，妥適處理數據利用與用戶隱私之間的權衡與折衝。

再根據行政院發布的「中華民國國情簡介」對外貿易與投資，歐洲是我國第 4 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約 1 成。以桃園完整的工業基地及發展，再推展 AI 及智慧機器人基地，是人才及培育計畫的助力，桃園 AI 人才養成指日可待。據報導台灣 AI 人才缺口保守估計已達 6,000 名，AI 已從實驗室跨入商業運用，資料科學家、演算法工程師、機器人工程師等關鍵人才的需求相當龐大。桃園更是發展「亞洲·矽谷計畫」重鎮，導入物聯網平台，發展智慧城市基礎建設。更期待科技部能更將更多資源適切挹助產學緊密合作。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二十八)科技部於「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683 萬元。

立法院於 106、107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做成決議：科技部就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疊業務進行全盤節討，並評估最適分工。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自 108 年起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原「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3)」部分經費與工作併入「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之國際合作項下。

希望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員額移撥、業務設備轉移、經費劃分的完整資訊，以利審議。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二十九)科技部於「人員維持費運用」編列預算 3 億 7,575 萬 8 千元，其中本部職員 152 人，約聘僱人員 102 人，縱觀歷年約聘人數，105 年度為 112 人、106 編列 108 人，雖逐年減少，108 年度依然達 102 人，且其中約聘僱人員多為久任。

為貫徹政府減少約聘僱人員政策，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

用人結構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三十)科技部於「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80 萬元，為配合國家政策改組為科技部，於科技大樓內分階段辦理施工，並於 105、106 年度皆編列相關預算。又因該部業務執行所需，常有借調於中南部學研機構之學者專家至該部擔任司長以上職務，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同意移撥職務宿舍，因房屋、管線老舊，故於 106 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相關工程。以上辦公房舍修繕工程狀況為何？又因何原因在 107 年度預算編列 80 萬元？

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三十一)科技部於「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 萬 7 千元，現南科以醫材、學名藥為主力往新南向國家發展，又適逢馬來西亞政局改變，親中勢力逐漸淡出。

建議科技部將新南向國家列為重要對象，帶領國內相關產業前往交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三十二)科技部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其中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8 億 0,435 萬 9 千元，包含補助博士與博士後人員，博士後人員為我國研究重要能量，為增加留才誘因，請科技部研議依博士後人員資歷增加，給予相對 Title 與待遇。

請科技部於 107 年 12 月 31 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推行博後人員分級具體計畫期程，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科技部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等相關規章是否有修改之必要。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三十三)科技部於「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訓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6,569 萬 7 千元。內容說明本計畫包含減少學用落差、發產產學大聯盟，協助學界優秀的研究成果推進至人工智慧應用領域商業化的技術或產品，維繫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如何調查廠商需求、加強產學合作，以及教育部建立合作機制。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三十四)科技部於「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6,606 萬 1 千元，其中「海洋研究船營運暨設備維運」占 1,502 萬 1 千元。

海研船勵進號滿載包含 19 員航運船員與 24 員科研人員，由於海研船隻對船員技術要求高於一般航運業，需要經過國家再訓練方能執行任務。若是海事人員待遇欠佳，容易在 2 年約滿後跳槽一般航運公司，造成國家人力資源與培訓資源損失。

建議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對完善海事人員待遇，為海洋計畫留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三十五)科技部於「智慧園區推動及管理」編列預算 1,370 萬 4 千元。

本計畫由科技部與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分 4 年辦理，108 年度為最後 1 年，原希望以智慧型場域服務增加廠商入駐，然竹科之宜蘭園區出租率僅 6.03%，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顯低於其他園區。

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合與招商改進計畫與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三十六)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其中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8 億 0,435 萬 9 千元。

以補助經費長期任用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人力辦理行政機關業務，妥適性容待審酌：按科技部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人力辦理業務包括計畫審查、補助及考評等常態業務，甚包含工程施工查核等似與科技發展關聯度不高之業務，而 12 人年資均超逾 3 年，其中 3 分之 2 達 6 年以上。科技部為補助機關，以補助經費長期任用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人力辦理行政機關業務，其妥適性容待審酌。

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該部行政業務廣泛，且多數累計年資甚長，宜斟酌允洽與否：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業務廣泛，多為該部行政事務，恐難謂係屬計畫執行需要，且補助專題計畫人力多數累計年資甚長。科技部為補助機關，前開補助專題計畫人力由中央研究院、大專校院及財團法人等受補助單位支薪而長期辦理該部行政事務，宜斟酌允洽與否。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三十七)科技部 108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

主計總處更改投資定義，容值斟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簡稱主計總處）於 92 年度以前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定義：「凡以一定之資金經營某事業或轉移於其他事業作為生產資本，預期將來有利益者屬之。」但自 93 年度起改為：「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因此，挹注資金作為特種基金之資本即屬投資，刪除預期將來有利益者之條件，頗值商榷。

立法院已數度決議檢討修正增撥科發基金經資門劃分：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賬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妥適性有待商榷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均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而予以補助，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經濟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53 億餘元，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1 億 9 千餘萬元（約占 1.28%）；而科技部卻不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支出之性質，將挹注科發基金之資金全數列為「設備及投資—投資」，歸於資本門，妥適性有待商榷。

綜上所述，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屬資本門，惟其係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允宜依本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三十八)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創新及應用科技 4 億 1,143 萬 8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

部分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用途與科技發展關聯強度待酌：科技發展計畫所編列經費允應用於科技用途。然部分科技發展計畫之用途與科技發展關聯性強度似有待商榷，如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維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教學訓輔業務，以及 104 至 106 年度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校舍興建計畫主要係辦理校舍興建，渠等計畫工作項目與科技發展關聯度甚低，且列為科技發展計畫及以科技預算支應之方式，異於竹科、南科實驗高級中學，後者相關維運並未列為科技發展計畫及未以科技預算支應。

綜上所述，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為科技發展計畫之政策來源之一，允宜妥為規劃研訂時程，以使科技發展計畫之研擬與審議及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得適時有該重要科技政策為參據，俾確保政府有限資源妥慎分配於當前國家科技發展重點。另部分科技發展計畫之用途與科技發展關聯性強度似有待商榷，允宜強化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確保政府科技資源有效運用於科技發展。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三十九)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創新及應用科技 4 億 1,143 萬 8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

依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技術建設排名逐年下滑：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8 年世界競

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17 名，較上年度下降 3 名，而在基礎建設大類排名由上年度第 21 名下滑至第 22 名，其中技術建設 2014 至 2018 年排名分別為第 4 名、第 9 名、第 12 名、第 15 名及第 18 名，顯見技術建設之排名持續下滑。

我國論文平均被引用率仍低於世界平均數：就論文相對影響力而言，我國 93 至 97 年度為 0.85，逐年成長，101 至 105 年度為 0.97，高於韓國及日本等國，低於美國、德國及以色列等國，顯示論文之能見度已有提升，惟仍低於世界論文平均被引用數。

我國專利被引用率近年呈下降趨勢：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由 96 年度之 4 萬 9,006 件成長至 105 年度之 7 萬 6,406 件。觀察 97 至 105 年度之現行衝擊指數，我國 97 年度為 0.93，逐年略為下降，至 100 年度為 0.88，101 年度上升為 1.42，之後逐年略為下降，至 105 年度略低於 1 而為 0.99；與其他國家相較，低於以色列、美國及南韓等國（介於 1.02 至 2.03 間），高於德國及日本等國（分別為 0.83 及 0.67）。以上顯示我國專利被引用率近年呈下降趨勢，至 105 年度低於世界平均數。

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遠超逾技術輸出金額，技術貿易逆差仍鉅：我國 83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 8.21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為 361.75 億元，惟技術輸入金額自 83 年度之 145.13 億元，亦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為 1,601 億元，並遠遠超逾技術輸出金額。若再按產業別細分，104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扣除技術輸入金額之貿易逆差，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分別為 758 億 7,308 萬 9 千元及 387 億 8,635 萬 8 千元最高，此似呼應我國高科技產業關鍵技術多仰賴進口之特性。

綜上所述，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為使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引領效益，允宜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四十)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新增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 11 億 5,000 萬元。

經查，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衛星自主能量已累積多項專利及關鍵技術，允宜研議擴大產業應用能量及專利技術媒合策略：審計部 105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第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以執行衛星計畫，加強推動產業發展，全面提升我國太空科技發展能量為任務目標，經查我國衛星自主研發能量已累積多項專利及關鍵技術，惟因自主衛星尚未發射驗證實績，相關技術推廣不易，致無相關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收入，亟待督促研議媒合策略。另外，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尚於研修審議階段，允宜儘速完成，並於未來執行期中績效考核，以回饋政策檢討。

綜上所述，108 年度新增補助國研院辦理 1 年期之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 11 億 5,000 萬元，係為銜接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108 年度至 117 年度），允宜督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儘速完成該長期計畫之研修，以使太空計畫及產業之推動與管考更臻周延，且宜提出期中績效考核報告，俾回饋政策檢討及利於監督。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四十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度預算案「投資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增辦理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2,000 萬元、5,059 萬 9 千元及 7,600 萬元。

詢據科技部提供資料，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 億 8,659 萬 9 千元。該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包括(一)新創育成生態系與國際合作：輔導廠商及學研醫機構投入創新醫材開發，並成立新創公司；建置國內醫材產品示範場域；促成國內外創新技術合作。(二)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創新生醫產品補助及整合服務、國內外行銷推廣及跨領域人才培訓。(三)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計畫：維持已建置完成之服務平台、輔導國內研發團隊申請國際認證或產品上市許可、延伸技術服務至精準醫療及智慧醫材等。(四)優勢醫療器材與利基醫療器材整合加值：產業市場與產品缺口盤點分析、關鍵技術與新產品開發補助與醫療器材產業國際推廣。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係提供醫療器材商品化過程之育成協助，並強化國際鏈結與行銷，協助既有廠商規模躍升，因產品上市時效影響整體產業獲利，爰容宜上市前之認證法規機制之妥適性。

綜上所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為利產品上市時效，允宜與衛生福利部協調建立相關醫療器材認證機制，適切縮短驗證時程，並兼顧監理目的。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四十二)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4,398 萬 3 千元、1 億 5,684 萬 6 千元及 2 億 8,628 萬 1 千元。

各園區土地出租率以宜蘭園區 6.03%及二林園區 17.31%最低，廠房平均出租率以宜蘭園區 67.86%最低；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679.32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539.73 公頃，尚有 139.59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6.62%、92.49%及 94.93%，惟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6.03%，銅鑼園區為 53.38%，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園區為 47.07%。另據科技部提供資料，園區廠房平均出租率為 94.10%，僅

宜蘭園區廠房出租率為 67.86%，餘園區出租率均已逾 80%。各園區管理局允宜就上開土地出租率未盡理想之園區持續積極招商以提升出租率。

各園區 107 年 8 月底逾期未收回租金計 2 億餘元，其中帳齡 6 至 8 年（含）及逾 10 年分別占 12.02% 及 28.09%；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竹科、中科及南科逾期未收回租金分別為 8,171 萬元、5,502 萬 9 千元及 9,467 萬 7 千元，合計 2 億 3,141 萬 6 千元，其中以逾期期間 2 至 4 年（含）占比 52.17% 最高，其次逾期 10 年以上占 28.09%，逾期 6 至 8 年（含）占 12.02%。

綜上所述，各園區土地出租率多已達 8 成以上，部分園區如宜蘭園區、銅鑼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之土地出租率及宜蘭園區廠房出租率允宜持續積極研謀提升。另各園區逾期未收回租金部分帳齡長達 6 年以上，甚或逾 10 年，允宜持續積極採取收回措施。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四十三)108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最後一年度經費 3,475 萬元及 1,105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0 億 1,678 萬 9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2 億 5,813 萬 2 千元，餘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中科及南科計畫累計執行數低於預算數主要受決標時間、廠商履約延遲及重新檢討委託內容影響：各園區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 106 年公務預算執行情形如下，另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詳。

1. 106 年度竹科辦理該計畫無落後情事。

2. 中科累計預算數 4,35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370 萬元，執行率 54.44%，主要係無線網路建置計畫，因執行時程至 109 年 2 月，故保留 106 年度預算至 107 年度執行；另台中園區智慧路燈監控管理系統建置工程，於 106 年 10 月決標後才開始施作；自主智慧防災水情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因引進創新科技運用於園區防災需求，重新檢討委託內容辦理高等研究園區之系統建置及後續規劃，故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始決標。

3. 南科累計預算數 3,469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718 萬元，執行率 49.52%，主要係因南科智慧群建置第二期工程因廠商設計階段履約延遲，致辦理進度不如預期。

計畫實質內容待整合應用服務系統或創新運用，另自償率近 5 成，允宜研謀提升

1. 審計部 106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分為智慧園區管理平臺建置、智慧交通系統、智慧治理系統及智慧永續系統等 4 大主題，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將園區交通、監測、用水、用電等個別既有營運服務資訊化、雲端化，僅規劃進一步智慧運用，尚待整合成大型應用服務系統解決方案及導入新型態智慧創新運用；智慧園區計畫績效指標分為「服務體驗」、「生活幸福提升」、「國際推廣」等 3 類，衡量標準計有 11 項，惟部分衡量標準難以有效衡量計畫目標之達成程度或缺挑戰性，允宜採滾動式管理，依據年度計畫指標達成情形，修正績效衡量指標設定值，俾發揮關鍵績效指標激勵提升計畫績效之功能。

科技部回復略以，計畫實質內容將規劃導入戶鏈結前瞻領域，並滾動調整績效目標。

2. 該計畫衡量三個園區皆具備一個獨立城市生活圈所需之規模與環境，旨在藉由導入各種智慧化資通訊技術，結合物聯網、大數據等相關智慧應用，建構安全、健康、節能及便捷之生活環境，以提升園區招商與服務競爭力，預估該計畫收益包含乘車車資、停車費、資料庫會員收入、現有營收提撥收入、停車場權利金提撥收入及現有支出節約等，預估自償率 47.16%，具部分自償能力。為利園區營運，該計畫相關設施或服務之後續維運，允宜謀思提升自償率之道。

綜上所述，「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106 年度中科及南科之執行受決標時間、廠商履約延遲及重新檢討委託內容影響而未如預期，允宜儘速如質完成。另該計畫自償率近 5 成，衡酌政府財政負擔，並為利園區營運，該計畫相關設施或服務之後續維運，允宜謀思提升自償率之道。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四十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原「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3)」部分經費與工作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之國際合作項下，該二項計畫分別編列所需經費 4,683 萬元及 7,700 萬元。

立法院 106 及 107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成決議，要求科技部就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疊業務進行全盤檢討，並評估最適分工。科技部 107 年 3 月 6 日會議爰決議加速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整併為必要之政策方向。並於 107 年 8 月至 12 月進行相關員額、財產及設備等移轉前置作業，預計 107 年底完成組織調整及移轉作業。有關上開整併事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係於總說明之業務計畫項下揭露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自 108 年度起正式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原「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3)」部分經費與工作併入「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之國際合作項下。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自 108 年度起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利於預算審議，允宜揭露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完整資訊。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四十五)查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設有算圖平台服務，對台灣動畫及影視產業之發展至關重要。然目前國研院超級電腦資源仍以學術研究為優先，並提供學術單位一定之使用額度。

然台灣之動畫及影視產業資源不足，業界仍相當仰賴國研院算圖農場之奧援。故請科技部盤點近年學術機構使用算圖平台之情況，評估是否可釋出一定之運算資源予業界優惠使用，以維繫台灣動畫與影視產業之生存。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四十六)科技部建置科普知識之網站「科技大觀園」，先前推出兒童版網站，經查與大眾版並無異同，對於提供兒童版網站，目的是為提供兒少族群方便閱讀，藉由提升兒少理解科普內容，以及強化其科學素養，但其內容表現方式仍有待加強，因此科技部日前已暫時將兒童版網站下架。為重新設計以及架構兒童版網站，請科技部諮詢兒少及兒少專家意見後，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最新規劃之內容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四十七)有關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6 日正式公布施行，其中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因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

查各科學園區就條例公布施行後，明年起至 110 年度，將陸續增設托嬰中心、幼兒園部、雙語部，以滿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值得肯定，但近年海外從事貿易之國人逐漸回流，加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法，放寬進駐園區產業之限制，對此科技部應隨時掌握園區發展，建請每 1 年盤點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以便未來規劃設置相關教育機構之準備。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四十八)科技部於 106 年 8 月起廢止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要求研究單位未來回歸研究計劃所需研究助理專業及能力，訂立合理研究助理之敘薪標準，以打破過往僵化固有薪資之限制，讓研究人才獲得合理待遇，以避免台灣優秀人才一直流失。

施行 1 年多以來，目前已有研究單位開出高價徵求研究助理，顯見我國研究助理之待遇已經有漸進改善之趨勢，值得肯定，未來請科技部加強宣導政策核心精神，倘若有學校刻意壓低研究助理薪資之案例之行為，違背當初科技部廢除酬金參考表之目的，建請科技部應視案情輕重，輕則酌減補助學校之管理費用，情節重大者應上網公告之，以確實保障研究助理之權益。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四十九)查科技部網站內之相關單位網站一覽表，得知公設財團法人同步輻射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由科技部每年補助預算經費營運，並做相關科研政策之推動及研究。

其餘如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等相關組織，均由民間所設立，科技部僅做監督之職並無補助經費之事項，但查科技部網站將公設及民間成立之行政、財團法人機構夾雜於同一項下，易造成分辨上困難，造成認知上之誤解，建請科技部應對網站上之缺失情形做出改善。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五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為國內各學術機構運作主要經費來源，然查科技部歷年專題研究經費分配予「基礎研究」之占比持續下探，107 年更較 106 年減少近 10%。鑒於科技部基礎研究經費近年呈現緊縮趨勢，且我國基礎研究經費佔整體研發預算比例，相較於其餘先進國家已是明顯偏低，不利於國內學術發展與產業升級之長期發展。爰請科技部就如何確保與提升我國基

礎研究資源、強化基礎研究能量，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歷年科技部專題研究各項研究經費佔比

合計	基礎研究	導向性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102	35.02%	18.24%	38.29%	8.45%
103	34.08%	18.89%	37.96%	9.06%
104	35.67%	17.95%	36.77%	9.61%
105	33.29%	18.89%	36.97%	10.85%
106	32.01%	18.99%	36.97%	12.03%
107	23.72%	24.06%	40.41%	11.8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五十一)科技部應立法院要求，全盤檢討災防中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類似研究中心有無重疊業務，行適當之組織調整，107 年 3 月方函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之「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併，並要求於 1 年內完成整併作業。組織合併歷次工作會議，雖作出人員轉移原薪資、原級職、原年資之決議，颱洪中心既有設備儀器卻未予同步移轉，既有研究計畫銜接情形亦未明。爰請科技部就颱洪中心既有人員移轉、既有設備儀器之歸屬，與颱洪中心既有研究計畫如何與災防中心業務內容銜接等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五十二)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於 105 年建置無人飛機探空系統 (Aerosonde)，並將其列為該中心之核心技術之一。無人飛機除已於 105 年的尼伯特颱風及 106 年的天鵝颱風來襲時成功飛入暴風圈內進行觀測，收集颱風環流之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速及海溫等資料，為中央氣象局提供研判颱風強度及大小之重要資訊；106 年更於恆春機場完成全國首次無人飛機夜間航行自動起降訓練。惟颱洪中心於 107 年底併入災防中心之後，無人飛機小組將予以解散，既有技術人員、技術成果與研究能量恐無以為繼，對我國氣象觀測技術與相關研究發展不利。爰請科技部就颱洪中心併入災防後，無人飛機歸屬、相關應用技術與研究計畫如何延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據該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其掌理事項第 2 項為「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第 6 項為「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與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執行之業務關聯甚鉅，又該委員會依《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持續籌劃「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成立，與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恐有

業務重疊、國家資源重複配置之疑慮。爰請科技部就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與該委員會相關業務之協調機制及分工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五十四)鑑於部分研究生、研究人員或大學任教教師因投稿發表及升等壓力，遭部分惡意宣稱快速刊登、且刊物被知名大型資料庫收錄等掠奪性出版 (predatory publishing) 期刊所誘騙，除經常需要支付高額費用才得以索回稿件外，更囿於一稿不得二投之限制，宛若研究成果遭綁架，無法再於其他優秀期刊發表。又此等掠奪性出版未有同儕審查，可能導致研究錯誤的持續壘疊，造成學術資源的浪費，爰請科技部應就我國是否有掠奪性出版 (predatory publishing) 期刊，以及如何協助研究生、研究人員或大學任教教師免於掠奪性出版 (predatory publishing) 之侵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五十五)科技部補助技職學校研究經費，不論是申請件數或是核定金額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為凸顯技職體系對於實務之優勢，促使技職得以強化其對產業界培育人才、提振技術之功能，科技部應研擬評估更有助此目標之獎補助方式，並對此提出書面說明，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五十六)科技部自 102 年起陸續推動所謂以需求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計畫，如「產學大聯盟計畫」、「產學小聯盟計畫」，又 106 年起再新增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然長期以來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追蹤流於形式，效益評估之指標亦難以看出對於學生之具體效益何在，勞動條件何以保障，以及是否有如實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且計畫如係由業界主導，其研發成果該如何分配亦常有爭議。

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相關疑義與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橫向勾稽盤點檢討，並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五十七)科技部所屬部分科學園區受限於法令、環評或區位等因素限制，造成土地出租率偏低，如截至 107 年 8 月底，竹科之宜蘭園區 6.03%，銅鑼園區 53.38%，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園區為 47.07%，除造成國家資產閒置外，也影響營運收入。適逢近年景氣好轉，且海外台商回流意願大增，但卻受限於國內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形成企業缺地與園區閒置現象並存之情形。科技部應儘速研議改善方案，解決園區閒置與廠商缺地問題，並積極招商，慎選優質廠商進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五十八)依科技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科技部職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針對各科技機關所提計畫未來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與執行方式，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促使科技預算發揮最大綜合效益。目前實務上做法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負責科技資源之分配，然而此僅限於行政院所屬部會，中央研究院之科技預算由總統府籌編，僅禮貌上知會各部會，實際上由中研院自編，恐有造成疊床架屋或資源重複浪費之虞。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相關單位就我國科技預算之統籌辦理方式進行研議，提出精進做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五十九)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政府極力推動之對外經貿策略，各機關部會亦會訂定具體方案與工作項目，並設定績效指標，並由國發會進行管考作業。惟科技部從 106 年度起，分別於科發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新南向計畫。然而，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專區所提供各部會有關新南向政策之連結，卻獨缺科技部官網，經查科技部官網亦未見相關「新南向政策專區」或「計畫推動情形」，恐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 個月內在官網建置新南向專區，公開科技部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與推動情形。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六十)有鑑於多年來博碩士論文有槍手代寫問題頻傳，近年更有代寫公司聲稱除碩博士論文之外，連 TSSCI 學術期刊、國內學報、研討會論文，甚至國科會計畫書或政府補助案，包括科技部補助案申請計畫書皆可代寫，此一現象恐造成國內學術與科學研究嚴重傷害。爰請科技部宜加強相關研究補助計畫之審查，並於 1 個月內研提相關防範研究補助案代寫之因應措施，以維我國科研之良性發展。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六十一)有鑑於近年來各部會機關於建置公共建設之後，有閒置或低度利用的情況，其中又以科技部主管之公共設施竟有多年均未活化之情事。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包括：新竹科學園區污泥焚化爐、宜蘭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健康生活館健身館（1 樓、3 樓及 4 樓）、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一座立體停車場、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藝術村、中興體育館（小巨蛋）、中興游泳池等 7 處，其活化措施有待強化。爰要求科技部應積極督促各科學園區進行設施活化，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規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六十二)中美貿易戰一發不可收拾，政府積極鼓勵台商回流。盤點目前台商回流遇到的問題之一「缺地」問題，科技部現有三大科學園區的土地出租率都已非常高（竹科 86.62%、中部 92.49%、94.93%），因此科技部以提出 10 年擴增 600 公頃土地計畫，以供各多廠商使用。針對未來擴地計畫，科技部應遵循幾個方向：

一、帶動區域發展

科技部在規劃園區與工業區發展時，須導入區域平衡功能，不要一味往密集發展、機能優越之區域群聚，而應輔以政策誘因（如提高補助、提供租稅優惠等）強力將回流之企業廠家分散佈局於全台各區域，以落實區域均衡。

二、打造創新園區

台灣傳統科技園區的規劃，在建築設計面皆過於傳統，僅滿足「生產」需求，對於「生活」與「生態」面向的連結相當缺乏，對附近社區都市發展更沒有關切。未來的園區打造，應拋棄傳統園區規劃舊思維，朝新型知識經濟園區的國際趨勢鏈結，將「生產」、「生活」、「生態」三者結合為新知識，如美國 Apple Park 與 Google Park 等。

綜上，科技部應積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六十三)新南向為國家重點之政策方向，科技部責任重大。若以政府積極推動之「五大旗艦產業」，科技部即涵蓋其中 3 項（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創新與合作及區域農業發展）；以新南向各部會預算編列比較，科技部於 106 年與 107 年皆排名第三，108 年排名第四。惟盤點科技部駐外科技組，卻僅有 3 個新南向國家設有科技組（印度、越南與澳大利亞），此將影響科技部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力道。綜上，科技部應積極研議拓展新南向國家駐外科技組，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六十四)大學社會責任（USR）係針對所在區域的重要社會議題與困境，提出具人文關懷與學術創新意義的社會設計行動方案，提升在地人的生活福祉。不過 USR 除了在地深耕，應走向 USR2.0 的概念，近一步走向國際合作，讓 USR 亦成為我國公眾外交的一環。

國際上已經有 11 國、16 間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並於各開發中國家執行計畫，台灣也應跟上腳步。

科技部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申請計畫皆是以在地深耕發展為主，應近一步擴大至國際合作。綜上，科技部應積極研議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六十五)博士創新之星計畫為培育博士級人才具有國際觀與實務經驗之機會，惟計畫執行率

卻不佳。以 106 年報名人數 141 人，科技部欲提供名額為 121 人，最終錄取總人數（產業組、學研組）為 35 人，僅 28.93%計畫執行率；107 年第 1 期報名人數 167 人，科技部欲提供名額為 158 人，最終錄取總人數為 40 人，僅 25.32%計畫執行率。科技部應分析執行力低落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法。

此外，此計畫申請人優先以十大產業創新背景，卻忽略了台灣約有八分之一就讀設計領域的學子。設計力為國力，設計領域學門也應納入此計畫優先申請之機會。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研議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六十六)「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計畫」為科技部提出攬才策略之重點計畫。每梯參與期間約 1 年，實施至今已經有 68 人錄取，49 人已回台交流。回台 49 人中，已經有 31 人滿一年，其中 23 人留台灣，8 人離開方案。惟此計畫僅為短期交流之方案，缺乏長期將人才根留於台灣的誘因。綜上，科技部應研擬具體計畫，由現行 short stay 方案檢討調整成 long stay 方式，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六十七)新南向五大旗艦產業之一「醫衛發展與產業鏈發展」為國家重點新南向之政策方向，此應符合科技部新南向重點發展的數位醫材智慧生醫，且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的報告顯示，新南向諸多國家包含越南、印尼與菲律賓，醫材需求之進口依存度皆達 90%以上，代表新南向醫材產業充滿商機。惟盤點現階段科技園區新南向醫材推廣計畫，僅南科編列一項擴展行銷計畫「醫材產品南向擴展行銷計畫」，竹科與中科未見任何推廣計畫。科技部應積極研議擴展新南向醫材產業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六十八)從 101 年起到 106 年科技類科博士生人數下滑幅度達 22%，又以工程及工業學門（26%）和資訊通訊科技學門（34%）的博士生流失最為嚴重，此乃導致我國科研根基出現重大危機。

高階人才培育乃科技部與教育部共同之責任，然而端看現有培育博士生及博士級人才之計畫，發現科技部與教育部資源較為分散，缺乏橫向溝通與合作。例如，教育部「產學博士計畫」鼓勵碩博士生進入業界實作成為實務型博士，然而困難點之一為教師不易尋找合作廠商，此困難若注入科技部的資源應可解決。又如科技部有鼓勵博士級人才出國從事研究的「博士創新之星計畫」，與教育部「台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學金計畫」部分重疊。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與教育部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六十九) 科普是專業，也是一種產業。科技部長曾經承諾成立科普推廣委員會，也履行承諾正式成立了科學傳播諮詢委員，並順利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外部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以出版與新媒體為主，缺乏影音製播專業成員。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注入製播專業人員於諮詢委員會，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七十) 全球商業間諜戰開打，中國試圖全面入侵台灣的高科技產業，再加上中國近期提出 31 項惠台措施，已試圖挖角台灣科技人才。科技部扮演防禦角色，應有所作為。惟科技部針對科學園區廠商輔導與保護企業營業秘密相當消極，以科技部於科學園區辦理《營業秘密法》之宣導與教育措施，105 年無任何活動，106 年也僅 6 場活動，明顯不足。科技部面對間諜戰，建議應積極「宣傳強化企業機密保護作為」、「落實營業秘密法，強化司法保護提升定罪率」與「研議恢復、改良員工分紅制度」。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方式，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七十一) 科技部積極推動「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惟新南向國家卻非科技部著力之重點：

一、108 年針對新南向國家「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編列僅編列 100 萬元，相比 108 年「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總預算 1.215 億元僅占 0.85%。

二、107 年「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針對新南向的預算也僅編 100 萬元，實際執行內容僅邀請四組新加坡團隊來台交流。新南向國家不只有新加坡有創新動能，應擴大至其他新南向國家。

綜上，科技部應提升新南向之經費方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七十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中央相關部會提供民眾「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106 年提供氣象局、警政署、水保局……等局處發送細胞廣播發送服務共 13,719 則。惟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眾接收政府災害告警訊息意見調查」僅有約 45% 的民眾收過災防告警訊息，其中以 18 至 29 歲、居住都會區之民眾收到比例最高，即偏鄉、年紀較長之民眾收到比例較低。科技部從 99 年起邀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共同規劃推動「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此方案於 108 至 110 年課題規劃重點為「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爰建議科技部研議針對偏鄉或年紀較長民眾之防災創新規劃，以提升偏鄉或年紀較長民眾接收災防告警訊息之機

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七十三)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補助辦理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創新及應用科技 4 億 1,143 萬 8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另 108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為 1,167 億 9,000 萬元。惟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8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17 名，較上年度下降 3 名，而在基礎建設大類排名由上年度第 21 名下滑至第 22 名，其中技術建設 2014 至 2018 年排名分別為第 4 名、第 9 名、第 12 名、第 15 名及第 18 名，顯見技術建設之排名持續下滑，且我國論文平均被引用率仍低於世界平均數，專利被引用率近年亦呈下降趨勢，至 105 年度低於世界平均數。科技部應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高金素梅 柯志恩 陳學聖

(七十四)科技部 108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依預算法，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屬資本支出；另本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賬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且 105 至 107 年度亦有上開經費門明確劃分相關決議餘為經常支出。故要求科技部應依立法院決議，就挹注科發基金資金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與資本門，提出檢討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高金素梅 柯志恩 陳學聖

(七十五)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其中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8 億 0,435 萬 9 千元。經查：(一)以補助經費長期任用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人力辦理行政機關業務。(二)駐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該部行政業務廣泛，且多數累計年資甚長，應設法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高金素梅 柯志恩 陳學聖

(七十六)近年學倫事件頻傳，除傳統的抄襲、造假、不當引用外，網路上各種代寫論文廣告充斥，甚至包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各部會委託研究案，然而根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

審議要點」，並未規範此類行為，實有補強之必要。此外學倫案件公開比例偏低，導致外界無從得知處理狀況，引發外界質疑恐有包庇或輕放之嫌。另對於違反學倫案件之處罰過輕，近 5 年違反案件追回經費不到補助經費之 2%，相較於其他國家全數追回之情形，我國處理學倫案件過於寬鬆。請科技部應確實積極處理學倫案件，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柯志恩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李麗芬

鍾佳濱 蔣乃辛 高金素梅 蔡培慧

(七十七)鑑於近年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頻傳，根據科技部統計，近 5 年受理學術倫理約 220 多件，而成案案件當中，處分涉及追回經費的案件為 5 件，皆為科技部之補助案件，卻僅有 644 萬元左右，遭學界批評未善盡監督管理與追償責任。請科技部應落實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補助費追償責任，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張廖萬堅 蔡培慧 李麗芬 吳思瑤

洪慈庸 鍾佳濱 高金素梅

(七十八)科技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編列 7,577 萬 7 千元，其項下資訊操作維護費 5,623 萬 4 千元，其中全球資訊網、學術研究及行政系統維運等經費 2,98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04 萬 5 千元。又資訊軟體設備費 1,51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00 萬元。前述兩項經費合計較 107 年度增加 1,404 萬 5 千元，考量相關經費多為例行性電腦及相關設備汰換、軟硬體更新，在業務、員額並無大幅變動下，不應增幅過大，應秉持撙節原則編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乃辛 張廖萬堅 鍾佳濱 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高金素梅 蔡培慧

(七十九)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於 2018 年底整併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應如何妥善利用原屬颱洪中心之各類儀器，並發揮原颱洪中心之專業人才能力。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併後之各類儀器、專業人才之流向及預期成效之書面報告，並建請科技部保留未來原屬颱洪中心之各項儀器及人員與其他氣象相關智庫整合之可能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焜裕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吳思瑤 蘇巧慧 蔡培慧

李麗芬 洪慈庸 柯志恩 高金素梅

(八十)國家實驗研究院於官網宣布將成立創投公司(籌備中)並徵詢總經理一職。經查，國發會已於日前成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目前為新台幣 1.26 億元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募集完成 46.5 億元物聯網基金，未來將陸續募其他 5+2 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期協助我國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厚植國內企業國際競爭力。

國家實驗研究院擁有之技術符合 5+2 產業需求，故此其籌備中之創投公司之功能和目標應與國發會之台杉創投相似，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創投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蔡培慧
洪慈庸 吳思瑤 黃國書 高金素梅 鍾佳濱

(八十一)國研院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經長年推動，計算使用時數已由 103 年度 1.9 億小時，逐年成長 108 年度 6.8 億小時；研發平台服務則自 938 件成長至 1,320 件。惟其計算使用時數與服務對象仍以學研機構為主，企業使用比率甚低，計算使用時數、雲端儲存服務空間及研發平台服務件數，皆僅占 0.43%-4.92%，仍有相當強化空間，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產業服務能量，強化國網中心與產業之鏈結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蔡培慧
柯志恩 高金素梅 洪慈庸

(八十二)科技部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進駐廠商之成效不彰，應檢討其功能與制定未來期程。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對於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之進度及改善招商策略書面報告，並建請科技部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未來廠商之進駐狀況。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焜裕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吳思瑤 洪慈庸 李麗芬
柯志恩 高金素梅 蔡培慧

(八十三)立法院審查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多次作成決議，指出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屬資本門，惟其係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應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吳思瑤 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八十四)空氣盒子之準確性不足，科技部應再評估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之研究內容，縮小感測誤差範圍，數據資料之呈現應分層以呈現不同的感測數據來源。爰此，要求科技部針對該計畫所建立之空氣品質模擬模式之解析度及精確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焜裕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洪慈庸 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柯志恩 高金素梅

(八十五)科技部 108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

主計總處更改投資定義，容值斟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簡稱主計總處）於 92 年度以前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定義：「凡以一定之資金經營某事業或轉移於其他事業作為生產資本，預期將來有利益者屬之。」但自 93 年度起改為：「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因此，挹注資金作為特種基金之資本即屬投資，刪除預期將來有利益者之條件，頗值商榷。

立法院已數度決議檢討修正增撥科發基金經資門劃分：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賬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妥適性有待商榷：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均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而予以補助，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經濟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53 億餘元，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1 億 9 千餘萬元（約占 1.28%）；而科技部卻不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支出之性質，將挹注科發基金之資金全數列為「設備及投資—投資」，歸於資本門，妥適性有待商榷。

綜上所述，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屬資本門，惟其係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允宜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李麗芬 柯志恩 吳思瑤

黃國書

(八十六)108 年度科技部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SC10]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28 億 2,557 萬 8 千元，強化學界與產業界的合作，立意甚佳。惟各項子計畫之實際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與預期達成目標，皆未見諸於預算說明，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議與後續監督。爰此，請科技部就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項下各子計畫預算編列及歷年執行指標與達成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蔡培慧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2 億 9,19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依科技部核定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預算劃分原則」，房屋建造應由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執行之。然經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收支業已於 104 年納入科工基金，自 106 年起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之「第二生技大樓」，卻長期編列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中，似有未當，爰請新竹科學工業管理局應就上開預算編列劃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二)新南向五大旗艦產業之一「醫衛發展與產業鏈發展」為國家重點新南向之政策方向，此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重點發展的醫材、新藥與製劑產業不謀而合，然而竹科並未編列任何拓銷新南向國家的計畫。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的報告顯示，新南向諸多國家包含越南、印尼與菲律賓，醫材需求之進口依存度皆達 90%以上，代表新南向醫材產業的確充滿商機。

爰請科技部再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蔡培慧

(三)108 年度竹科、中科於「運用資訊與通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最後一年度經費 3475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0 億 1678 萬 9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2 億 5,813 萬 2 千元，餘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經查中科累計預算數 4,35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370 萬元，執行率 54.44%，南科累計預算數 3,469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718 萬元，執行率 49.52%，兩園區辦理進度落後。而該計畫雖有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等文字云云，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將園區交通、監測、用水、用電等個別既有營運服務資訊化、雲端化，尚無整合成大型應用服務系統解決方案及導入新型態智慧創新運用。請科技部增加更多系統應用範圍，以利提供廠商更多服務。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李麗芬 吳思瑤 蔡培慧

鍾佳濱

(四)監察院 107 內正 0006 糾正案指出：科技部（或原國科會）於 92 年新竹生醫園區計畫核定起，即為園區計畫主管機關，恣由園區醫院之主辦機關、定位、規模屢次發生重大變革，致令預訂啟用期程一再遲延，甚至時而發生暫緩規劃或執行情事，而肇生生醫園區醫院原訂 95 年 8 月營運，遲至 106 年始動工興建等重大延宕，該部卻未為積極督導與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等作為，顯未確實擔負推動本計畫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已於 104 年底解編退場，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於 105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至指導小組皆未組成且未召開會議，未落實園區之督導及籌設職責。請科技部提出指導小組計畫與預計期程。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為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且部分機關未訂定個別績效指標。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訂有 14 項績效指標，卻未訂定衡量標準及目標值，難以落實績效評估作業。請科技部提出績效指標改善計畫與預計期程。

爰請科技部在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蔡培慧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億 8,28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迄今已 15 年，107 年以來七星園區與二林園區陸續通過二階環評作業，加上台中園區擴建、國際級大廠陸續加碼投資，勢必引進大量人口，對於周遭交通、環保、居住等生活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科技部應與地方政府及周遭居民密切溝通，做好睦鄰工作，讓園區的發展與都市的發展能夠融為一體，達到互利共生、資源共享的目標，並協助中部中小企業的成長發展。爰要求科技部應針對中科各園區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合作、對於在地產業的合作模式，以及近年睦鄰工作之推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二)108 年度竹科、中科於「運用資訊與通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最後一年度經費 3475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0 億 1678 萬 9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2 億 5,813 萬 2 千元，餘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經查中科累計預算數 4,35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370 萬元，執行率 54.44%，南科累計預算數 3,469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718 萬元，執行率 49.52%，兩園區辦理進度落後。而該計畫雖有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等文字云云，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將園區交通、監測、用水、用電等個別既有營運服務資訊化、雲端化，尚無整合成大型應用服務系統解決方案及導入新型態智慧創新運用。請科技部增加更多系統應用範圍，以利提供廠商更多服務。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李麗芬 吳思瑤 蔡培慧

鍾佳濱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億 4,77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新南向五大旗艦產業之一「醫衛發展與產業鏈發展」為國家重點新南向之政策方向，此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重點發展的製藥、醫材產業不謀而合，南科編列相關拓銷計畫有一項「醫材產品南向擴展行銷計畫」，預算為 2,280 萬元。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的報告顯示，新南向諸多國家包含越南、印尼與菲律賓，醫材需求之進口依存度皆達 90% 以上，代表新南向醫材產業的確充滿商機。

綜上考量醫材新南向商機無限，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持續推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貳、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5,452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82 萬 7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 億 6,080 萬 5 千元，照列。

(三)短絀：原列 627 萬 8 千元，減列 30 萬元，改列 597 萬 8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52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收入 3 億 5,452 萬 7 千元，支出 3 億 6,08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27 萬 8 千元。

近年度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僅 0.01%。

1. 該中心 103 至 108 度預算數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12.16%至 19.07%，並逐年成長，且 103 至 106 度上開比重實際數介於 20.71%至 39.93%，超逾上開比重之預計數。

2. 惟該中心 103 至 106 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136 萬 3 千元、6,055 萬 6 千元、1 億 1,706 萬 1 千元及 9,515 萬 3 千元，扣政府單位之委辦計畫收入後，上開年度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分別為 67 萬 9 千元、7 萬 7 千元、2 萬 2 千元及 38 萬 1 千元，占總收入比重為 0.34%、0.03%、0.01%及 0.14%。107 及 108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5,150 萬元及 6,001 萬元，扣除來自科技部等政府單位之委辦計畫收入後，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僅 3 萬元及 1 萬元，占總收入之 0.01%及 0.003%。

營運績效評鑑結果建議規劃未來年度自籌項目及額度。

1.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 規定，自籌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依該中心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建議該中心自籌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惟承接相關部會委辦計畫尚非可預期之固定年度收入，可檢視其執行委辦計畫或提供服務之能量，規劃未來年度自籌經費之項目及額度。

2. 據該中心表示，其依組織定位為政府之災害防救科技幕僚，主要任務目標係以運用防減災科技研發，服務社會民生為主，而配合政府推動防災資料之資訊共享，相關產製及加值之防災資訊之知識與成果，均屬於公共財，應與各界無償分享，且依任務屬性，不易向民間籌措經費，亦不宜與學校及民間爭利。

3. 惟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自籌比率達成率既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且依 6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建議該中心從災防科技研發至資訊管理應用，成功整合災防體系之

經驗與成效，十分適合作為國際輸出之重點項目，該中心仍允宜研謀提升自籌收入之道。

綜上，該中心各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實際值雖超逾預估值，惟扣除來自政府部門委辦計畫收入後，近年度來自非政府部門之自籌收入占總收入僅 0.01%，自籌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為該中心設置條例所明定，且績效報告已建議其經驗與成效適合做為國際輸出重點項目，該中心仍允宜研謀自籌收入之策進之道。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收入 3 億 5,452 萬 7 千元，支出 3 億 6,08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27 萬 8 千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實際值雖超逾預估值，惟扣除來自政府部門委辦計畫收入後，近年度來自非政府部門之自籌收入占總收入僅 0.01%。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自籌比率達成率既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且依 106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建議該中心從災防科技研發至資訊管理應用，成功整合災防體系之經驗與成效，宜作為國際輸出之重點項目，該中心應設法提升自籌收入之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高金素梅 柯志恩 陳學聖

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除保留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82 億 9,827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05 億 1,827 萬 4 千元，除委員蔣乃辛等所提預算提案第 26 案暫保留外，其餘均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2,000 萬元，暫保留。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2.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之「協助產業創新發展」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3. 凍結「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3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蔡培慧 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蘇巧慧

4. 查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

復查為積極拓展 AI 領域研發能量，自民國 106 年起，科技部預計 5 年投入 160 億元打造 AI 創新生態圈，透過 AI 生態體系營造、智慧機器人創新基地、建置國家級雲端運算平台環境、半導體與晶片研發、科技大擂台等五大面向，欲打造 AI 創新生態圈。

惟科技政策雖著眼於打底基礎研究、推動產學創新創業，但回歸國內產業的需求，許多傳統產業的工業製造紛紛表示對於 AI 技術使用有興趣，希望有機會與 AI 技術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

爰要求科技部除了與經濟部合作 AI 101 計畫，應積極透過科技會報，主動邀集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將 AI 研發成果導入研究中心，連結民間產業，以健全 AI 在台灣的產業生產鏈，並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5. 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

復查為推動科學教育研究發展，本基金自 105 年再度啟動「第三期高瞻計畫：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研究」，鼓勵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與產業締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融入中學學校課程之教材。

惟過去 10 年台灣因廣泛設立大學，技職傳統與技藝的傳承系統逐漸出現斷層，無論是水電汽車修理的實業技能，或是結合庶民與藝術文化木竹陶工藝，皆出現人才斷層的窘境。面對教育結構的落差，以及市場需求的轉變，科技部高瞻計畫鼓勵高中職研發跨領域科學課程計畫便是轉機，鼓勵發揮技職學校原有的優勢，連結跨領域科學課程，不僅培養技職實戰基礎，也提升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苗栗農工因此吸引國際交換學生，更促成日韓高中來台取經的機會。

爰要求為持續培力國內技職教育的專業性，促進新興科技與高中職院校的連結，科技部應延續本計畫，並增加高職學校的補助比例。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每年基金支出規模皆逾 400 億元，基金用途編列卻普遍有過於概略之嫌。以「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十三)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中「1.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為例，108 年度編列預算高達 20.95 億元，共包含「一般型產學計畫、應用型產學計畫、產學小聯盟、產學大聯盟、法人鏈結產學合作、生醫創新聚落、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等七項子計畫，然各項子計畫之實際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與預期達成目標，皆未見諸於預算說明，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議與後續監督。爰要求科技部就 108 年度各目各項計畫與編列預算詳實說明，並確實改善往後年度基金預算編列與說明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7. 有鑑於「哥倫布計畫」之核心宗旨是為鼓勵年輕學者到國外研究機構來研究與交流，該計畫自 107 年 2 月 1 日核定開始執行，至今已近 10 個月，目前已核定共 29 件。然經詢問科技部目前已到國外研究機構研究與交流之情形，竟只能得知約 9 人有到國外演講、論文發表、移地研究等資訊，恐不利掌握預算執行之效率。爰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人，提供獲該計畫補助人員赴國外研究交流之情況，以維預算執行之效率。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8. 內政部 2018 年宣布，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在 3 月底達到 14.05%，進入「高齡社會」，且距離「超高齡社會」的 20% 比例剩八年的時間。

科技部作為國家科技研究的引導部會，應與相關單位連結，以高齡者的生活情境和需求為研發目標，以「生活可自理」、「行動不便」、「臥床」等不同情境區分，發展感測與微型機械設備，或應用既有之科技技術，協助長者維持日常事務與社交連結，友善樂齡生活。

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於 108 年度預算項目中，引導高齡與機械工程科技研發等相關計畫，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微感測及機械手臂等科技，讓長者自在過樂齡生活，並於半年內提出評估規劃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高金素梅

9. 科技部與文化部跨部合作推動台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透過參訪與座談交流等方式以期推動藝術與科學領域碰撞擦出創意火花，於 106 年安排專業策展人、新媒體、表演與視覺藝術等藝術家參訪國研院轄下國網中心、儀科中心實驗室；107 年持續安排參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家太空中心。惟參訪與座談交流為短期之互動，應進一步規劃長期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之計畫，積極推動跨域結合。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蔡培慧 李麗芬 柯志恩

高金素梅

10. 大學社會責任（USR）針對所在區域的重要社會議題與困境，提出具人文關懷與學術創新意義的社會設計行動方案，提升在地人的生活福祉。不過 USR 除了在地深耕，應走向 USR2.0 的概念，近一步走向國際合作，讓 USR 亦成為我國公眾外交的一環。

國際上已經有 11 國、16 間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

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並於各開發中國家執行計畫，台灣也應跟上腳步。

科技部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申請計畫皆是以在地深耕發展為主，應進一步擴大至國際合作。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蔡培慧 李麗芬 柯志恩

高金素梅

11.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科學家預測 AI 將對人類的生活及產業帶來巨大而深遠的改變，智慧手持裝置、無人飛機、自駕車、感測器與電信網通設備都可能受到影響。為面對可能的生活改變，歐洲議會在 2017 年 2 月的決議文中，要求歐盟執委會研擬機器人和 AI 技術應用領域之法律規範，特別是針對具備學習、獨立執行或決策能力的智能機器人。

科技部作為國家 AI 技術發展推動的領頭單位，應主動關注 AI 領域發展之相關道德倫理、法規調適或議題探討，積極引領國內進行整體評估影響討論，作為後續政策及法規調適的討論基礎，並提供公開評估報告供社會大眾參考。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配套因應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12. 科技部提出「重點產業高階人才計畫」即是鼓勵博士級人才進入業界實習並媒合至業界工作之計畫，惟推動上應有需精進之處。第 1 期 237 個合作廠商裡，大企業佔 82 家（35%）、中小企業佔 155 家（65%），而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報告指出，台灣中小企業占比達 97.76%，請科技部應研議提升中小企業參與比例，以解決中小企業長期面臨創新能力與轉型能力不足，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蔡培慧

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7 億 8,714 萬 4 千元，增列「勞務收入—管理收入」485 萬 6 千元（含「銅鑼科學園區」285 萬 6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 萬元，共計增列 53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9,25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43 億 2,79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5,924 萬 4 千元，增列 535 萬 6 千元，改列為 24 億 6,46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3 億 5,928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38 萬 4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管理費收入 53 億 52 萬 2 千元，管理費成本編列 35 億 1,533 萬 5 千元，管理費損益為賸餘 17 億 8,986 萬 7 千元。

整體管理費收支相抵雖有賸餘，惟大部分基地園區管理費收支發生短絀

科學園區基金所屬基地園區分別有新竹科學園區 6 區，中部科學園區有 5 區，南部科學園區有 2 區，共計有 13 區，108 年度管理費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7 億 8,986 萬 7 千元，惟仍有 10 處基地園區管理費收支產生短絀，僅新竹園區、台中園區、台南園區等 3 處有賸餘；其餘 10 處皆為短絀，以龍潭園區短絀 1 億 2,974 萬 1 千元最多，其下短絀金額依序為二林園區 8,263 萬 2 千元、高雄園區 6,978 萬元、銅鑼園區 5,322 萬元、新竹生醫園區 4,846 萬 8 千元、虎尾園區 4,579 萬 4 千元、后里園區 4,462 萬 3 千元、竹南園區 4,270 萬 3 千元、宜蘭園區 2,469 萬 4 千元、中興園區 2,177 萬 9 千元。

管理費收支短絀之園區仍應積極辦理園區開發及招商，藉以提升管理收入

(1)有關各園區管理費係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而向園區設立機構收取，目前原則上園區事業依銷售額之 0.19%收取管理費，金融機構依營業額 0.02%收取管理費，其他機構則依租用面積收取管理費。其中以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入所占比例最高，平均可收入約 49 億元/年，約占總管理費收入之 99.46%；另「管理費成本」部分包括有警察勤務、消防業務、環境清潔、景觀維護、公共設施維護（補、捐助）及環境保護等必要維運支出，平均支出約 24.9 億元/年。

(2)依據園區 105、106 年決算數及 107、108 年預估數統計，管理收入平均可達 49.27 億元/年，每年平均有 50.11%之管理費盈餘，顯示現行管理費收取機制不僅能確實反映園區營運成本，亦提供園區開發自償率穩定之基礎。

(3)對於部分基地園區因部分廠商產品仍屬研發階段，產生之營業額較低，以及園區尚處開發階段，廠商未能進駐營運等因素，致管理費收入不足支應管理費成本。俟陸續完成開發，廠商進駐營運後，將可改善損益情形。惟就整體言之，管理費收入尚能確實反映相關成本。

綜上，科學園區基金 108 年度園區整體管理費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7 億餘元，惟仍大部分基地園區之管理費收支仍為短絀，各園區機構允宜積極辦理園區開發與招商，藉以降低其管理費收支短絀數。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2. 為確保科學園區廠商營運所需製程用水有穩定的水量與水質，並考量供水遇斷管或單一系統無法供水等風險事件之應急調配能力，以維持足夠供水，由科學園區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興建另一供水專管。科學園區基金 108 年度編列補助供水管線工程經費 2 億 5,908 萬 1 千元，包括竹科竹南園區 8,000 萬元、中科台中園區 7,390 萬元、中科后里科學園區 1 億 2,610 萬元及南科台南科學園區 1,508 萬 1 千元。

108 年度編列補助園區之供水管線工程經費概況：各科學園區補助供水管線工程經費預估補助金額總計 27 億 5,970 萬元，截至 106 年底已補助 5 億 9,550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 4 億 9,409 萬 6 千元，108 年度編列 2 億 5,908 萬 1 千元。

各園區補助興建供水管線工程，因環評、工程採購及氣候等問題，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按竹科補助之供水管線工程，係為滿足銅鑼園區與竹南園區用水量需求；中科補助之后里第一淨水場工程係為解決大台中供水預估缺口，保障園區用水穩定；而南科補助管線工程係為興建另一供水專管以確保台南園區廠商營運所需製程用水有穩定之水量與水質。是以上開供水管線之興建攸關各園區用水供應之質量，相關工程或因環評、工程採購及氣候等問題而致進度未如預期，允宜與自來水公司持續溝通協調，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各園區補助自來水公司興建供水管線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持續與自來水公司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積極辦理相關工程採購發包作業，俾使供水管線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確保園區供水質量無虞。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園區事業積欠每筆逾 100 萬元之應收款項共有 39 筆，合計 3 億 6,410 萬 4 千元，其中新竹科學園區 21 筆，計 8,230 萬 7 千元、中部科學園區 7 筆，計 1 億 7,198 萬 3 千元及南科 11 筆，計 6,478 萬 3 千元，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表示，對於清償期限已滿 6 個月尚未收回或未滿 6 個月但已向債務人追訴及已處理擔保品之各類應收款項，皆將之轉入催收款項。

部分帳列應收款項進行訴訟中或多筆已取得債權憑證，惟列帳時間已逾 4 年，其可收現極具不確定性：科學園區基金對於進行追繳作業、訴訟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而仍持續列帳之應收款項，應加強辦理催收，定期派員依法定程序查調欠款公司財產歸戶資料，及年度所得相關資料，如發現有財產歸戶資料，及年度所得相關資料，應立即移送強制執行償還欠款。

各類應收款應加強辦理催收並積極清理，持續追蹤其收現可能性，妥適調整備抵呆帳之提撥率，以利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為加強園區作業基金收入之管控，俾免影響機關權益，科學園區基金允宜編製管理費收入債權處理作業標準流程以為依循，並增設電腦系統提醒功能，協助承辦人員進行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之作業管理。另針對逾期欠款事宜，積極循法律途徑向公司及其負責人、連保人（取得債權憑證及聲請強制執行）追償；如有取得債權憑證，須定期查察其財產所得情形，倘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則應把握時效儘速依法執行追償；如無法順利取得欠款時，則定期辦理債權憑證更新，以確保債權持續有效。

綜上，科學園區基金對於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應適時與債務人溝通協調，積極辦理催收事宜，並評估可實現性，以提列足額之呆帳，而對於逾期欠款債權之轉銷，則循規定程序報核，以沖銷備抵呆帳或認列損失，俾利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並維護機關權益。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 166 億 4,865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4 億 9,894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848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8 億 2,895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4 億 5,924 萬 4 千元。

為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各園區預算應按分基金型態編列，以明確表達經營成果

(1)科學園區基金將竹科、中科及南科 3 大園區所有衛星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而以附件方式揭露 3 大園區之收支餘絀預計表。

(2)依 108 年度預算書所揭 3 大園區營運收支分析，竹科賸餘 26 億 9,836 萬 7 千元、中科短絀 7 億 1,172 萬 1 千元、南科賸餘 4 億 7,259 萬 8 千元。惟經洽科技部提供各衛星園區資料，僅有竹科新竹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生醫園區、中科臺中國區及南科臺南園區 5 個衛星園區有賸餘，其餘 8 個衛星園區均為短絀。

(3)揆諸上揭，科學園區幅員遼闊，且配合政策規模持續成長，各園區餘絀情況不一，應有不同成本控管作業與財務改善措施，允宜依預算法第 20 條「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預算，以利單位協調、管理及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綜上，科學園區幅員遼闊，且配合政策規模持續成長，科學園區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完整呈現各園區經營成果。為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預算。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24 億 9,465 萬 5 千元，污水處理成本 27 億 6,193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6,727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短絀數 2 億 5,901 萬 9 千元，增加 825 萬 7 千元（增幅 3.19%），且近 6 年每年皆有短絀，徒增基金營運負擔。

污水處理收入不足支付處理費用：科學園區進駐廠商排放之工業污水，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規定，園區將全區污水彙集至污水處理廠，俟符合放流標準後再行放流。近年度科學園區基金污水處理均入不敷出，104 年度污水處理短絀 3 億 9,934 萬 4 千元，至 105 年度短絀數增加為 4 億 9,787 萬 9 千元，106 年度短絀數仍有 4 億 8,147 萬 9 千元（以上為決算數），107 年度預算短絀數略減至 2 億 5,901 萬 9 千元，至 108 年度預算案處理污水短絀數仍有 2 億 6,727 萬 6 千元，且近 6 年每年皆短絀，累計近 6 年短絀數達 21 億 4,577 萬 5 千元。

各園區污水處理收費未能確實反映成本

(1)污水處理費未能確實反應成本，主要係因污水處理支出成本，受污水處理廠設備、燃料費

、水電費、專業服務費及污泥處理費等之成長而增加支出。污水處理收入，則以廠商排放量及水質計價，而廠商污水排放量與產能景氣有關，水質部分因廠商持續投入改善設備，水質逐漸提升，故污水處理費之收取與廠商排放量及水質變化，息息相關。另宜蘭園區及銅鑼園區之污水處理廠係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新建啟用，皆因進駐廠商不足致收入減少，且需攤提建造成本及設備費用，均為造成短絀之主因。

(2)竹科管理局已於 102 年完成各園區納管標準修訂及費用調整並公告實施。其中新竹園區 103 年已達收支平衡，其餘園區倘依實際建置成本及水量計算，立即調高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標準，則進駐廠商所需分擔成本過高，將俟入區廠商家數及營運水量成長趨近飽和後，再適時再檢討調整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標準。中科管理局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增訂及公告各園區納管水質暨收費標準，期能對污水處理收入有所助益。南科管理局於 107 年 7 月 6 日新修訂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暨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暨收費標準，收入尚能支應成本。

(3)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開源節流並持續檢討污水處理收費合理性，各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 規定，訂定各園區基地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據以收費。然 108 年度預算案計有 10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收入與支出，其中 5 個園區入不敷出，包括龍潭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虎尾園區及后里園區，上開園區單位收入均遠小於單位成本，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持續檢討收費合理性。

綜上所述，科學園區基金污水處理費入不敷出，部分衛星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允宜採取開源節流，以收支平衡為目標，檢討及調整園區納管容許標準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並定期檢討收入及支出之合理性。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6. 宜蘭、銅鑼、二林等園區之管理費收支有極不平衡之現象，原因係出於園區廠商進駐數、土地出租率不足。如今適逢台商回流潮，園區土地需求量應會上升，竹科、中科管理局應精進強化招商、吸引進駐之作為，並對此提出書面說明，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伍、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2月6日)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壹、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

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57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1,34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38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2 萬元。

第 170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1 項 核能研究所 278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40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4,68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6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蔣乃辛 陳學聖 吳思瑤 洪慈庸

黃國書 柯志恩 蘇巧慧 陳亭妃 李麗芬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三)核四燃料棒在 107 年 7 月 4 日送出，遭到輿論及網友狂轟藐視民意，特別是民眾質疑在 4 月「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要求暫緩核四燃料棒送出國，逾 5,000 人附議成案，當時經濟部已責成台電要開公聽會，但公聽會尚未召開，台電卻急著把燃料棒送出，亦有規避

監管之嫌，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促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四)107 年審計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點出，中國沿海各電廠距離台灣雖非原子能委員會公告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100 年 10 月 27 日）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 8 公里，亦非日本福島核災疏散範圍之 20 公里，惟輻射偵測中心 107 年度研究計畫報告及連江縣消防局之防救災資訊網料均指出，倘大陸福清、寧德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災害，其輻射災害物質仍可能伴隨夏季西南風、冬季東北風等氣象因素擴散而影響連江縣。一旦該 2 座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輻射物質恐於馬祖輻射監測測到前，已飄散至東、西莒島及東引島。若列示連江縣位處福清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影響範圍內，惟迄今尚未辦理相關核安演習、練或緊急應變宣導活動，遑論發生核子事故時，因應小組一、二級開設之規定及各部會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等。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9 中國大陸沿海鄰近臺灣之核能電廠及與臺灣本島距離一覽表

單位：公里

序號	所在地	核能電廠名稱	營運中或興建中	距臺灣本島直線概要距離
1	浙江省	秦山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9
2		方家山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9
3		三門核能電廠	興建中	418
4	福建省	寧德核能電廠	營運中	229
5		福清核能電廠	營運中	162
6	廣東省	大亞灣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5
7		嶺澳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5
8		台山核能電廠	興建中	741
9		陽江核電場	營運中	816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五)本席持續數年籲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與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但立法院預算中心 108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直指，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實際執行次數低於實施計畫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互動溝通，恐影響實施成效實施次數低於實施計畫「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地方政府、原能會、台電、三方溝通；同份報告還指出，另除 106 年度新北市消防局參與視察活動有提出消防班長制服另以顏色區別、設置易於辨識之指揮站標示旗等 2 項建議，並由核電廠完成改善外，其餘 2 次活動均僅由該會視察人員向地方政府代表於現場說明查證重點，缺乏互動溝通。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 1：核能電廠 100 年度以後違規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說明
100	3	1	6	5	1	16	
101	8	1	1	4	1	15	
102	3	1	4	1	2	11	2件4級、9件5級
103	1	3	3	0	1	8	3件4級、5件5級
104	2	1	3	0	0	6	4件4級、2件5級
105	1	1	2	0	0	4	1件4級、3件5級
106	0	0	2	0	0	2	2件5級
107	1	2	2	0	0	5	2件4級、3件5級
合計	19	10	23	10	5	67	

※註：1. 資料來源，原能會；107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 9 月底止。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六)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對新北市境內核電廠要求核安不容風險，鑑於核二廠二號機曾停機逾 600 天，卻有重起不到 8 天，即發生反應爐急停事件，再以今年審計部提出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台電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亟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改善」。同報告並提出，「興建核一廠及核二乾式貯存設施，歷經數年未獲核發完工證明或無法動工，請確實檢討。」另外，本席持續質詢，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異常事件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也請原能會必須確實監督，嚴格把關，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5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情形統計表

單位：束

核能電廠別	核能機組	核定正式運轉日期 (年.月.日)	現有執照運轉期限 (年.月.日)	燃料池設計貯存量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		預估每週期(約 18 個月)最大退出量	運轉情形(註 2)
					燃料池已貯存量	燃料池騰餘貯存量		
核一廠	1 號機	67.12.06	107.12.05	3,083	3,074	9	-110	大修中
	2 號機	68.07.16	108.07.15	3,083	3,076	7		大修中
核二廠	1 號機	70.12.28	110.12.27	4,838 (註 1)	4,548	290	-180	滿載穩定運轉
	2 號機	72.03.15	112.03.14	4,398	4,388	10		停機
核三廠	1 號機	73.07.27	113.07.26	2,160	1,452	708	-70	大修中
	2 號機	74.05.18	114.05.17	2,160	1,468	692		滿載穩定運轉

註：1. 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同意「核二廠燃料廠房 3 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同意啟用核二廠 1 號機舊裝載池貯存空間，增加貯存量 440 束，總貯存量由原 4,398 束增加至 4,838 束。

2.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七)107 年審計部提出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依核一廠除役計畫，除役工作預定於 107 年底啟動，停機過渡階段（需時 8 年）須取出全部用過核子燃料，以進行拆廠階段（需時 12 年），惟年），惟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贖餘貯存容量僅 16 束，已不足以容納 1 號機（316 束）及 2 號機（408 束）反應器爐心內共計 724 束之用過核子燃料。再依照審計部所提同份報告指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應設「處置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之工作，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及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查經濟部雖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迄民國 106 年底已歷時 5 年餘，仍未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同份報告直指，「請在選址作業辦理，取得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支持與認同」，請原能會本於監督立場，切勿任由經濟部自行球員兼裁判，罔顧民意，審慎檢討高低放選址條例修正，勿因政黨輪替而有不同考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正情形彙整表

歷程	台電公司提報計畫日期 (年.月)	原子能委員會完成審查日期 (年.月)	預定完成場址選定日期	預定場址啟用日期
計畫核定	92.12	93.01	97年下半年	102年下半年
修訂版	96.04	96.04	100年上半年	105年上半年
修訂 2 版	101.04	101.05	105年上半年	110年上半年
修訂 3 版	105.06	106.03 (註 1)	111年上半年	117年上半年
替代(應變)方案	105.12	106.02	109年上半年	114年上半年

註：1.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審查，惟台電公司尚未依審查結論完成修正計畫，致修訂 3 版之計畫尚未核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資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八)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為戶外混凝土桶型式（或稱露天乾式貯存），其中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以致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自 103 年 9 月陸續完工迄今 3 年，尚未能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第一期於 99 年決標，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尚未動工興建。鑑於尊重地方治理，非經新北市府及市民同意，上述核一

廠除役計畫用過核燃料，不得違法就地貯存。

民間團體不滿行政院計畫重啟核二 2 號機，107 年 2 月告發行政院長賴清德涉嫌公共危險罪後，3 月 5 日再赴台北地檢署，追加告發經濟部長沈榮津、原能會主委謝曉星、台電董事長楊偉甫及外聘審查委員等 15 人公共危險及偽造文書罪。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祕書長方儉指出，依「核子反映設施管制法」第 3 章停役及除役管制第 24 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機 1 年以上者為停役，但核二廠 2 號機在沒有運轉下，未依法辦理停役，即進入第 25 個周期的大修，史無前例。方儉還質疑，一個明明已經停役的機組，怎麼可以報第 25 次大修？公民團體表示，告發 15 人是為了鄭重告訴蔡政府，官員玩法失職行為嚴重違法，若日後核災發生，輻射外洩，危害民眾生命健康財產！新北市政府一再表示，台電必須在地方舉行說明會以釐清民眾疑慮，中央及台電必須清楚說明未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所位置及明確遷移時程，新北市政府絕不同意核廢料在新北任何地方永久儲放。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九)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致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民擔憂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問題，鑑於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行政院 2025 非核家園宣示「核一廠 1 號機在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除役、核一廠 2 號機為 108 年 7 月 15 日除役；核二廠 1 號機在 110 年 12 月 27 日除役、核二廠 2 號機為 112 年 3 月 14 日；核三廠 1 號機則為 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 2 號機為 114 年 5 月 17 日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鑑於「核安風險零容忍」，我國史上首度核電除役在今年底發生，爰就相關工作預備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107 年審計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點出，據原子能委員會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報告結論載述，回運原產地之規劃，台電公司僅先徵詢原產地所在縣市政府看法，並提出「初步評估結果」（據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指出，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皆不贊同運回），對如何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徵得原產地所在地方政府同意，欠缺具體推動措施。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做之評估報告，亦有前述類似建議。2016 年 8 月 15 日蔡總統表示，政府將會搭建一個讓相關單位、臺電以及民間相互溝通的平台，共同研議未來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並且將蘭嶼的核廢料處置列為最優先的討論項目。如何兼顧所有人民的核安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一)自民國 81 年本國爆發指標性輻射性污染建築物「民生別墅」以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處理本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除採列管外，亦有編列預算出資價購及推動拆（清）除等處理方式。據了解，當前本國列管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戶數仍有 1,669 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輻射性污染建築物皆已處理完畢，然據了解，尚有 45 戶放射性輻射污染建築物雖已價購但尚未拆（清）除，仍待處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指出，其餘未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輻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劑量經多年自然衰減後已大幅降低，對人身健康不致造成影響。

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一日不處理，一日不解除列管，將無法消弭民眾對於輻射安全之疑慮。雖因同棟建築物，各戶測出之輻射劑量不一，致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價購抑或施行拆（清）除手段時卻有難處。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本國原子能安全防護領域專業，肩負國人對輻射安全把關之期許，應提出更具體之作為及擔當。

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法規面及現實面問題，研議解決方針，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二)近年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然原能會開放程度僅 129 筆，於部會排名中為倒數第 17 名，遠遜於第 1 名的經濟部 2,450 筆，足見原能會仍需加強。

此外，原能會肩負原子能科普推廣業務之責任，但業務預算卻不見成長。105 年度支出之業務公務預算達 407 萬元，106 年為 325 萬元，107 年（截至 9 月止）為 176 萬元，逐年下降，代表原子能科普推廣業務仍有不足。

為加強原能會推廣原子能科普業務，本席認為，「原能會各年度年報」科普讀物應借鏡中研院出版讀物「研之有物」，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另建議原能會參照台電「電力大地—文化資產保存特展」、科技部「科學家的秘密基地展」及教育部「藝想起飛 X 菁采絕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返國學員年度成果展」，以策展方式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

綜上，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資料開放、科普推廣相關作業，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三)查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為戶外露天乾式貯存，惟其中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迄今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致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自 103 年 9 月陸續完工迄今 4 年，尚未能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第一期於 99 年決標，截至 107 年 9 月底亦尚未動工興建；造成用過核燃料遲遲無法移出用過燃料池，則用過燃料池將無剩餘空間可供爐心燃料退出，恐影響後續除役拆廠作業之時程，也使外界心生恐將變相成為使用過核燃料之最終處置堆放場所之虞。是以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如何積極加強監督相關作

業時程，及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與地方政府溝通之歷程與精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十四)原能會及所屬 10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合共編列 57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 641 萬 5 千元減少 64 萬 3 千元（減幅 10.02%）。

106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1.依原能會 106 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計畫 14 件、287 萬元，執行結果，依原計畫執行 1 件，變更計畫執行 17 件，共 18 件、259 萬 9 千元，出國人員均為該會及所屬職員，提出建議計 49 項，包括已採行 37 項、研議中 12 項，所提建議項數甚多且多獲採納。2.另出國計畫由委辦費支應者計 32 件，其中 6 件出國人員為原能會及所屬人員，除 2 件出國報告尚未屆期限而在研提中外，其餘 4 件報告之建議計 17 項，包括已採行 16 項、研議中 1 項。此外，學者專家及其研究團隊成員之出國計畫計 26 件，出國報告有提出建議事項者計 14 件報告、27 項建議，惟渠等部分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其考察效果尚待觀察。據該會說明略以，該類係屬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之出國報告，爰其管理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單位存檔備查，且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中之出國案件，係屬整體研究計畫工作項目之一部分。另有關「部分學者所提建議事項獲採納項數比率甚低」，係因所提建議事項尚不足以提供該會政策之參考，爰未予以採納。

綜上，原能會及所屬 106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允宜檢討出國計畫之效益，允宜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覈實編列。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控管相關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十五)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1 億 9,774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9,574 萬 6 千元增加 200 萬 3 千元，係職員 239 人之待遇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

為提升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原能會允宜依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報告之建議，優先調整現有人力至有人力需求之單位，並審慎評估組織改造後業務內容之變動情形，檢視未來所需人才專業領域，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儘速推動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法制化作業，以利業務推動。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十六)原能會於 11 月 13 日接獲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提出核二廠 1 號機第 26 次大修後再起動臨界申請後，除進行送審文件內容審查外，並派員赴核二廠執行 1 號機大修作業再加強查證。

加強視察期間，台電公司發現燃料傳送池有滲漏狀況，為利查修作業進行，將大修期間原已測試完成之圍阻體邊界隔離重新打開。後續台電公司必須將重新打開之邊界回復原狀予以隔離並驗證完整性後，方屬完成再起動臨界前規劃之相關作業。有關燃料傳送池滲漏問題，現階段燃料傳送池已淨空不再有滲漏狀況，經台電公司實施非破壞性檢測後，發現池壁銲道有瑕疵指示，雖然燃料傳送池主要功能為大修期間將用過核燃料傳送至用過燃料池之通道，機組正常運轉期間並無安全功能。惟原能會應對核能電廠任何狀況重視，故應持續派員現場查證。

針對核二廠 1 號機再起動申請案，原能會除應要求台電公司應補充圍阻體邊界隔離之後續驗證及燃料傳送池查修等相關資料外，亦應將綜整大修期間相關文件審查、各項視察與再加強查證之結果。

綜上所述，針對核二廠執行 1 號機大修作業，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審查，並檢視確認機組現場狀態安全無誤為止，否則不應同意機組再起動運轉。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十七)查原子能委員會所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現係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惟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章程」第 4 章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組織章程」第 2 章之規定內容而言，董事長經董事會同意自兼執行長後，使得決策監督者及決策執行者之角色集於一身，難以客觀督導及自評績效，若生需利益迴避事項者，亦無以迴避；且其對於會內可聘免之顧問、專家、各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等人事權力，皆可由其一人決定之，又該協會亦無監察人之設置，更顯缺乏制衡力量，宜有所改善。細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並無限制董事長能否兼任執行長之規範；是以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如何兼顧法人自治效率及內部權力制衡防弊設計，提出改善作為及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十八)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已通過公民投票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一案，顯見民眾對於倘若全面停轉核電，對於我國能源供應的穩定上有其疑慮過去原能會一再以電業法第 95 條發生凍結延役申請之效力，導致台電也無從提出延役申請，現台電各核電機組顯已處於可申請延役之狀態。然根據目前核二廠一號機、二號機停止運轉年限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3 月 14 日，申請延役之時限，被貴會不合時宜的行政命令「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5 年至 15 年申請延役之規定所束縛。為符合民意對於能

源政策之需求，以及確保再生能源尚未到位前，我國電力供應之穩定，爰要求原能會應於該案公投生效後，參考日本核電廠申請設置與運轉等相關規定（實用発電用原子炉の設置、運轉等に関する規定）第 113 條，於 1 年前即可提出延役之規定，立即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放寬延役申請之期限。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十九)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已通過公民投票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一案，顯見民眾對於 2025 年倘若全面停轉核電，對於我國能源供應的穩定上有其疑慮。然台電預計將核四廠共 1,744 束燃料棒於 2020 年底前全數運出，107 年已外運兩批共 400 束燃料棒，預計 108 年將再外運三批，屆時台電必須依照「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向原能會申請輸出許可。經詢問原能會之權責，係歸因於經濟部必須依照電業法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原能會僅作安全管制之審查。然該條文既已經公投廢除，爰要求原能會促請台電暫緩外運燃料棒之申請，倘若因違反公投結果，導致任何損失，恐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日前學界多達 559 學者公開連署並呼籲，就台灣的地質條件、核災風險、核能的環境與健康衝擊、核廢料難解的困境，認為台灣社會沒有繼續使用核能的條件。而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更指出，40 年前台灣建造核電廠時沒有「活動斷層」的概念跟規範，隨著研究陸續發現，台灣有 33 條活動斷層，未公布活動斷層也有 49 條，海域還有更多，顯示既有運轉之核電廠有難以預測的安全風險。

另目前台電公司粗估核電使用成本僅看發電端，未將核能事故安全風險以及核後端營運費用納入，恐有嚴重低估之嫌。而原能會核能所曾於 2013 年提出「各國核能發電均化成本」報告，進行相關研究；惟近年卻未見原能會再有持續關注。爰此，建議原能會應進一步蒐集各國使用核能之相關資訊，並針對事故發生風險及核廢料處理成本以及成本儘速研究調查並提出相關報告之說明。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一)原子能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與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整合災害情資網，並運用科學數據精進核安演習作業，為使具體合作內容公布向全民公布之，請原能會應將具體合作結果公布於網站上，同時應適時搭配宣傳活動，以利民眾隨時掌握災害情資網之功能，於不幸災害發生時，即時發揮整合系統之作用，降低相關災害之發生。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二十二)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6,163 萬 3 千元，辦理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7 年度（9 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惡化現象；另異常狀況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且近年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發現違規件數占比甚少，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尚待提升。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及發揮監督考核之功能，以利核能運轉安全，並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三)中國大陸積極發展核能建有多座核能電廠，其中部分與台灣鄰近，倘若發生核子事故恐對台灣產生立即性影響，故應掌握沿海地區陸續增設之核能機組、核廢料儲存管理等資訊以充實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經查「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或核廢料管理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計畫」自 106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均未執行，未來若仍無法繼續執行時，原能會有何管道蒐集大陸核電廠相關資訊，請原能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柯志恩 洪慈庸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9,36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蘇巧慧 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鍾佳濱 黃國書

(二)鑑於 106 年 2 月上旬，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 90 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也於調查後表示排除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之可能性。我國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建立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有其必要，允宜就輻射監測調查情形及結果，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人了解完整之海域輻射概況。並請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81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3 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3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放射性廢料處理困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最終處置選址作業長年沒有進展，地方政府也強力反對乾式貯存計畫，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學聖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蔣乃辛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8 億 3,77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凍結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原列 1 億 5,097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亭妃

柯志恩 黃國書 李麗芬

連署人：陳學聖 鍾佳濱 蔡培慧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柯志恩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蔣乃辛 陳學聖

(三)凍結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四)本席持續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檢查之情形做出質詢，原能會書面答覆，「2017 年共對附近居民提供健康檢查共 34 員，2018 年共 82 員」，綜上數字，難謂「積極辦理」，建議應再更擴大辦理健檢，照護該所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再依該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除建議加大桃園居民健檢人數外，並應後續追蹤辦理照護情形，允宜檢討辦理並上網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五)鄭文燦在 103 年 10 月 1 日強調當選後未來會積極推動三大訴求，第一，是要求核廢料退出桃園；第二，核研所附近進行健康影響評估；第三，是要求核研所透明化，並接受原能會以及地方政府的雙重監督。(原文網址：龍潭核研所民眾怕怕鄭文燦喊：核廢料退出桃園|ETtoday

<https://bit.ly/2KaAbda>)。

本席詢問「原能會近 4 年與桃園市政府各核能相關會議，請提供時間、地點，與會人員，會議決議或紀錄，各個會議後續之執行現況及管考未執行完畢事項」；本席獲得原能會書面答覆，僅與桃園市政府開過乙次會議，還是因為「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導入企業合作智慧電網進度說明會議」在就職 2 年多後的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六)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 年 8 月 15 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本席連年關注該議題，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七)為推動微型水力發電結合現有智慧型電網系統，查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民國 90 年後因應能源多元化國家政策、第 7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與第 25 次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在施政任務上，將研發領域由核能擴增至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關注之綠能系統包含創能、儲能、節能與系統整合。創能項目含括太陽、風力、生質與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

惟除上述綠能項目，綠能開發應同時關注水力發電。水力發電穩定、高效率、低成本，且具備其他多項功能，如防洪、航運、農業灌溉及休閒旅遊等。台灣水文地形及既有的農水設施很適合微型水力發電，例如利用現有水庫堰壩、灌溉渠道、水力發電廠的高低差，即可安裝微型設備，供應區域用電，同時分散能源供給風險。

核能研究所既為國家創新科技發展承先啟後重要單位，爰提議核能研究所應將微型水力發電結合現有智慧型電網系統，評析其應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八)核研所為配合推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政策，96 年起於高雄路竹設置 MW 級光電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總建置成本 6.9 億元（含 99 年場地設置 4,883 萬元），100 至 107 年止，路竹示範場運轉維護經費總共 5,795 萬元。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 100 至 105 年總支出 7,020 萬元。106 年起未支用經費。

審計部 106 年 12 月出版審計報告「MW 級光電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當中指出此案啟用 5 年內，收入 5,038 萬元，尚不足以支應同時間的維運經費 1 億 2,859 萬

元。

審計報告提到，核研所原本預期，計畫完成後，成立光電系統製造公司，年產值可達 25 億元，帶動上中下游產業效益 100 億元。然，此案評估過度樂觀。事後追蹤，核研所提出的經濟效益目標多未達成。截至 103 年 12 月，僅 3 家光電產業進駐高雄路竹園區。且 99 年購入之換流器，一年內陸續出現異常、故障甚至自燃，影響整體發電效能。而路竹示範場選址不佳，日照不足且位於公路旁，受風沙及鹽分侵襲導致維護成本增加。

核研所 108 年度提出「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及示範場設施運轉維護計畫」，年度經費 803 萬元，與美國 UL 公司簽訂光電模組發電系統測試技術服務案。但預期收入僅 30 萬元，再加上示範場光電發電的售電收入 100 萬元，年收入僅 130 萬元，尚不足支應維運經費。

雖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核研所取得 2 億經費（108、109 年各 1 億元）作「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然核研所有路竹示範場失敗經驗，且 108 年路竹展示中心仍入不敷出，致收支失衡。爰此提案要求核研所就未來推動綠能智慧電網、太陽能技術產業化，研議具體財政計畫，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九)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 6,580 萬 8 千元，係核研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與處置所需經費，包括支付法國處理廠接收與處理費用及後續處置費用等。

為安全考量，規劃將氣態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廠，處理為安定之固態：核研所於 68 年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內容概述：核研所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編列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預算各 4,500 萬元及 7,500 萬元，其中 104 年度執行六氟化鈾桶槽檢驗作業費 45 萬元與專業服務費 150 萬元，主要工作均與美國國務院及能源部協商，因無具體執行措施，賸餘數 4,305 萬元予以繳庫；105 年度派員赴美與廠商洽談與溝通及參加 105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共執行 30 萬 8 千元，未執行之 7,469 萬 2 千元，保留至以後年度；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各編列 8,950 萬元及 6,580 萬 8 千元。

允宜加強控管時程，俾如期完成相關處理與處置作業：核研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 AREVA TN 公司簽訂備忘錄，共同合作進行六氟化鈾境外處理，預定於 106 年上半年簽訂合約，108 年完成六氟化鈾送境外處理；核研所於 106 年 5 月接獲 A 公司來函終止合作備忘錄，爰於同年 8 月與美國 ES&H solutions 公司簽訂六氟化鈾顧問約，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因本案係涉我國與美國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並關係跨國行政程序，在部分程序未確定前，尚未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訂合約。惟已密集接洽 E 公司，針對處理廠與整體運輸

程序確認及合約擬定進行討論，亦請駐美代表處向美方政府確認是否合宜。俟該所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約，即刻啟動執行後續相關作業。是以，核研所與 A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後半年與該公司解約，繼而洽請 E 公司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仍期於原規劃之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在相關作業時間縮短情況下，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俾如期於 108 年度完成。

綜上，六氟化鈾化與水氣作用將生成具腐蝕性之氫氟酸，倘外洩將使設備腐蝕並對人體產生危害，為降低整體環境安全之風險，原能會核研所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如期於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工作，並於 2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確保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十)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編列專利申請支出 383 萬 5 千元及專利維護支出 318 萬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各編列 140 萬元及 261 萬元，公務預算合計各為 523 萬 5 千元及 579 萬元，均較以前年度減少，據說明係該所專利已朝商業化及精進化申請，有利於未來技轉、技服協助產業化目標，且申請數量需經嚴格篩選，因此 108 年度專利相關預算編列較 107 年度為低。

該所 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 1 千件、支出為 2 千餘萬元；該所研發領域主要可分為核能安全、環境能源、輻射應用等 3 大領域。其 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件數各為 115 件、110 件及 93 件，專利維護件數各為 867 件、936 件及 928 件，合計各為 982 件、1,046 件及 1,021 件；專利申請支出各為 1,499 萬 3 千元、1,266 萬 6 千元及 1,379 萬元，專利維護支出各為 1,043 萬 4 千元、865 萬 9 千元及 862 萬 7 千元，合計各為 2,542 萬 7 千元、2,132 萬 5 千元及 2,241 萬 7 千元。

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如該所截至 104 年底至 106 年底取得之國內外專利合計件數分別為 867 件、936 件及 928 件，取得後迄未應用之件數分別為 769 件、800 件及 776 件，未應用件數之占比分別為 88.70%、85.47%及 83.62%，件數及比率均有偏高；其中國外專利未應用件數之占比分別為 89.02%、87.53%及 87.43%，未運用比率較國內專利為高，另 106 年度專利應用收入 1 億 9,347 萬餘元亦低於 104 年度之 2 億 3,522 萬餘元。鑑於該所以往研發取得專利之推廣運用成效欠佳，除影響專利應用收入外，尚須耗費巨額支出維護未曾運用之專利，未符成本效益原則，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

綜上，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 1 千件、支出為 2 千餘萬元，惟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具體改善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十一)國際知名投資銀行 Lazard，每年均會公布相關能源發電之成本數據比較，以做為未來使用能源發電參考價值，其中再生能源成本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我國近年來就發電上亦面臨到能源上之轉型，核研所應統計國內外各項能源所產生發電成本並做比較，並提供整理及分析，以提供國家在能源政策轉型上給予必要之幫助，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議及收集相關資料。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十二)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核能科技研發計畫」計畫 3 億 4,350 萬元，包括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 2 億 4,850 萬元、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 4,500 萬元、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 5,0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所近年度科技研發計畫之技轉與智財授權收入、促成投資額偏低，研發成果似未能落實於產業應用；另與其他法人相較，該所專利生產力、專利應用收入、促成投資等研發績效排名較為落後。爰要求核能研究所妥為規劃研發計畫之方向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研發成果之實用性，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三)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編列專利申請支出 383 萬 5 千元及專利維護支出 318 萬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各編列 140 萬元及 261 萬元，公務預算合計各為 523 萬 5 千元及 579 萬元，均較以前年度減少，據說明係該所專利已朝商業化及精進化申請，有利於未來技轉、技服協助產業化目標，且申請數量需經嚴格篩選，因此 108 年度專利相關預算編列較 107 年度為低。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 1 千件、支出為 2 千餘萬元，惟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爰要求核能研究所設法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貳、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665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0,668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97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核子事故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5,264 萬 6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693 萬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884 萬 8 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340 萬 3 千元，辦理各級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傳溝通與演練、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以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

近年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呈增加之趨勢，107 年參與率近 2 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至 107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近年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呈增加之趨勢，107 年參與率約 2 成。

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允宜調整核安演習實際辦理頻次，並適度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以符實需：1. 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有必要修正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習之頻次。爰該會於 106 年 10 月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將「每 1 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演習」之規定修正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2. 該會自 78 年開始每兩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90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3. 查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間大修，完成燃料更換作業後，用過燃料池即達到滿儲，其中 1 號機目前尚未起動，2 號機運轉至 106 年 6 月初止。據該會說明，核一廠兩部機組均停機已久，燃料衰變熱低，只有在長時間喪失冷卻且未介入處理之前提下，才有可能導致燃料熔損，電廠只要依程序進行應變，不致到達大量輻射外釋之全面緊急事故。另若依目前辦理頻率，核一廠將於 110 年度再度辦理核安演習，惟屆時該廠機組停機時間將達 4 年以上，發生核事故之風險更低，且核二廠機組之運轉執照期限於 110 年起陸續屆期，爰有研議調整核安演習實際辦理頻次之必要。4. 另 107 年 9 月辦理之第 24 號核安演習，雖核一廠 2 套機組已停機多時，惟該次演習參與民眾人數（含應變計畫區內之學校師生）共 5,525 人、參與率 18.58%，遠高於該廠上次演習（104 年、2 號機仍運轉中）之 3,848 人、參與率 12.80%，且該次演習民眾參與率 18.58% 亦高於 106 年度核二廠演習之參與率 13.51%，並未因核一廠機組停機、風險降低，而適度縮減演習規模，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修正意旨未合，嗣後允宜適度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

綜上，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該會已於 106 年 10 月修正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

習之頻次，由每年 1 次，調整為每 3 年辦理 1 次。惟查目前核安演習仍依往例辦理，尚未依核電廠實況調整辦理頻次，且未因核一廠機組停機、風險降低，而適度縮減演習規模，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修正意旨未合，嗣後允宜適度調整辦理頻次及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以符實需。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2. 查原子能委員會製作之手機軟體 APP「全民原能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上架至今，截至 107 年 11 月 17 日，於手機雙平台統計下載次數僅 846 次，足見成效不甚理想。

綜上，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提升軟體之能見度、鼓勵民眾下載，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三、繼續審查 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 四、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 （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繼續凍結「第一預備金」預算之二分之一、「體育行政業務」200 萬元及「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國際體育」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預算審查及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案及提案內容，包括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共計 465 案、教育部主管各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共計 23 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共計 1 案，以及解凍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教育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第 87 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				
33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 萬元				
33		第 89 項	體育署				無列數				
33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				
33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				無列數				
33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				
34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無列數				
34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01		第 78 項	教育部				4,552 萬 8 千元				
101		第 7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7 萬 5 千元				
102		第 80 項	體育署				228 萬 5 千元				
102		第 81 項	國家圖書館				184 萬元				
102		第 8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				
103		第 8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846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67		第 99 項	教育部				2,693 萬 2 千元				
168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6 萬 5 千元				
168		第 101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				
168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5 萬 8 千元				

169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117 萬 2 千元	
169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5 千元	
169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 千元	
169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36	第 99 項	教育部	3 億 2,320 萬 3 千元	
236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億 8,012 萬 7 千元	
236	第 101 項	體育署	無列數	
237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15 萬 1 千元	
237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97 萬 2 千元	
237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萬 5 千元	
237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8 千元	
238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3 萬 9 千元	

歲出部分				
頁次	科	目名	稱預算數	審查結果
333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2,480 億 2,940 萬 1 千元	
333	第 1 項	教育部	1,304 億 4,890 萬 7 千元	
333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8,503 萬 2 千元	
333	第 2 目	高等教育	961 億 4,254 萬 3 千元	
338	第 3 目	中等教育	14 億 0,368 萬 1 千元	
339	第 4 目	終身教育	19 億 4,750 萬 1 千元	
340	第 5 目	學務與輔導	20 億 1,974 萬 6 千元	
340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	47 億 5,938 萬 7 千元	
342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49 億 0,054 萬 4 千元	
346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 萬元	

346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 億 6,629 萬 2 千元	
346	第 10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4 億 0,653 萬 7 千元	
347	第 1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無列數	
347	第 12 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	
347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8 億 8,604 萬 7 千元	
347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617 萬 2 千元	
348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	1,096 億 7,040 萬 5 千元	
356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9 億 0,648 萬元	
367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9 萬元	
367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000 萬元	
367	第 3 項	體育署	48 億 0,766 萬 7 千元	
367	第 1 目	學校體育教育	32 億 9,294 萬 9 千元	

367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439 萬 6 千元	
368	第 3 目	體育行政業務	2,906 萬 9 千元	
368	第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	13 億 0,805 萬 3 千元	
368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20 萬元	
368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9,127 萬 4 千元	
368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169 萬 1 千元	
368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	3 億 9,886 萬 3 千元	
369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2 萬元	
369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4 億 5,003 萬 3 千元	
369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664 萬 8 千元	
369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3,024 萬 8 千元	
370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 萬 6 千元	

370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 1 千元	
371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603 萬元	
371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076 萬 4 千元	
371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3,516 萬 6 千元	
371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371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2,236 萬 6 千元	
371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778 萬 4 千元	
371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	4,433 萬 7 千元	
372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372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 5 千元	
372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5,707 萬 7 千元	
37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0,307 萬 9 千元	

372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	2 億 5,122 萬 7 千元	
373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 萬 9 千元	
372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18 萬 2 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項	目	108 年度預算數合計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1,212 億 2,168 萬 3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1,269 億 1,646 萬 1 千元	
本 期 短 絀		56 億 9,477 萬 8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2,300 萬元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146 億 8,652 萬 7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65 億 9,205 萬 3 千元	
補 辦 預 算		8 億 9,510 萬 6 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08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108頁	
業 務 總 收 入	373億4,777萬5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346億2,554萬8千元	
本 期 賸 餘	27億2,222萬7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3億5,656萬7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4億4,349萬2千元	
補 辦 預 算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08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115頁	
業 務 總 收 入	130億5,078萬6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129億3,883萬3千元	
本 期 賸 餘	1億1,195萬3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億7,141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730萬元	
補 辦 預 算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08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121頁	
業 務 總 收 入	30億0,724萬5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30億0,427萬5千元	
本 期 賸 餘	297萬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1億1,205萬2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補 辦 預 算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項 目	1 0 8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26 頁	
業 務 總 收 入	19 億 7,408 萬元	
業 務 總 支 出	24 億 9,992 萬 3 千元	
本 期 短 絀	5 億 2,584 萬 3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2 億 4,359 萬 7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2 億 1,084 萬元	
補 辦 預 算	737 萬 4 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項 目	108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132頁	
業 務 總 收 入	297億1,538萬9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333億4,022萬7千元	
本 期 短 絀	36億2,483萬8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36億3,147萬2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40億1,297萬2千元	
補 辦 預 算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學產基金		
項 目	108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344頁	
基 金 來 源	8億0,018萬6千元	
基 金 用 途	10億2,976萬1千元	
本 期 短 絀	2億2,957萬5千元	
解 繳 公 庫	無列數	
補 辦 預 算	250萬元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0萬元	
2. 資產之變賣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運動發展基金		
項 目	108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348頁	
基 金 來 源	34億5,944萬元	
基 金 用 途	49億3,942萬2千元	
本 期 短 絀	14億7,998萬2千元	
解 繳 公 庫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項 目	108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352頁	
基 金 來 源	8億0,416萬1千元	
基 金 用 途	1億0,923萬元	
本 期 賸 餘	6億9,493萬1千元	
解 繳 公 庫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教育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11 億 5,657 萬 7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11 億 4,677 萬 7 千元	
本 期 賸 餘	980 萬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8 億 5,118 萬 5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78 項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原列 261 千元，少於上年度預算數 2,900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1,768 千元。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至 2,000 千元。

提案人：

許乃平

連署人：

陳其南 柯志恩

/

4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99 項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但 108 年編列數較 107 年不增反減；根據前年度決算數，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至 27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4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 頁

11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歲出— 減列：3 千萬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8503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3 千萬元。

說明：

1. 108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850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473 萬 4 千、106 年度編列僅 9 億 9450.2 萬，107 年增幅是 3.97%、108 年增幅達 5.31%。
2. 增加主因是「業務費」107 編 2 億 2649 萬 2 千→108 編 2 億 5903 萬 2 千、「設備及投資」107 編 558.8 萬→108 編 4478.2 萬，106 年度做了耐震補強防水工程，沒做好嗎？108 再續編續做？
3. 192 頁一般事務費編 8208.7 萬，較上年度增加 1411.9 萬，其中文康、環境布置 107 編 132.5 萬→108 編 535 萬，太浪費！194 頁、「辦公器具養護費」48.5 萬，請問具體用途為何？
4. 192~195 頁許多「登錄、辦理檔案收發、檔案檢核、登錄、移轉、點收、立案、…」，另辦理公文檔案收發要 291.2 萬、檔案檢核、銷毀人力要 812.5 萬、檔案點收人力要 634.6 萬、文書繕校人力要 880 萬、公用財產管理系統 211 萬，會計及財產申報上年度 802.4 萬→108 竟要 1102.4 萬、合計高達 3931.7 萬、似有浮編之嫌！195 頁給立法院監院等資料編印 350 萬、但上年度才編 218 萬，教育統計蒐集及編印也從 1494.5 萬增加為 1617.8 萬，沒有落實少紙化！
5. 196 頁法制處辦理法規疑義之研議、但教育部對台大和陽明校長遴選兩套標準、台大一年多無正式校長、還要組跨部會小組討論、法制處無法提出令社會信服的法規解釋、196 頁說明 7 原列 1344 萬 2 千應減列 30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4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原列 6 億 130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項目下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經費，包含聘用人員 43 人及約僱人員 19 人。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教育部進用為數眾多之非典型人力，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1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35,860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較 107 年度增加 21,522 千元，增幅高達 18.8%，主要增加者包括影印機租金增加 3000 千元（增幅 49%）、環境布置費 4228 千元（377%）。另外增加公文收發、登錄臨時人力達 7 人，包括部長室 1 人、3 位次長室 3 人、主秘室 1 人、參事督學室 1 人、政風處 1 人，以及委外人力公務車駕駛 1 人，合計增加預算達 3684。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蘇(子)慧 張序萬

5

2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0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仟萬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3 仟 586 萬元，提案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臨時事務性工作替代人力(不含派遣人員)運用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年本案有關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含括水電、通訊費、保險、維護費用及替代人力等經費共編列 135,860 千元。
- 二、其中有關編列外包臨時工作人力費用屬大宗，尤其 02 項下第 8 點條列內容中事務性工作，幾乎全部以替代人力使用。考量一般工作維持經費確有其必要，亦應聘僱，惟教育部臨時人力之聘用、晉用、權利保障，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有無規避相關法規之疑慮，教育部身為教育單位，應有相關作業程序及說明，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保障。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3 仟 586 萬元，提案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臨時事務性工作替代人力(不含派遣人員)運用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馮子孫

連署人：

邱平 柯武

6

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1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

【v】歲出—【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原列 95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國內旅費 95 萬 6 千元，係供督學室、秘書處、法制處等行政支援單位所需之國內旅費。其中督學室差旅費係督學辦理視導業務所需，依教育部編制表規定，督學編制員額 8 名，官職等為簡任 12 職等；另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所訂，督學權責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與專案訪查。
- 二、 106 年及 107 年督學業務均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1. 為推動重要教育事務及視導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與對地方教育事務為適法性監督，教育部訂有「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該要點規定，視導方式分為定期視導、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統合視導等 3 種，其中統合視導係與相關機關或單位進行統合教育事項之整體視導，視導內容包括地方教育及大專校院之統合視導。2. 據教育部提供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一覽表顯示，2 個年度視導主題均為 6 項，其中 106 年度視導主題包括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等項目，至 107 年度視導主題則包括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等項目。3. 由近 2 個年度視導主題及協同辦理之機關(單位)觀察，督學所辦統合視導均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而有關大專校院之視導，由於「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於 106 年起停止適用，主要係參與對私校之專案輔導及教學品質查核之實地訪視及相關會議。
- 三、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既停止辦理，督學業務允宜重新規劃，俾人力有效運用：1. 有關視導工作之實施，依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規定，應就視導之目標、對象及期程等擬訂視導計畫；視導結束時，則應繕具詳細報告、表冊並附改進意見。依教育部提供 106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期程及名單顯示，該年度實際辦理視導 22 天，其中 1 月份 18 天、2 月份 3 天、3 月份 1 天，視導地區則包括全台各縣市，視導報告則於該年度 8 月份完成。2. 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所訂，督學權責主要係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而依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規定，統合視導內容係包括地方教育及大專校院之整體視導。然「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自 106 年起停止適用，致近年督學業務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允宜重新規劃督學業務範疇，俾人力有效運用。
- 四、 綜上所述，督學係經驗豐富之高階文官，其權責依該部處務規程規定，主要係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惟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自 106 年起停止辦理，致近年督學業務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允宜重新規劃督學業務範疇，俾人力有效運用。爰此，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

連署人

蔡其德 黃國書

7

3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8.(1)
51222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502 萬元 4 仟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一般事務費」(1)原列 502 萬 4 仟元，提案減列 502 萬 4 仟元。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本案有關 8.「一般事務費」(1) 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原列 5,024 千元。去年已提示應合宜辦理，樽節經費，未料今年尚且增加預算額度至 5,024 千元。
- 二、有關鼓勵員工正向休閒，本應該與以正向鼓勵，惟據悉所編列文康活動費通常淪為辦理各所屬單位尾牙活動餐費部分員工運用，其支用是否妥適？據悉學務特教司，相關辦理年終尾牙工作之工作人員，竟可簽辦記功兩次之獎勵，編列相關預是否純屬玩樂仍待討論，遽尚可列為獎勵事由，實屬荒謬。
- 三、復去年已提示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人事行政總處於 105 年已經宣布停止辦理，<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ews/article/new/20161130/1001294/>。教育部竟仍連兩年列預算書項目中，顯見預算編列不夠周延，輕忽本委員預算審查建議。
- 四、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一般事務費」(1)原列 502 萬 4 仟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馮子孫

連署人：

許 志 勇

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8.(4)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35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一般事務費」(4)環境布置費，原列 535 萬，提案減列 535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本案有關 8.「一般事務費」(4) 環境布置費原列 1,325 千元。今年暴增至 5,350 千元，增加 4 倍有餘。
- 二、107 年度已提示環境布置應以簡潔節約為原則，於撙節國家預算前提下，應鼓勵同仁發揮創意美化工作環境，以區區職員 378 人，編列 132 萬元環境布置費，已屬不宜；108 年度竟變本加厲，編列 4 倍預算。
- 三、教育部編列高額預算辦理環境布置，未見相關成效報告，卻較前年度浮編 4 倍預算，教育部 107 年度剛完成外牆整修及整建，是否有其需要？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一般事務費」(4)原列 535 萬，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馮子孫

連署人：郝平 楊凱

9

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14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117 萬 9 仟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特別費
原列 117 萬 9 仟元，提案減列 117 萬 9 仟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有關本案，原列 1,179 千元，編列額度同 107 年度。
- 二、有關特別費的編列雖有其計算標準，但其運用應運用於公務支用，教育部對慰助學生向有學產基金、各項工作之運用易均有其計畫及預算，教育部係屬文教單位，其公務應酬較諸一般單位較為單純，為撙節國家預算支出，應節約使用。
- 三、107 年度教育部部長數度更換，期間更有由次長暫代之情事，加以現任部長非教育行政專業，108 年度是否改組及變動尚未定數，有關首長特別行政費支編列及支用，恐發生爭議，爰提案所列預算，全數刪除。
- 四、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仟元，提案減列 117 萬 9 仟元。

提案人：

馮子孫

連署人：

柯志

10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1 億 7950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但近年來學生吸菸和涉毒不減反增，不見具體績效和成果。另辦理教育綜整工作之具體成效不明，每年編列數百萬辦理此類業務，但對於教育事務之具體幫助未有具體績效評量標準，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

4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

11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10%

案由：
一般行政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 179,503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已是例行性業務，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辦理，包括菸害防制、性教育、愛滋病防治、食安、用水安全等等，執行成效如何？是否流於形式？
2. 政府近二十年來推動電子化政府，尤其近年網路發達，多數部會相關宣導、統計出版品早已電子化，但教育部每年仍編列大筆預算印製紙本，實有檢討必要。
3. 近年教育領域問題案例頻傳，包括性平、霸凌、實習爭議等等，教育部除了處置不當外，時常發生無法可管、無法可罰亂象，顯示教育部法制作業嚴重失職，且有誤導、欺騙國會之嫌。

提案人： 王世榮

連署人： 蘇以賢 張清堂

12

2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1.(2)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2 仟 338 萬 9 仟元 【V】凍結：1 仟 500 萬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2)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原列 5 仟 338 萬 9 仟元，提案減列 2 仟 338 萬 9 仟，餘額凍結 1/2(1,5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精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辦理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 107 年度包括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原列 53,389 千元，其中：
 -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35,689 千元。
 -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 5,000 千元。
 - (3)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12,700 千元。
- 二、上開有關學生健康管理及均屬學校學生相關事務，並推廣行之有年，相關辦理績效未見彰顯。復以前點
 - (1) 項 107 年度已揭示勿以計畫名稱，匡列駐點人員於教育部辦理部內業務，隱藏人事費用。
 - (2) 項研習及推廣計畫 107 年度就編列 500 萬辦理，新年度有無須重複編列需要
 - (3) 項 107 年編列 970 萬，108 年度增加 300 萬卻未說明增加項目為何？是否過於浮編？究竟其辦理績效目標為何？應有詳盡辦法、目標及辦理績效。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 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

13 1/2

58 1/2

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
(2)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原列 5 仟 338 萬
9 仟元，提案減列 2 仟 338 萬 9 仟，餘額凍結 1/2(1,500 萬)，
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精進大專校院學生健
康計畫辦理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好

連署人：

鄭子

柯建

13²/₂

5A²/₂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4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12,7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爰針對教育部「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預算 12,700 千元，凍結 100 萬，俟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建立完善飲食行為數據調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復查教育部為降低食安風險，掌握校園食安控管及追查食安事件之溯源，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規範供應校園食品之廠商，需至此平台詳實登載當日供餐訊息，以建立校園營養午餐及校園食安風險管理機制。

惟校園內營養午餐之供應，除檢視供應菜色外，也應掌握學童取食之喜好，建立完善飲食行為數據調查與分析，進而了解學童飲食狀況，改善營養午餐菜色，減少校園廚餘。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4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

一般行政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列文教書刊」計畫項下「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原列 60,57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二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部分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或人員係為兼任、職員未具原住民籍或缺乏原住民族文化認同，請教育部調查區域及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或職員編制(正式或約聘)、專任或兼任比例及人員配置情形，並評估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普及設置專職人員可行性及可能帶來的影響。
- 二、綜上，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二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原資中心專職人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代浚

洪志偉 黃國書

15

1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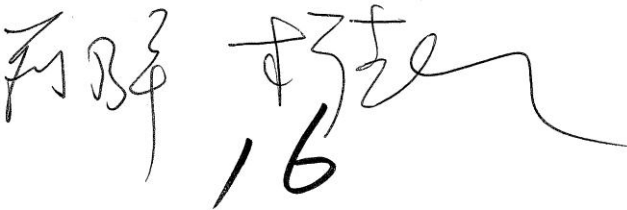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1.(5)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 仟 618 萬 1 仟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原列 1 仟 618 萬 1 仟元，全數刪除。

說明：

- 一、教育部本案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編列 16,181 千元。
- 二、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且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已有辦理核心業務之情形，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又公務部門不應帶頭以典型就業人力替代正式職缺，教育部應行政院賴院長之要求，審慎思考人力運用問題、妥適業務分工，回歸業務專業。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原列 1 仟 618 萬 1 仟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5.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5 萬元 【V】凍結：25 萬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原列 100 萬元，減列 75 萬，餘額 25 萬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經費委員審議委員遴選精進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經費辦理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107 年原列 772 千元，108 年增加 228 千元。
- 二、去年所提有關教育部所聘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委員，有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要求業務單位不得核定過少金額之情事，惟 107 年度教育部仍堅聘該委員。去年對於經費審議委員之經資歷、或如所擔任職位、所屬單位均不得於當年度申請教育部經費等建議，教育部均置之不理，顯見教育部相關單位嚴重失職。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 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原列 100 萬元，減列 75 萬，餘額 25 萬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經費委員審議委員遴選精進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6.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 萬 【V】凍結：500 萬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原列 1 仟 617 萬
8 仟元，減列 800 萬元，餘額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統計資料電子化之規劃」專案報告，並
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含辦理教育統計調查、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彙整及編製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研修學科標準分類、教育統計圖表之視覺化及互動化應用、維護更新、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107 年原列 14,949 千元，108 年增加為 16,178 千元。
- 二、去年本項經費說明即明白揭示數據均已採電子化方式辦理，其餘均明白說明係派遣人力經費。教育部不思不應以派遣人力從事公權力行使，年度更增加 2 百多萬經費。又去年已提及紙本印刷非但不環保並徒生郵寄費用之浪費，教育部應審慎思考人力運用問題，並應以網路資訊化替代紙本印刷，以節省公帑。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6. 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原列 1 仟 617 萬 8 仟元，減列 800 萬元，餘額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統計資料電子化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宇軒

連署人：
18
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一般行政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列文教書刊」計畫項下「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原列 16,17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中國自 2014 起陸續提出惠台措施吸引台灣人才西進，2017 年 10 月放寬台灣學生申請中國大學門檻(學測均標)、2018 年初又祭出惠台 31 措施，台灣學生畢業後赴中國就讀人數有成長趨勢。據教育部提供資料，2017 年在中國就讀大專院校(含碩士及博士)的台籍新生人數逾 2,500 名(含已在中國或海外赴中升學的台籍學生)。
- 二、經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官網公告之我國學生赴國外留學人數統計資料，包括美國、澳洲、日本等國家留學人數，惟尚未將中國列入或單獨列，鑑於報載赴中人數爆增，為利了解每年台灣學生赴中就讀人數，教育部應將中國列為統計調查範疇，並公告統計結果。
- 三、出國留學雖為學生個人選擇，惟教育部僅採認中國 155 所學歷，教育部 2009 年曾調查台灣學生赴中意願，距今已近十年，且時空背景已然不同，教育部應調查台生赴中國求學動機、成績分布、就讀領域、追蹤順利完成學業及學成就業情形等重要資訊，並於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網，提供赴中就讀相關注意事項或經驗分享，增進家長及學生對赴中就讀之瞭解。
- 四、綜上，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台灣學生赴中就學情形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代俊
洪志偉 黃國書
19

1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原列 1 億 1525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項目列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經費。新設立國立大學，顯與現今少子化與大學數量過多需要控管之趨勢不符，且從陽明大學校長遴選爭議到台大「卡管」事件至今懸而未決，政治力介入嚴重破壞大學自治，傷害校園民主，違背學術專業考量及公平正義原則。爰提案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就台大校長遴選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20

4/4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7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預算數：115,253 千元

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長期以來，教育部高階官員離職或退休後轉任各級私立學校董事會或學校行政單位主管，運用其人脈影響資源分配與行政監督等傳聞不斷，且教育部迄今未訂定旋轉門條款等相關規範，為避免影響私立學校正常發展，相關資訊有必要向社會公開揭露，爰建議凍結一般行政「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預算」10,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該部網站首頁公布「教育部暨所屬各機關曾擔任副主管以上人員(部、司、處、署、組)，離職或退休轉任各級私立學校董事會或學校行政單位主管名單」，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蘇和豐 張序萬 梁啟

21

2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1 目

教育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

歲出—凍結：3,000 千元整。

案由：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115,253 千元。因本院業於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附帶決議請貴部請增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員額，惟迄未見貴部提送合宜請增計畫，爰建請凍結該筆經費 3,000 千元整，俟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編制員額請增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本院業於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附帶決議略以，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該署作用法相關業務量攀升情形，確實辦理請增編制員額情形。
- 二、又本國會辦公室前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針對現有業務及新增業務確實盤點，復確認現有編制員額及請增編制員額之人數得否因應。
- 三、惟自上開附帶決議迄今已年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新增法定業務仍持續攀增；倘請增員額計畫未及提出，恐致中央政府教育行政人才流失，不易規劃、推動及執行相關業務，亦難傳承教育專業知能。
- 四、爰此，為使本案遂行，凍結旨揭經費 3,000 元，俟完成指定事項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宏

連署人：張仰哲、黃心勳、劉引賢

22

14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8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4-1.(4)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及員工協助方案，原列 110 萬元，減列 50 萬。

說明：

- 一、本項經費係教育部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 600 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 500 千元，合共 1,100 千元。
- 二、查本項經費編列之目的為增進教育部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費用，其中員工協助方案編列 50 萬元，往年均只是為了增加紙上績效而辦，既已編列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費用，所謂的員工協助方案，徒增員工困擾，只為創造紙上績效，毫無效益，爰本項經費 50 萬元，提案刪除。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4)有關員工協助方案部分 50 萬全數減列。

提案人： 陳子輝

連署人： 許淑華 柯志弘

23

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8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4-1.(5)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5)辦理大學校長
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
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原列 30 萬元，減列 30 萬。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原列 300 千元。
- 二、本項經費於現執政團隊在野時代，對於辦理聯合交接，向來一再反對，認為有集中洗腦及宣示教育部主權意味，又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爭議不斷，迄今仍懸而未決，復以大學校長系均由各校自行遴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大學院校長遴選係各校校內事務，本項經費雖僅 30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原列 30 萬元，減列 30 萬。

提案人：馮子珍

連署人：

柯啟華 柯志恩

63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8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4-1.(6)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6)模範公務人員
獎金 95 萬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 10 萬元，合計共
1,05 萬元。原列 105 萬元，減列 80 萬。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模範公務人員獎金 950 千元，另舉行頒獎典禮
相關費用約 100 千元，合共 1,050 千元。
- 二、公務人員選拔工作，是否能拔尖向來有所爭議，教育部所選拔
之人員，向來以高階主管為主，酬庸性質濃烈，又相關選拔係
配合行政院辦理，既屬配合辦理工作，應由行政院統籌辦理獎
金發放等事宜，院屬單位應僅就選拔等推薦作業編列相關預
算、爰本項經費雖僅編列 105 萬元，扣除應必要辦理審查費用
外，提案建議減列 80 萬。
- 三、基上，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6)模範
公務人員獎金 95 萬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 10 萬元，
合計共 1,05 萬元。原列 105 萬元，減列 80 萬。

提案人： 馮子強

連署人： 許解 柯志仁

25

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8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4-3.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6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6 萬元：依每人每節發給 2 仟元年
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
(人事處)費用，原列 36 萬元，減列 36 萬。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60 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 2 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 360 千元。
- 二、本項經費有圖利教育部本部退休員工之嫌，不是教育部退休的員工就未編有慰問金，對於前點預算中編列辦理急難救助，退休人員餐敘、聯誼等經費，於社會福利健全之情形下，已經不合理，單就教育部退休人員編列此項預算，更加不妥，在年改大砍公教年金的同時，故意製造不平等的慰問金發放，其心可議，這更不是實質隊本部教育退休人員的照顧。基於公平公正原則，教育部請對全部退休教育人員編列本項經費，否則本項雖僅編列 36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36 萬元：依每人每節發給 2 仟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人事處)費用，原列 36 萬元，減列 36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26 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9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4-5.(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1) 強化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原列 100 萬元，減列 50 萬。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本部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 1,000 千元。
- 二、有關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工作，每年均循例辦理，各項財務管理均已上軌，所作事務僅一般法令及案例宣導，有關事務研討會竟編列 100 萬元預算，經內部反應，均係住宿豪華飯店，極盡奢華辦理聯誼性質講習。身為會計單位即應樽節公帑，辦理有意義之研習活動，爰本項經費提案減列 50 萬元。
-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1)強化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原列 100 萬元，減列 50 萬。

提案人：符子孫

連署人：符子孫 林志仁

27

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9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5-2.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仟萬 【V】凍結：77 萬 8 仟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2. 本部忠孝大樓空間調配整修與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經費，原列
3 仟零 77 萬 8 仟元，減列 3 仟萬元，其餘經費 77 萬 8 仟元凍
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育部辦公處室
整體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所屬忠孝大樓空間調配整修與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30,778 千元。
- 二、查該辦公室係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及督學(參事)室所使用，學務特教司大量調用軍訓教官辦公，配合教育部主推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本該清空；復大部分參事及督學調用至部內兼辦其他業務，教育部應思考如何減併辦公空間，將該棟位於精華路段之大樓活用，增加國庫收入，而非虛耗 3 仟萬預算整建豪華辦公處室，爰本項經費刪除 3 仟萬元，所遺 77 萬 8 仟元，請教育部辦理空間活化及辦公處室簡併工作。
-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2. 本部忠孝大樓空間調配整修與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經費，原列
3 仟零 77 萬 8 仟元，減列 3 仟萬元，其餘經費 77 萬 8 仟元凍
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育部辦公處室
整體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浮子孫

連署人：

阿平 杉起
28 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v】歲出—【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廣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合計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為改善高教 M 型化現象，高教深耕計畫調整經費配置方式，希能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近 10 餘年來教育部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雖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頗有助益，惟過於強調績效，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大學 M 型化發展之後遺症。教育部檢討後提出高教深耕計畫，希透過調整經費配置方式以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5 年總經費 836 億元，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108 年度續編列同額經費，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為 102 億 5,000 萬元，分配予技專校院為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該計畫分為 2 大部分，第一部分 108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111 億 3,128 萬 9 千元，內容包括主冊(學校整體發展)、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稱 USR 計畫)及附錄(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 51 億元，分配予技專校院 60 億 3,128 萬 9 千元；第二部分 108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55 億元，內容包括補助辦理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計畫，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 51 億元，分配予技專校院 4 億元。國際競爭益趨激烈，高中職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亦呈緩升趨勢，允宜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俾利培育及留住人才：1. 教育雖不應僅以排名衡量，惟大學排名仍係展現國際競爭力重要之參考指標。茲以邁頂計畫補助之 12 所頂尖大學納入世界大學主要排名機構 500 名情形觀之，邁頂計畫第二期執行前之 2010(-2011) 年，Times(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有 4 所、QS(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排名有 9 所、ARWU(上海軟科)排名有 7 所；執行後 Times 排名(2019)有 3 所、QS 排名(2019)有 10 所、ARWU(2018)排名有 4 所，未有顯著進展；復以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 3 所大學執行邁頂計畫第二期前後之排名觀之，3 所大學執行計畫後 QS 排名均上升；然 Times 排名均下降，臺大由 115 名降至 170 名，清大由 107 名降至 401-500 名，交大則由 181 名降至未列入 500 名內；ARWU 排名臺大下降 1 個區間，由 127 名降至 151-200 名，清大下降 1 個區間，由 314 名降至 401-500 名，交大則未列入 500 名內。是以，邁頂計畫執行雖具成效，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2. 復就高中職畢業生赴海外就讀狀況觀察，依教育部調查顯示，邁頂計畫第二期執行前 99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人數約 25 萬餘人，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人數為 627 人，所占比率 0.25%，迄 105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人數降為 23 萬餘人，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人數卻增為 1,595 人，所占比率亦提高為 0.68%，呈現緩升趨勢。高中職畢業生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係屬個人生涯規劃、並非負面事件，惟亦反映近年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未若以往之跡象，允宜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俾留住人才。

三、綜上所述，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校務發展，旨在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觀察 107 年度該計畫經費分配情形，頂尖大學所獲補助合計增加數已略少於其餘大學合計增加數，顯示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改善；惟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過去邁頂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我國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量未見顯著增加，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亦呈緩升趨勢，我國大學吸引力出現未若以往之跡象，允宜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俾提升競爭力以培育及留住人才。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連署人 鍾世宏 黃國書 29 340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5,575,042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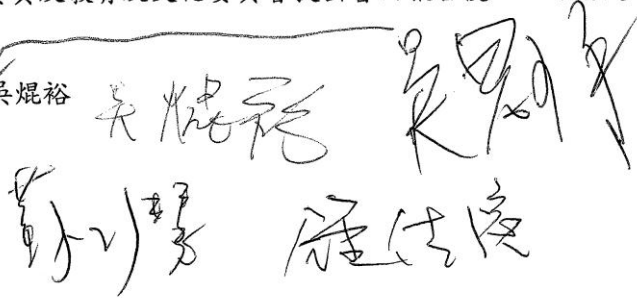
案由：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預算 100,000 千元。

說明：

我國大專校院之系所、實驗室等研究單位是職業安全衛生高風險之單位，然而受限於大專校院體系龐雜單位林立，職業安全衛生之檢查單位與法令往往難以深入。今（2018）年 11 月，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館發生矽化氫外洩，2017 年 6 月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發生實驗室起火，諸多實驗室職安衛事件不只是個案，而是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負起的監督與督導作為。爰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預算 100,000 千元，待執行單位完成將大專校院之系所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系所評鑑項目做出具體規劃報告，三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signers. The proposer's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co-signers' signatures are below it.

30

171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

11 款-1 項-2 目-1 節

5120010200 高等教育—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數：~~12,107,040~~ 千元

建議：15,575,042

【】歲入—【】歲出—【】減列—【】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各大學傳出大專兼任教師竟需交付保證金或保證人才能進出學校圖書館；列印上課講義或考卷還需自掏腰包；一樣在大學講台上授課的老師們，卻有許多的「大學兼任教師」，只因其「兼任」身份，就被排除使用大學的教育資源。相關情況不但已讓領取微薄鐘點費至大學作育英才的兼任教師們感受到遭受「不公平對待」，缺乏合理的尊重；且兼任教師無法使用學校教學圖書資源將阻礙正常備課，間接也將損及教學品質。

教師不分「專任」、「兼任」之別，皆相當重視學生的教育。教育部與各大學頻頻高喊要「教學卓越」、「提升教學品質」，採取措施確保廣大的兼任教師能「平權」使用教學資源，應該是立即該做的第一步。

爰此，建議凍結~~100,000千元~~待主管機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洪志偉
蘇) 璽 張序萬

31

267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

11 款-1 項-2 目-1 節

5120010200 高等教育—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數：15,575,042 千元

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中興大學日前爆「無薪講師」爭議，遭律師與高教工會痛批惡劣。未料校方 2018 年 9 月再度徵求 3 名獸醫系「義務授課教師」，註明資格限碩士以上學位、具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但「不支薪不占缺」。後續中興大學更說「過去有案例，其他大學也有這樣做，只是沒有公告」。後續又傳出學校要求薪資回捐等等爭議時有所聞。

各種大學亂象，顯見教育部未能積極介入監督，又若要開罰，也僅能透過獎補助款的刪減或道德勸說來改進，教育部應讓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規範。

爰此，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待主管機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蘇文忠 徐所萬

32

268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

11 款-1 項-2 目-1 節

5120010200 高等教育—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數：~~12,107,040~~千元

建議：~~15,575,04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少子女化讓大專校院經營越來越困難，各校想省錢和管控員額花招，除了付鐘點費聘兼任教師分攤授課，近 4 年來不少私校以 1 年 1 聘的「專案教師」取代「專任教師」職缺，在老牌私立大專最嚴重。這群專案教師自述是不受《教師法》和《勞基法》保障的臨時工，擔心沒頭路被剝削，免費教暑修還得兼招生工作，支援系上活動沒照工時規定，解聘前也沒預告期，流動性大也影響教學品質。

後續教育部以新聞稿回應「預計年底公開各校專案教師人數比率、薪資待遇等供外界檢驗，另就專案教師權益保障事項，針對專案教師資格條件、教師聘任程序、薪資待遇、契約爭議處理等相關事項，研商規範內容，並將考量依專案教師薪資高低及人數多寡，核實納入總量生師比計算及私校獎補助核算補助經費。以上相關措施研訂，目前已接近完成，待與學校代表進一步溝通後，即可對外公布。」

然截至 11 月底仍未有相關進度及消息，爰此，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待主管機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洪忠庸
蘇力群 陸序葛堅

33.

2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
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元 5 仟萬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2 億 7 仟 594 萬元，減列 1 億 5 仟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107 年編列經費 197,180 千元，108 年度暴增近 80,000 千元，編列 275,940 千元。
- 二、本項經費主要係為設置國家講座及教師資審制度，但實質的經費的分配，落在所謂的國家講座或獎項上，本項辦理內容與去年一致，經費卻暴增近 8 仟萬元，考量大專校院自主，有關教師的聘任及選拔應回歸各校辦理，是項經費除教育部本身必要審認工作，其餘經費應編列於各校為宜，另既無新增項次及辦理科目情形下，竟增列大量預算，實有不妥，爰本項經費提案減列 1 億元 5 仟萬元。
- 三、基上，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2 億 7 仟 594 萬元，減列 1 億 5 仟萬元。

提案人：

陳子強

連署人：

林錫山

林錫山

34

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2 億 7594 萬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項目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包括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等。惟國內高教素質日趨下降，國際競爭力日益低落，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實應徹底檢討。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

提案人：

鄭心平

連署人：

王中平 李丁旺

35

4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督導-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275,94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預算 275,94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大專院校『限年升等制度現象』進行檢討與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督導-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年度工作計畫中編列 275,940 千元，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復查自 2006 年起台灣許多大專校院開始實施「限年升等」條款，2009-2018 年因限年升等條款遭教育部核准不續聘，經救濟機關撤銷不續聘處分確定之大學教師案件共 9 件。近日教育部亦核准因「未於限期內升等」為主要理由而遭不續聘之三位大學教師。

惟教育部升等評鑑制度受到教師團體及教師之質疑，如升等條件只限於期刊與研究文章數量，限縮其教學成果。許多教師在教學評量、或是田野調查均獲得肯定，單一指標評量指標將忽略教師其他專長與努力。

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現有大專院校之「限年升等制度現象」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方案，以營造優質的學研環境，方可厚實台灣高教環境。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36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5.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5. 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劃、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 2 億 3,090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劃」鼓勵大專校院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107 年業已推動提供經費支持措施，108 年度教育部持續擴大補助人數，並計劃於 109 年度推出整合型計劃，期待建立領域內或跨領域教學社群及建構教學模式。另，教育部高教深耕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劃，鼓勵大學開設社會實踐課程，教師及學生進入地方場域研究及學習，與「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精神一致，教育部應研議如何強化兩項計劃之鏈結，並提出整合型之推動機制。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 3,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予
張新萬 黃國書
37

17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5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5. 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 2 億 3090 萬，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多元升等機制，期望鼓勵教師投入實務型研究，並且希望平衡大專校院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但根據教育部提供之數據顯示，106 學年度多元升等的教師人數減少 208 人、透過教學實務升等人數也呈現減少的狀況；此外，教育部同時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但透過教學實務多元升等的人數及占比皆下降，其原因為何？教育部應有改善之具體作為。

表：102~106 學年多元升等人數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教學實務	2	12	45	93	83
多元升等人數	2672	2657	2784	2677	2469
占比	0.1%	0.5%	1.6%	3.5%	3.4%

提案人：

張序萬 等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芬

38

2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01_頁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中「5. 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 230,9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係期望學校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以利學校多元化發展。本計畫預算逐年成長，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80,900 千元，惟 106 學年度多元升等之教師比例竟不增反減，其理由為何，教育部應提出相關說明，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文輝 蔡培慧

39

34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
制度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 5 仟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2 億 1 仟 218 萬 6 仟元，減列 1 億 5 仟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包括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等業務，去年原列經費 1 億 7 仟 779 萬 5 仟元，108 年增加 3 仟 439 萬 1 仟元，編列 2 億 1 仟 218 萬 6,000 元。
- 二、本項有關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制度推行已有多多年，教育部自詡相辦理情形能多元推動適性陽才，已上正軌，各校招生相關事宜應回歸各校預算編列為宜，又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去年已提示應屬國際司編列辦理為宜。另有關新增系所增設調整?大學專業化是否應該回歸學校自主發展等問題均係教育部本務工作，是否應編列大量預算?
- 三、爰本項經費除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 2,508 萬元，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 1,600 萬元，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等 1,200 萬元外，其餘經費應檢討並樽節使用。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2 億 1 仟 218 萬 6 仟元，減列 1 億 5 仟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0

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01_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5(42,437)千元 【】凍結：1/5(42,437)千元

案由：

建議減列教育部 108 年度「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數 1/5(42,437)千元，並凍結 1/5(42,437)千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 108 年度「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預算數 212,186 千元，係為辦理大學招生制度改進、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惟查教育日前部辦理「108 年度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交通大學招生合作案」之審查業務，於《學位授予法》尚未有兩校得以共頒學位之立法原則下，且軍警學校亦未有例外授予學位規定之際，何以同意「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入籍學生，可由交通大學授予學位」一事？而教育部相關單位遲遲未能就此疑義說明，然此案更恐生其他招生不佳之大學群起效尤，造成學位制度紊亂、大學自治教育人才之功能弱化，儼然教育部未依權責審慎評估此案，嚴重失職。

爰此，建議減列教育部 108 年度「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數 1/5(42,437)千元，並凍結 1/5(42,437)千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志清

連署人：

蘇子建 侯前高政
41

29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2 億 121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的重要內容為「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然而對於教育部目前審查各校系所增設或調整，是否符合學用需求，弭平學用落差，均不無疑問。查 106 年度預算書中本計畫內容包括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等，為何自 107 年度預算起，連續二個年度的預算案均無此規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42

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2,18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212,186 千元，提案凍結 15%。待教育部應就新住民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權利保障進行政策檢討並檢視相關法律條文，確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新住民配偶日益增多，依現行條文規定新住民配偶歸化我國國（戶）籍前，得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進入我國高等教育修讀學位，卻在取得我國國（戶）籍後，喪失此資格，須用一般生之身分修讀學位，進而導致部分新住民配偶為進修學業之需求，放棄入籍我國。為維護新住民相關權益，教育部應盡速檢視現行規範，並補其不足之處。
2. 經查本院委員自第八屆起，即提出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雖未修法完竣，但也突顯對新住民就學保障之重要性與入籍前後就學權利問題，教育部也應重視此問題，進行檢討改進措施。
3.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教育部應就新住民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權利保障進行政策檢討並檢視相關法律條文，確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輝 林志忠
邱乃平 邱乃平 43

1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2 億 1218 萬 6 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之經費較今年度成長 1 倍，主要經費係用於辦理「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該計畫占約 5824 萬之經費，惟教育部應說明該計畫之內容、經費用途及預期達成成果。
2.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之經費明年度編列 7000 萬元，雖與今年度相同，但今年度擴大補助 10~20 校推動招生專業化，教育部應具體說明執行成效及 110 年全面推動之規劃。
3. 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核定有 34 班，經費卻僅 1200 萬，對於提升專班學習、課程教學的幫助效果有限，建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檢討辦理專班之規劃，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

張所萬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芬

44

2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0/__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教育部 108 年度「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數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檢討精進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 108 年度「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預算數 212,186 千元，係為辦理大學招生制度改進、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協助大學建立選才標準作業流程，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
惟查康寧大學日前經發現有報名就讀推廣進修班之學生，未依循正式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之程序，逕自轉入學位班就讀之情事。而教育部相關單位亦未能就大學招生之入學作業有所稽查，相關招生資訊亦未有勾稽，致生康寧大學之不當行為影響大學招生制度之公平性。
爰此，建議凍結教育部 108 年度「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數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檢討精進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范雲

連署人：

鄭淑芬 陸新萬

45

2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1.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原列 9,16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進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應配套評估現行大專特殊選才制度，查 107 年度特殊選才學士班招生比例及名額上限佔全體名額之 1% (1,100 名)，實際核定名額僅 0.51% (555 名)，顯見各校推動意願不高，未達政策目標。未來配合學位授予法修訂後培育 T 型人才之政策願景，教育部亦應配套強化多元入學機制之改進。綜上，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國華
張新萬 葉國書

46

19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6.
歲出—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6. 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等」，編列經費 12,000 千元，建請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專班已成為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至大專校院重要管道之一，單以 105 學年至 108 學年之大學原住民族專班核定名額而言，開辦學校與班數由 15 校 20 班提升至 19 校 28 班，三年間計有 10 間學校新辦專班、合計新增 16 班，同時卻亦累計有 6 校、8 班停招，恐有經營狀況不穩定之疑慮，且停招亦可能損及其專班學生之學習權益。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並無額外教師員額、空間等資源，導致原住民族學生進入專班後之教育品質堪慮。爰提案凍結部分原住民族專班經費，俟教育部就各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專班現況進行盤點、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川慧

連署人：黃國書 張清堂

47

2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14 億 4181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4 億元。

說明：

本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等。然各子計畫對於促進產學合作、就業接軌之績效無法反映於青年就業情況，各校博士班招生不易，尤以科技類博士班之招生情況最為嚴峻，政策執行顯有檢討必要。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4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8

4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3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2.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
合作機制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2.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原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精進「食安人才培育」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為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 100,000 千。
- 二、去年度本席即提出有關「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10 個字，教育部就編列 1 億元，相關作法及成效說明付之闕如，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已經若干年，前年及去年均編列 1 億，然臺灣食安問題依舊層出不窮。教育部對於食安教育人才培育，究竟是綜歸司業管還是高教、技職司、國教署業管？考量有關食安人才培育刻不容緩，建議教育部針對過去辦理成效實施檢討，並提出具體整合部內各部門資源，整合出具體方案，本項計畫提出前，經費全數凍結。
- 三、基上，本日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2.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精進「食安人才培育」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3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3.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億【V】凍結：凍結 2 億 2 仟 387 萬 8 仟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3.「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原列 7 億 2 仟 387 萬 8 仟元，減列 5 億元，凍結 2 億 2 仟 387 萬 8 仟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項經費係教育部推動創新研發，辦理「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結合產業，針對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方案、數位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文化科技等領域，共同進行高階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學校協助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新創公司經費 723,878 千元
- 二、教育部去年預算編列項目表示：為經費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包括辦理「大專校院前瞻產業創新研發協作中心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並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提升學校研發成果使用效益，促使其商品化，並創造產業需求，編列經費 590,000 千元。108 年將至，相關辦理績效尚未評估，即又另立名目，一口氣就編列 723,878 千元，要補助大學產業創新，是否應先評估去年辦理成效，再妥適規劃未來相關方式，躁進辦理，虛擲納稅人新血，著實不宜。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3.「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原列 7 億 2 仟 387 萬 8 仟元，減列 5 億元，凍結 2 億 2 仟 387 萬 8 仟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大學產

50 1/2

71 1/2

業創新計畫」相關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錫堃

連署人： 郝平 打劫

50 $\frac{2}{2}$

71 $\frac{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3.

歲出—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子計畫 3.「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原列 723,878 千元，建請凍結 20,000 千元，俟教育部就該計畫執行之期程、審查等事項是否過於倉促致計畫撰寫與審查流於表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於 107 年度推動「大學產業創新計畫」，並依「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並已核定今年 26 校。該要點明定其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採分年執行方式，並以人才培育面、總體營運面、資源配置面與辦理績效面作為審查標準，以期達成技術與產品開發，以及人才養成等多項目的。惟該項要點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告後，旋即要求學校應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2 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計畫編寫期間僅一月餘，是否淪為計畫書寫比賽？如何確保草草寫就之計畫確能達成計畫目的？顯有未當。爰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教育部就該計畫執行是否過於倉促致計畫撰寫與審查流於表面，以及往後年度如何籌謀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文璽

連署人：黃國書 張清堂

51

2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3. 推動創新研發，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結合產業，針對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方案、數位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文化科技等領域，共同進行高階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學校協助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新創公司經費」，原列 7 億 2387 萬 8 千，提案凍結 2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係為針對行政院推動之重點產業(5+2 產業、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展業及其他創新應用)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由最近 3 年曾參與或執行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的大學校院教師提出申請案；惟明年度預算增為 7.2 億元，依據教育部回覆資料顯示，107 年度核定補助 46 案，每案補助約 600 萬，補助金額計約 2.7 億，與明年度預算 7.2 億有所差距，教育部應說明 108 年度補助之規劃。

提案人：

張育萬 啟

連署人：

黃國書 李吳芬

52

2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3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4.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
合作機制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 億元 【】凍結：凍結 1 億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4. 原列經費 2 億元，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項經費係教育部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 200,000 千元，辦理包括持續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建置大學創業學習平臺機制、辦理提升教師創新創業知能相關活動、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等工作。
- 二、教育部本項工作去年編列名稱為-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包括辦理「大學校院前瞻產業創新研發協作中心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並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提升學校研發成果使用效益，促使其商品化，並創造產業需求，108 年度將預算切割，單獨就創新項目編列預算，顯見對相關工作的重視，值得肯定，惟辦理方式未見溝通說明，貿然以兩億預算投入，是否妥適？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4.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原列經費 2 億元，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仔仔仔

連署人：

仔仔仔 53 仔仔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7 億 6609 萬 7 千元，爰提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一、本項目預算辦理項目，其中包含性別平等議題之研討會、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營運管理等業務，惟近年內校園內涉及性別平等案件不減反增，執行績效顯需檢討。二、另國立大專校院合併後補助經費包括巨額之工程建設經費，惟合併後校區分散，部分設施或校區未能有效利用，形成低度利用或閒置及增擴建並存之現象，校區資源使用效益尚有提昇空間。三、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經費，惟學校申請補助為學習型助理投保情形未如預期，部分學校未依勞動法規處理勞僱型助理相關權益等，應積極督導學校確實界定學習範疇及勞僱關係，落實學生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期間之權益保障。爰提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54

4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v】歲出—【v】凍結：1 億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原列 7 億 6,609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

說明：

- 一、康寧大學外籍生傳出被仲介至屠宰場工作，教育部因此停止 108 學年度招生。另
在康寧大學唸書的斯里蘭卡學生日前傳出被仲介至屠宰場工作，教育部調查後發
現確有違法情事，因此開罰康寧董事長及校長各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議處停
止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停發獎補助款。惟查，康寧傳出斯里蘭卡學生仲介打工
的問題，教育部調查後突然說要停止 108 學年度招生，但可能導致現有師生的權
益受影響。且康寧研究所學生陳情，表示學校要逼他們轉學，但很多研究所不會
互相承認學分，如果學生自己轉學，已修完的學分可能無法被完全承認，甚至會
影響畢業時間，因此希望教育部能針對康寧專案處理，以保障師生權益。希望教
育部對康寧採專案處理，以保障師生權益。
- 二、加上，教育部過去太相信康寧校方的說詞，經過調查後，發現確有嚴重違規，才
祭出懲處，教育部應落實查察機制、要求學校負起責任，提出改善方案，不能任
由學校讓學生轉學或資遣教師，而且教育部也應全面盤點調查，瞭解各國大專校
院類似的情況。爰此，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

338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預算數：766,097 千元

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高教司辦理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並督導高等教育品質，長期漠視學校宿舍品質不佳與數量不足問題，未積極制定宿舍供給質量基準，且校務資訊公開之學校宿舍供給比率以「申請學校宿舍學生數」作為分母，未能充分反應實際需求，爰建議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20,000 千元，俟教育部制訂「大專校院校學生宿舍供給質量基準」並調整學校宿舍供給比率，改以全部外縣市學生數作為分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志輝

連署人：

蘇以馨 張新萬

56

2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0、20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2 千萬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7 億 6609 萬 7 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 一、近年高中畢業生赴海外就讀大幅增加，其中原因之一即台灣高教國際競爭力不足，舉例與 OECD 國家相比，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仍偏高，立法院曾決議應逐年降低生師比以強化教學品質，但教育部建置供外界查詢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所公開之生師比，只有揭露日間學制生師比（教育部總量標準對大專校院訂定全校、日間學制及研究生等 3 類型）且日間生師比公開資訊與法規規定的計算方式不一致、造成混淆！
- 二、總量標準規定日間生師比值應低於 23；日間生師比前 10 高之大專校院均為私校，且比值高於 31、且專任教師人數均少於兼任教師。
- 三、教育部訂有總量標準規定生師比值基準，但外界卻是霧裡看花，不僅比教育部訂的規定要少且計算方式不一，教育度年年補助但部分學校遲遲不予改善、甚至兼任比專任教師還多、如何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應釐清規定並督促學校改進以維教學品質，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恩

連署人：

許水鏡 陳子培

52

4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 【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62 萬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1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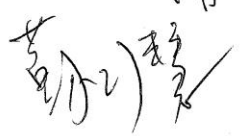
凍結理由：

查我國總林地面積約有 219 萬公頃，其中約 185 萬公頃為農委會管理之國有林地，少部分則為各公家單位管理之公有林地及私有地，其中尚有 4 萬餘公頃為國立大學所有之實驗林地，分布南投縣、台中市等地。實驗林係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之前身，國民政府遷台後才由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接手管理並更名實驗林至今。

次查，雖各大學目前皆設有管理處負責經營管理實驗林，但因大學為學術機構，歷來並未編列預算支應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經費，每當實驗林地內發生災害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皆由農委會協助治山防洪等工程。實驗林管理處長久以來仰賴農委會協助治山防洪，已違背管理機關應自行籌措各項維管經費之原則，由農委會專案協助也非長久之計。

教育部應檢討及評估學術機構「是否具足夠資源」及「制度上是否適合」管理公有林地。於此，爰予凍結 108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業務費預算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召集相關大學，針對現下學術機構管理公有林地卻無法有效經管研商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58 2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1. 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另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生宿舍經費之國立學校，給予最高 1 億元貸款之利息補助」，原列 2 億 2,0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規劃透過「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協助大學進行宿舍整建，惟該計畫性質以補助圖書儀器、天然災害修復為主要目標，致 104-107 年僅有 106 年屏東大學提出民生校區宿舍整建計畫，成效不彰。另，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向銀行籌措興建學生宿舍之利息補助，查 104-107 年共 3 所，分別為中原大學(6 億 9,292 萬 5,486 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 億 3,548 萬 7,000 元)、國立中興大學(4 億 5,031 萬元)，然現行制度下教育部最高僅能給予 1 億元貸款之利息補助，顯然不足。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洋 黃國書
張所 黃國書
59 1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6.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元 【V】凍結：3 仟 8 佰萬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 原列 1 億元 3 仟 8 佰萬元，減列 1 億元，凍結 3 仟 8 佰萬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國立大學整併政體規劃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原列經費 138,000 千元。
- 二、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整併，去年度在執政團隊主導下，均態度大轉變的全力主導整併，目前狀況似以告一段落。另去年即提示，若目前或規劃中整併之學校皆為自願且互補之整併，在大學皆為基金運作且均完成整併準備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編列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等經費，是否妥適？又現有哪些學校將預計再合併，爰本項經費建議刪除 1 億元，凍結 3 仟 800 萬元。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6. 原列 1 億元 3 仟 8 佰萬元，減列 1 億元，凍結 3 仟 8 佰萬元。凍結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國立大學整併政體規劃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許 34 許 志 60 9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6. 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原列 1 億 3,800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大學合併業務，公立大學合併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皆有法源依據，分別依照《國立大學合並推動辦法》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辦理，惟目前仍缺公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之相關法源及推動機制。為督促教育部盡快完成法制研議及政策配套，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得
張所 葛院 黃國書

61

1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仟 7 佰萬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原列 5 仟 7 佰萬，減列 5 仟 7 佰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託評鑑中心辦理 108 年度第 2 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國際專業評鑑機構品質保證、東南亞國家品質保證制度研究等事宜、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原列經費 57,000 千元。
- 二、教育部捐資成立上開評鑑中心，即為了辦理前揭事項，又有關大學評鑑制度向來為目前執政團隊所詬病，教育部目前已在推動各大專校院自主評鑑及監督工作，爰本項工作經費提案全數減列。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5 仟 7 佰萬，減列 5 仟 7 佰萬元。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鄧仲 楊吉

62

7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5,70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為了回應國內大學自主性之需求，促使大學建立內部品保機制，並增進大學依據自身特色建立適合的評鑑模式朝向多樣化發展，教育部於 101 年起實施「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認可制度」。惟評鑑委員資格與聘任程序上嚴謹度不足，在委員資格及專業上亦有相當大的挑戰，如評鑑委員對於受評單位易有較為寬鬆的心理等，高通過率導致學校喪失自我改進的動機和機會，使評鑑淪為形式主義和表面工夫，不見提升我國高教環境和大學校院國際學術聲望排名之具體成果。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63.

4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57,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督導」項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預算 57,000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查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辦理「推動大學評鑑制度」，補助大學評鑑中心辦理評鑑制度。

復查教育部實行大學評鑑制度已屆 11 年，教育部表示評鑑方式已回歸學校自主評鑑，然校務評鑑方式仍流於形式化，並耗費許多行政人力資源。

惟學校應注重將經費與人力投入於改善其課程教學、環境設備、師資素質，促使系所能不斷自我改善、向上提升，進而強化辦學品質。教育部應廢除現行大學評鑑制度，避免違反大學推動發展多元化、特色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64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原列 128 億 2200 萬元，提案減列 2 億 72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高教深耕計畫將經費廣發各大學，規劃方向錯置資源分配，遭批評為齊頭式平等，不但不利於提升頂尖大學國際學術地位，且與私校退場政策之精神背道而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招生欠佳私立大專校院仍獲得補助，不利經營不佳學校之退場轉型，應將各類補助計畫審查與私校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另新南向政策內容空洞，執行上屢生假就學真打工爭議，對提升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亦無實質助益。爰提案減列新南向相關預算 2 億 72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針對高教深耕計畫之改善措施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65

415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預算數：12,822,000 千元


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即因註冊率偏低列入「教學品質查核」學校，然教育部高教司未落實查核，106 學年度竟核定比前一年度多 1 倍的學士班外籍生名額，從 36 名增加至 72 名，後來爆發該校透過仲介非法招收斯里蘭卡學生來台並淪為黑工事件，教育部明顯有行政缺失，建議減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50,000 千元，以資警惕。

提案人：



連署人：



66

273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預算數：12,822,000 千元

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高教司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包含教學及人才培育之面向，依據高教司說明，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學校可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之 20% 作為人事費，且限於新聘專任教師，改善大學師資結構。然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162 所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比例超過 6 成者，高達 19 所，超過 5 成者，更高達 66 所。兼任教師原為學校「補充性質人力」，學校大量聘用兼任教師，不僅有損教學品質穩定性，更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教師缺乏研究資源，也妨礙師資品質的自我提升，長此以往，將戕傷本國高教品質。

爰此，建議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00,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合理兼任教師比例上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蘇子馨 張序萬

67

294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工作計畫名稱：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500 萬元

案由：凍結教育部「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 500 萬元。

說明：

我國科研人才結構出現斷層與老化現象，今年教育部宣布將整合「公費留學」、「共資共名」等計畫成「臺灣菁英獎學金計畫」，又稱小玉山計畫，計編列 50,000 千元，預計將送我國內碩士班畢業 3 年內的學生至國外百大名校就讀博士，挹注我國大學師資來源。然查，高等教育司尚在研議階段，目前暫無完整規劃，無法查明計畫是否妥適，為避免政策倉促上路，爰凍結教育部「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 5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完整計畫方向，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李昆芬 吳焜裕 吳焜裕

68

1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0、206、20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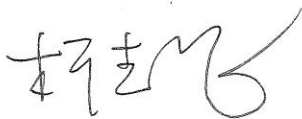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1/3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列 166 億 8128 萬 9 千，提案凍結 1/3。

說明：

- 一、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5 年總經費 836 億元。108 年度和上年度經費皆為 166 億 8128 萬 9 千，惟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過去邁頂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增加，顯示我國大學吸引力未若以往。
- 二、審計部 10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高教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招生欠佳的私立大專校院仍獲補助，不利經營不佳學校之退場轉型，允宜將各類補助計畫審查與私校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以提升競爭型計畫經費運用效益。審計部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換言之，除了私校獎補助款之外，對於註冊率不佳的學校，108 年度不再通通有獎？請教育部說明。
-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 1/3，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將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4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萬【V】凍結：102 億 5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列 102 億 5 仟萬元，凍結 102 億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高教深耕計畫」107 年度辦理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前，均不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 5 年辦理，總經費 83,600,000 千元，107 年度已編列 16,681,289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6,681,289 千元，其中分配大專校院計 10,250,000 千元。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係為分配大專學校辦理相關工作之分配款，若以高教司所業管學校數平均分配，每校可分配到近億元以上，爰相關機制不可不妥慎，尤以國家財政拮据情形下，教育部灑大錢，其辦理績效評估機制、預期目標、分配方法及去年度辦理績效，均應有嚴謹機制，以免辦理績效未彰顯，衍生更多有關資源分配之爭議，爰本點經費提案全數凍結。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列 102 億 5 仟萬元，凍結 102 億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高教深耕計畫」107 年度辦理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前，均不得動支。

提案人：

仔仔好

連署人：

石財 打劫
70 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分配大學校院

【v】歲出—【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分配大學校院」原列 102 億 5,000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 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合計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二、 為改善高教 M 型化現象，高教深耕計畫調整經費配置方式，希望能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近 10 餘年來教育部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雖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頗有助益，惟過於強調績效，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大學 M 型化發展之後遺症。教育部檢討後提出高教深耕計畫，希透過調整經費配置方式以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5 年總經費 836 億元，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108 年度續編列同額經費，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為 102 億 5,000 萬元，分配予技專校院為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該計畫分為 2 大部分，第一部分 108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111 億 3,128 萬 9 千元，內容包括主冊(學校整體發展)、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稱 USR 計畫)及附錄(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 51 億元，分配予技專校院 60 億 3,128 萬 9 千元；第二部分 108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55 億元，內容包括補助辦理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計畫，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 51 億元，分配予技專校院 4 億元。國際競爭益趨激烈，高中職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亦呈緩升趨勢，允宜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俾利培育及留住人才：1. 教育雖不應僅以排名衡量，惟大學排名仍係展現國際競爭力重要之參考指標。茲以邁頂計畫補助之 12 所頂尖大學納入世界大學主要排名機構 500 名情形觀之，邁頂計畫第二期執行前之 2010(-2011) 年，Times(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有 4 所、QS(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排名有 9 所、ARWU(上海軟科)排名有 7 所；執行後 Times 排名(2019)有 3 所、QS 排名(2019)有 10 所、ARWU(2018) 排名有 4 所，未有顯著進展；復以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 3 所大學執行邁頂計畫第二期前後之排名觀之，3 所大學執行計畫後 QS 排名均上升；然 Times 排名均下降，臺大由 115 名降至 170 名，清大由 107 名降至 401-500 名，交大則由 181 名降至未列入 500 名內；ARWU 排名臺大下降 1 個區間，由 127 名降至 151-200 名，清大下降 1 個區間，由 314 名降至 401-500 名，交大則未列入 500 名內。是以，邁頂計畫執行雖具成效，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2. 復就高中職畢業生赴海外就讀狀況觀察，依教育部調查顯示，邁頂計畫第二期執行前 99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人數約 25 萬餘人，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人數為 627 人，所占比率 0.25%，迄 105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人數降為 23 萬餘人，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人數卻增為 1,595 人，所占比率亦提高為 0.68%，呈現緩升趨勢。高中職畢業生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係屬個人生涯規劃、並非負面事件，惟亦反映近年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未若以往之跡象，允宜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俾留住人才。
- 三、 綜上所述，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校務發展，旨在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觀察 107 年度該計畫經費分配情形，頂尖大學所獲補助合計增加數已略少於其餘大學合計增加數，顯示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改善；惟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過去邁頂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我國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量未見顯著增加，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亦呈緩升趨勢，我國大學吸引力出現未若以往之跡象，允宜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俾提升競爭力以培育及留住人才。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鍾代海 黃國書 71 3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50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預算 500,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USR 計畫如何落實地方參與並回應地方創生」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辦理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以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並連結「高教深耕計畫」，由大學師生組成跨領域團隊，主動挖掘在地需求，協助城鄉永續發展，解決在地社經問題。

復查 USR 計畫推動目標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相符，應由國發會統籌投入地方創生，協助支援相關工作，有效達成國家整體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同時增進大專院校與區域社會發展連結，落實學以致用的價值。

惟回應並改變的地方社會經濟議題需長時間陪伴及參與，USR 計畫受限於執行年限與學生修課實習性質等特性，師生的參與和著力相對有限。爰要求教育部檢討與分析自 106 年啟動之 USR 計畫，如何以各校及參與學生專長為基礎，有效協力地方永續發展，並能回應地方創生政策之願景與戰略。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1.-(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1. 高教深耕計畫」項下「(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原列 5 億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107 年一般大學通過 102 件、技專校院通過 118 件共 220 件，已涵括有在地關懷、健康促進、產業升級及環境永續四大面向，有助於大學推動地方創生、深耕在地。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已成各國大學重點項目，2015 年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成立，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目前成員有 11 國，16 間大學。惟目前我國未有任何大學加入，顯見 USR 計畫推動缺乏國際合作視野。教育部應積極推動 USR 計畫走向國際，導入台灣社會設計能量，使大學成為公眾外交推動的重要角色。綜上，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亞 黃國書
張清堂 黃國書
73.

17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208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2、5、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2. 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以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做為學校整體發展並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5. 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及「6. 推動臺灣菁英獎學金」，原列 21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以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做為學校整體發展並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依據教育部回覆說明顯示，該計畫經費係用於學校整體發展、培育專業領域人才及基礎科學頂尖人才、延攬國際師資、推動國際交流等事項。但其與現行的高教深耕計畫、玉山計畫之目標似是相同，教育部應說明為何須額外編列預算支應。
2. 國際攬才部分，今年度編列 3 億元、明年度編列 4.38 億元，預估 5 年累計 500 人次受惠。今年計有 141 案提出申請，46 案通過審議，惟 107 年度起聘僅 20 案，其餘於 108 年後起聘，教育部應說明今年度核定案數未如預期之原因及明年度預算增加之原因。
3. 國內留才部分，107、108 年度皆編列 3 億元，惟國內留才為逐月彈薪，今年度聘任從 8 月開始，而明年度為完整年度，預算為何會相同？此外，教育部亦應說明國內留才遭排除在玉山學者外之原因。
4. 推動臺灣菁英獎學金雖立意良善，可為臺灣重點發展產業 5+2 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等領域注入高階人才。該計畫預計明年度選送 20~30 位，未來目標預計每年選送 100 位出國攻讀博士，惟 107 年度一般公費生各領域名額合計僅 89 人，臺灣菁英獎學金預計選送人數是否有辦法達到預期，仍有待觀察。此外，教育部應說明臺灣菁英獎學金與公費留學制度之差異、名額分配增減之相關規劃。

提案人：

張清堂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山

74

2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

【v】歲出—【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原列 13 億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新增編列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 13 億元，係對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提供之額外補助。(一)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 年度教育部新增編列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預算 13 億元。據教育部提供補助項目，包括培育國際高階人才及全球鏈結國際人才培育 2 項計畫，其中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內容係加碼補助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培育國際高階人才或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本項計畫預計補助 3 億元；至全球鏈結國際人才培育計畫內容則係加碼補助高教深耕計畫之辦理國際競爭，培育專業領域人才或延攬國際師資，本項計畫預計補助 10 億元。(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國際競爭全球型及研究中心計畫 107 年度經費補助結果，包括技專校院在內，計補助全校型學校計畫 4 校(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4 校、65 個研究中心，共補助 54 億 6,589 萬元。由於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校務發展、學校規模及學生基本需求，致第二部分編列辦理國際競爭預算較以往頂尖大學等計畫預算減少，教育部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 年度預算案遂增編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 13 億元。鑒於該項預算係屬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之額外補助經費，嗣後允宜併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審查。(三)至所編額外補助經費之考核機制，據教育部說明，各校每年應依限於管考平台及校務資料庫填報實際執行情形，並於各校網站公開，而該部亦會對其進行書面審查。上述說明僅係考核機制之辦理程序，並未敘明考核機制實質內容，鑒於教育部刻正研商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情形之考評機制，該項額外補助經費亦宜併同辦理考核。
- 二、綜上所述，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發展、學校規模及學生基本需求，致第二部分辦理國際競爭預算較以往頂尖大學等計畫預算減少，教育部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 年度預算案增編 13 億元，對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提供額外補助；該項預算既屬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之額外補助經費，允宜併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審查及考核。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傅于如
殷代浩 黃田書

75

3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2.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
提升教學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 7 仟 2 佰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
及提升教學品質」3. 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原列 2 億 7 仟
2 佰萬元，減列 2 億 7 仟 2 佰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 272,000 千元，區分補助個別學校申請、補助東南亞語言班項目、辦理新南向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培力等經費工作。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係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經費所編列，本點預算均為補助經費，顯見有關南向政策，仍停留在撒錢階段，對於辦理成效及其預期目標及方向仍無定見。復新南向政策於教育部業管究為高教司、技職司抑或國際司之業務，仍未釐清且散見於各司處預算及教育部前瞻計畫中，爰本點建請教育部先行釐清辦理目標及績效後，來年再行編列，本年度經費提案全數減列。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3. 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原列 2 億 7 仟 2 佰萬元，減列 2 億 7 仟 2 佰萬元。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顏明平 柯志凱

76

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2. 「推動新南向」

【V】歲出—【V】減列：3 千萬 【V】凍結：1/5

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3. 「推動新南向」原列 2 億 7200 萬，提案減列 3 千萬、凍結 1/5。

說明：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推動以來新南向國家學生留台及來台人數雖有增加，但倉促實施亦有不少缺失，108 相較上年、高教新南向經費縮水、為何？

年度	補助學校開班行銷、新住民二代培力、夏日學校/假日學校	補助東南亞語課程	辦理新南向專案資料案建置、跨國培育計畫	總計
107	207,000	20,000	211,000	438,000 千
108	259,000	5,000	8,000	272,000 千

單位：千

二、去年審查預算即提出質疑：何謂夏日學校？果然 106 執行後，審計部指出夏日學校計畫執行完畢，「惟尚無結業學生之相關追蹤、聯繫機制」、應避免計畫淪為一次性參訪活動、應適時彙整結業學生後續來台攻讀學位。另所謂的學術型領域聯盟 2500 萬、平均一個計畫 500 萬？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4917 萬、平均一個 700 萬？計畫成果為何？

三、106 和 107 年度稱「夏日學校」，108 年度改「假日學校」，計畫名稱差異？原因？

四、補助東南亞語課程是否成效不彰？審計部也指出新南向的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中心資料庫截至 107 年 3 月未建置完成，係因技職司和青年署的學生資料沒有匯入資料庫，請教育部提出改進與說明。

五、提案減列 3 千萬、凍結 1/5，俟教育部提出新南向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8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272,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預算 272,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善監督新南向招生制度」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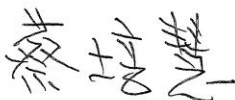
說明：

查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補助學校新南向招生之運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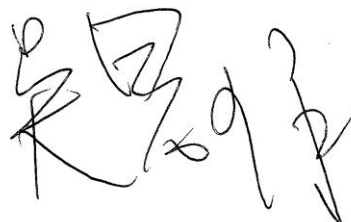
惟康寧大學去年透過人力仲介違法招收境外學生，更爆發境外生非法打工，導致斯里蘭卡籍學生面臨生活和學習中斷之困境。

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新南向招生監督制度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協助學生學習之銜接，健全推動新南向教育政策。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78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4.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 仟萬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4. 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原列 2 億元，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扶助弱勢就學」目前辦理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方案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原列經費 200,000 千元。
- 二、107 年度所提教育部對於所謂「台清交無寒門」之社會批評完全無感，再希望以補助經費方式，請求國立學校招收經濟弱勢、學習弱勢、地域弱勢之學生，係異捨本逐末。1 年過去了，其辦理成效究竟為何，2 億元投注下去解決了多少弱勢就學問題個案？請教育部，應提出徹底且有效解決方案，真正協助各式弱勢學生就學。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4. 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原列 2 億元，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扶助弱勢就學」目前辦理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

9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08_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5. 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原列 750,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教育部自 107 年度推出「玉山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期望透過政府提供具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協助各大專校院每年延攬 100 位國際頂尖人才，惟 107 年度僅 46 件計畫通過審議，成效明顯未如預期，教育部應重新評估計畫內容，並提出改進措施。

且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日前公布「2018 年世界人才報告」，臺灣排名第 27 名，較去年退步 4 名，顯示我國延攬國際人才競爭力下滑，教育部應對此提出檢討，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水慧

蔡培慧

80

3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5. 「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7 億 5000 萬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3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5. 「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提案凍結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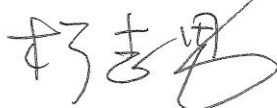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頂尖人才之選拔標準倘偏向個人以往教學、產學和研究貢獻，則資深學者似較具優勢；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係延續彈薪方案，彈薪方案 104 學年度核給人數為 9,660 人，約占全國大專校院教師 19.3%，監察院調查發現以往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達 5 成以上，現職人員比率高達 9 成以上，恐未達積極延攬國際人才及青年人才之效果。審計部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也指出：「大專校院教師出現高齡化現象，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我國教師薪資待遇又欠缺競爭力，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時，恐因優秀青年教師招募不易，形成人才斷層，將對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發生負面影響」。教育部雖於今年 4 月提報政院「兼重留才、攬才並因應台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表示，自 107 年度開始，已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必須針對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學校應訂定一定比率，以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請問執行狀況提升多少？

二、國際攬才為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108 年度編列 4 億 3,8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3,800 萬元，此計畫深受期待，玉山(青年)學者教研成果暨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應公布，才能讓外界檢視方案執行效益。

三、綜上，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亦即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一半以上教授屆齡退休，教育部應積極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爰提案凍結 1/3，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8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督導-06 引導校園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專院校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75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督導-引導校園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專院校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預算 750,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留才攬才計畫下協助年輕學者執行成果與未來推行目標方向」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督導-引導校園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專院校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復查教育部 107 年度推動「大專院校留才攬才計畫」，惟現今年輕學者資源不足，國內學者與教育團體認為此計畫應將資源協助改善年輕學者的工作環境，完善分配教育資源，有效扶持台灣年輕學者，讓更多年輕學者進到學校展開研究與教學，充足其研究能量。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留才攬才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確實評估協助年輕學者教學及研究之執行方式與未來執行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5.
歲出—凍結：7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項下子計畫「5. 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原列 750,000 千元，建請凍結 75,000 千元，俟教育部就各校辦理情形與青年學者進用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改善大專校院教師待遇以留才攬才，進而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教育部自 2010 年持續辦理彈性薪資制度；後為強化對外攬才工作，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108 年賡續編列經費 750,000 千元。鑒於過去彈性薪資與 107 年玉山計畫辦理經驗，有追蹤考核與適用對象爭議與規範不足，教育部業已於本年度修訂各校彈性薪資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副教授以下教師；就玉山計畫部分，亦增加「玉山青年學者」，以改善我國大專校院教學研究人員日益老化與人才斷層問題。然為因應各校考量之差異，教育部授權由各校訂定彈薪辦法再送教育部核定，故各校辦理情況不一；又該計畫預期達成改善整體高教薪資待遇，相關成效為何尚待釐清。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就過去年度彈薪與玉山計畫執行成果、各校辦理狀況以及年輕學者新聘專任是否已有改善等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文慧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序萬 吳

2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
提升教學品質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 億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5. 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國內留才，原列 3 億元，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待遇及吸引」具體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撥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國內留才，補助各校優秀學者彈性薪資經費，原列經費 300,000 千元。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其聘用加發標準，係授權各校辦理或提出申請，其標準是否公允，對吸引年輕或改善年輕學者投入教學研究是否有幫助？請問依目前學校審議機制，最需要鼓勵年輕的研究學者，有機會被攬才、彈薪嗎？其標準是否妥適？爰本細項經費 3 億元，提案全數凍結。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5. 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國內留才，原列 3 億元，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待遇及吸引」具體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得撥動支。

提案人：

馮子珍

連署人：

顏以平

柯志

84

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

【v】歲出一【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原列 3 億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國內留才措施經費，包括「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高教深耕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 20 億元與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 3 億元，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 之經費，分別編列 6 億元及 1 億 6,100 萬元，共計 30 億 6,100 萬元；均屬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
- 二、 106 學年度 55 歲以上教師超過 30%，較 10 年前增加逾 1 倍，55 歲以上教授比率則超過 5 成，顯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1. 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概況，106 學年度未滿 40 歲專任教師占全部專任教師之比率 10.42%，40 歲至未滿 55 歲之比率 58.49%，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比率 29.20%，65 歲以上之比率 1.89% (詳附表 2)。是以，55 歲以上專任教師比率達 31.09%，較 97 學年度 55 歲以上專任教師之比率 15.48%，增加逾 1 倍，顯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逐漸老化。2. 如再以教授年齡觀察，106 學年度未滿 40 歲教授之比率 0.84%，40 歲至未滿 55 歲之比率 46.78%，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比率 46.89%，65 歲以上之比率 5.49%；以上，55 歲以上教授之比率達 52.38%，亦即我國高等教育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一半以上教授屆齡退休之情形。3. 審計部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大專校院教師出現高齡化現象，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我國教師薪資待遇又欠缺競爭力，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時，恐因優秀青年教師招募不易，形成人才斷層，將對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發生負面影響。
- 三、 國內留才措施允加強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1. 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2 方案，其中「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受益對象明顯限於教授；而「彈性薪資」受益對象雖包括現任及新聘教學及研究人員，惟據監察院 105 年 9 月間調查報告顯示，以往彈新方案補助對象偏重現職人員，比率達 9 成以上，且因資深學者較具豐富研究績效或成果，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亦達 5 成以上；然目前 55 歲以上教授比率超過 5 成，是以，青壯年學者獲得補助金額恐遠不如資深學者。2. 教育部 107 年 4 月提報本院「兼重留才、攬才並因應台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表示，自 107 年度開始，該部已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必需針對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學校應訂定一定比率，以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嗣後允宜加強查核上項措施執行成果，俾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目的，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
- 四、 綜上所述，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教育部規劃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提高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酬，然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而教育部雖已要求各校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惟嗣後仍宜加強查核上項措施執行成果，俾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之目的，並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方如
 鍾代煥 蔡國書 85

3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
提升教學品質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億元 【V】凍結：1 億 3 仟 8 佰萬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4. 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2)國際攬才，原列 4 億 3,800 萬元，減列 3 億元，餘額 1 億 3 仟 8 佰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玉山計畫」推動具體作法及預期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原列經費 438,000 千元。
- 二、教育部補助各校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其需求核定及聘用標準及員額，究竟如何認定？本項經費係標竿建立，貴在延攬有效人才，並非多編算，就能吸引外國學者，相對應之教學環境配套措施，才是真正的關鍵，教育部不應一面大砍公教年薪，一方面卻撒大錢聘用受質疑的學者，塑造不平等的就業環境，爰本項經費 4 億 3 仟 8 佰萬元，減列 3 億元，餘額 1 億 3 仟 8 佰萬元凍結。
-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4. 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2)國際攬才，原列 4 億 3 仟 8 佰萬元，減列 3 億元，餘額 1 億 3 仟 8 佰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玉山計畫」推動具體作法及預期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瑜

連署人：

邱明賢 86 7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8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際攬才係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

【v】歲出—【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際攬才係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原列 4 億 3,800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 108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7 億 5,000 萬元，其中國際攬才係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108 年度編列 4 億 3,80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1 億 3,800 萬元。
- 二、 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推動目的旨在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能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1. 玉山(青年)學者方案係玉山計畫之國際攬才措施，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其推動目的旨在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能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各校提供外，玉山學者尚可獲教育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而玉山青年學者則可獲教育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 150 萬元，一次核給 5 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行政支援費最多 150 萬元，惟玉山學者需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玉山(青年)學者方案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3,800 萬元，預計受益 150 人次。2. 玉山(青年)學者方案 107 年度預算數 3 億元，預計延攬 100 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據教育部提供 107 年度該方案申請狀況，計有 30 校提出申請、141 件申請計畫，經該部審查後，計有 14 校、46 件申請計畫通過，其中 21 件為玉山學者、25 件為玉山青年學者。
- 三、 玉山(青年)學者教研成果宜適時發布，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亦宜一併公布，俾外界檢視執行效益：1. 玉山(青年)學者由各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依學術領域、資格條件、提供薪資待遇、配套措施及與校務發展之連結等面向進行審查，當屬一時之選，其來台後教研成果宜適時發布，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2. 玉山(青年)學者方案之考核，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提報本院「玉山計畫辦理方式及預估成效」報告略謂：玉山學者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以 5 年為 1 期，期滿後學校應提出其聘期內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成果，該部則規劃於聘期屆滿 6 個月前公布考評機制核定結果；鑒於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深受學術界矚目，玉山(青年)學者帶給教育界之效益亦備受期待，是以，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亦宜一併公布，俾外界檢視執行成效。
- 四、 綜上所述，玉山(青年)學者方案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其帶給學術界及教育界效益備受期待；故相關教研成果宜適時發布，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而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亦宜一併公布，俾外界檢視執行效益。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子如

連署人

鍾代民

黃國書

87

3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台灣菁英獎學金

【v】歲出—【v】凍結：500 萬元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台灣菁英獎學金」原列 5,0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新增編列推動台灣菁英獎學金 5,000 萬元，鼓勵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以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一)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旨在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據教育部規劃，係選送應屆畢業或畢業 3 年內之碩士生至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畢業後 5 年內需返國服務，並由該部媒合就業管道，投入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服務；選送領域以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之「5+2 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等為主，規劃由各校推薦人選，再由該部組成審議委員會予以核定，108 年度先行編列 5,000 萬元，預計補助 20 至 25 名學生。(二)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發布之 831 期電子報表示，該部規劃辦理之台灣菁英獎學金(暱稱小玉山計畫)預計最快 108 年 8 月份選送國內優秀碩士生公費送至世界前百大名校修習博士，目標 100 人且逐年增加。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立意良善，惟僅初步規劃，有關選任方式、留學規範及媒合就業等事項，暨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均尚未訂定相關規定，允宜儘速辦理，俾公正、公平為國選拔優秀人才。(三)上述有關教育部媒合就業乙節，如於選送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即辦理媒合，該職務即有懸缺之虞，而如學成回國始予媒合，職缺亦恐未能有效配合，且如至民間企業服務，則有以公帑挹注特定企業之疑慮。是以，有關媒合就業之辦理方式允宜審慎規劃。
- 二、 綜上，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立意良善，有利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教育部對選任方式及媒合就業等，允宜一併審慎規劃辦理。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文

連署人

鍾代民 黃國書

88.

3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 億元
【v】凍結：10%

案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554,341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凍結 10%，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8 年度編列 155,000 千元，雖較 107 年度之 225,000 千元減少，惟查：該計畫以每年 5000 人為目標，但實際參與人數 106 年度 744 人，107 年 791 人，執行率分別為 11.19%、5.21%，顯示該計畫從規劃到推動均有問題，考量目前台灣社會通念，達成計畫目標之可能性偏低，此項預算應核實編列。
2. 技職院校科系開設欠缺長遠規劃，教育部亦欠缺輔導或管控機能，相關預算顯然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功能。
3. 編印文宣、手冊經費眾多，能否發揮功效不無疑問，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檢討。

提案人：張善政

連署人：蘇正

張善政

89

29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仟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5 億 5 仟 434 萬 1 仟元，減列 5 仟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共列計辦理事項說明 14 點，去年編列經費 832,551 千元，今年編列 554,341 千元，較去年減少 278,210 千元。
- 二、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基於技職高等教育業管機關循例羅列 14 項關於制度、補助、招生..等 14 各工作項目，惟工作項次有關補助事項、證照考試、弱勢扶助，惟如去前所言項目間分工及辦理內容與國教署技職教育預算似乎多有重疊，去年要求盤點減列，教育部多所抗拒，今年主動調整，但是否宜在檢討，否則預算浮動幅度這麼大，不知教育部編列預算的精神為何？爰透過預算減列，請教育部再盤點檢討各項次間業務重複部分，以撙節經費。本項經費提案減列 5 仟萬。
- 三、基上，本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5 億 5 仟 434 萬 1 仟元，減列 5 仟萬元。

提案人：

陳子強

連署人：

許財利 楊文

90

8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V】歲出—【V】減列：2 千萬 【】凍結：1/5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5 億 5434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元、凍結 1/5。

說明：

一、技職司於預算書的說明與預算數與上年度大致相同，但落實專業證照 107 編 1279 萬、108 增為 2 千萬，技職學生人數有大幅增加嗎？

二、今年 3 月技職司沒有經過任何討論與通知，逕自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中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獨招「運動績優生」的類別拿掉，只剩普通大學能夠招收，影響技職學校招生，危害優秀選手多元就學權益。換言之，高教端（普通大學）可以獨攬技優學生（不用教育部同意即可辦理獨招），而技職（科大）則要經過申請核准才能獨招。

三、為何技職司三月突然修改這個入學管道的規定，是否有特定人士在運作？高中、高職生為何可以透過運動績優獨招管道進入普通大學，為何無法以運動績優生獨招管道進入科技大學？豈非變相關閉技職校院獨招的大門，卻對普通大學敞開大門？

提案人：

連署人：

91

4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5 億 543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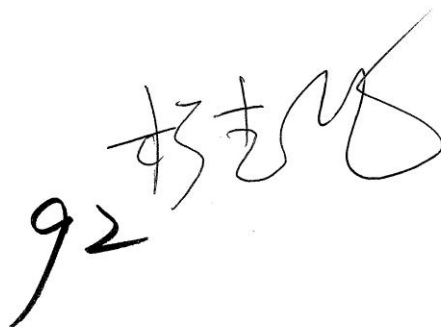
說明：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查有下列情事：(一)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實際人數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二)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8 年目標人數亦由 5,000 人調降為 3,444 人。(三)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106 年度教育部依該方案原訂職場體驗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1 億 2,500 萬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00 萬元，預算調整為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復依該方案新增 5,000 人並加計 106 年度原定之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4 億 2,500 萬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 億元，預算調整為 2 億 2,500 萬元；108 年度依修正後之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編列預算案 1 億 5,500 萬元，職場體驗預估人數雖由每年新增 5,000 人降為 105 學年度 744 人、106 學年度 1,200 人、及 107 學年度新增 1,500 人，共計 3,444 人，恐仍有檢討空間。鑒於 106 年度申請人數達 2,383 人，惟實際參與者僅 744 人，而 107 年度申請人數雖增加為 3,083 人，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多以升學為主，實際參與情形恐不容樂觀；108 年度預算應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行檢討覈實編列。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0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12,79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預算 12,79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職業證照學用落差」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推動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生取得業界所需專業證照。

復查專業證照考試平均每年到檢人數為 626,871 人，每年合格張數為 412,043 張，合格率為 65.78%。另平均 135 種檢定職類數，每年合格張數甲級不到 1%、乙級 11%、丙級 79%、單一級 10%，每年丙級合格近八成，集中職業別為：餐飲服務、資訊類、職業安全衛生操作類。

惟過高的丙級證照合格率造成部分職業別專業證照淪為入行門檻，無法有效展現專業能力。教育部應於輔導考取證照之餘，評估職業證照考照效益，同時排除不具鑑別度或過於浮濫的證照，落實「職業證照」取得工作之實際效用。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黃國書

93.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7.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仟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7. 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原列 2 仟萬元，減列 1 仟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比照 107 年預算數，原列經費 20,000 千元。
- 二、有關技職課程綱要的變動及調整，究應由技職司或國教署主導，去年即請教育部檢討分工權責，另若去年已編列相同預算數推動相關工作完竣，今年編列相同預算之目的，宜再說明。但無論由教育部哪一個單位負責，僅只是課綱的調整，1 個單位 1 年就編列了 2 仟萬元，其辦理的計畫、細項均未說明，基於撙節經費，本點經費提案減列 1 仟萬元。
- 三、基上，本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7. 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原列 2 仟萬元，減列 1 仟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4

9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13.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仟 5 佰萬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 5 仟 5 佰萬元，減列 5 仟 5 佰萬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青年儲蓄方案」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本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10114 號函核定，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2,700,000 千元，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25385 號函核定修正，6 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766,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55,000 千元。
- 二、有關本項政策完全屬於實驗性質，先前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事後未積極檢討，今年度又續編 1 億 5 仟 5 佰萬元。先前已經提醒本案高唱理想，未有具體實施策略，純屬政策口號，現行政院主動調降全案總經費達 20 億，表示本項工作已具體失敗，失敗在在曲高和寡，不切實際。技職教育需要的是相關觀念的調整，而非金錢買票，若教育部未能提出本項政策能有效提升技職教育品質之直接證據，就應喊停，否則不但虛擲預算，更嚴重影響學生生涯規劃，教育部所編工作小組，完全推動工作失敗，浪費公務能量，原本案提案原列 1 億 5 仟 5 佰萬元，減列 5 仟 5 佰萬元，凍結 1 億元。
- 三、基上，本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 5 仟 5 佰萬元，減列 5 仟 5 佰萬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青年儲蓄方案」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子強
許 8495435

8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V】歲出—【V】減列：5 千萬 【】凍結：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於 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編列 1 億 5500 萬元，因執行成效不佳，提案減列 5 千萬。

說明：

一、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預計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體驗期間 2 或 3 年，但 106 首年辦理計 2383 人申請職場體驗，僅媒合 744 人至職場工作，媒合率只有 31.2%、若算原目標 5 千的達成率也僅 14.88%。107 年度申請 3083 人，請問實際就業人數為何？

二、近 8 成之高職生以升學為主，但教育部為了兌現總統的政見，卻要推出鼓勵高中職學生先進職場工作，豈非違背一般家長及傳統升學觀念？本計畫預估有意願人數與實際人數差距甚大且媒合過低，108 年度預算應再檢討修正。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預算編列及辦理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預估人數	預估人數說明
106	123,000 (原編 4.25 億)	5,000	實際參與人數 744 決算數 35,630 千
107	225,000	2,244	105 學年度 744 人(全年)、106 學年度 1,500 人(5 個月)
108	155,000	3,444	105 學年度 744 人(全年)、106 學年度 1,200 人(全年)、107 學年度 1,500 人(5 個月)共計 3444 人?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柯志

連署人：

許乃中 許子強
96

4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13.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00 萬元【V】凍結：減列後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 5,500 萬，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青年儲蓄帳戶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兩種型態，因往年執行成效不佳，計劃經費經 107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7 年學年度預計新增人數亦向下修正為 1,500 人。查 106 年度申請報名職場體驗者 2,383 人，實際媒合人數僅 744 人，以此比率推估，107 年度申請人數雖增至 3,083 人，實際媒合人數恐僅達約 963 人，與預計新增人數 1,500 人顯有落差。青年儲蓄帳戶之參與度與執行率不高，教育部應積極提升參與率，並針對台灣社會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的現況及觀念，提出具體輔導計畫。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華
張所為
黃國書

97

1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11_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55,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06 年度共 2383 人申請，實際媒合成功僅 744 人，至 107 年 10 月更累計 182 人退出方案，退出比例高達 24.4%。

107 年度共 3083 人申請，實際媒合成功僅 791 人，媒合成功率自 31.2% 降至 25.6%，計畫施行成效不進反退，對此教育部應加強計畫推廣力度，並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永欽

蔡培慧

98

39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1-13.
歲出一減列 300 千元；凍結：3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子計畫「13.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55,000 千元，建請減列 300 千元，其餘凍結 31,000 千元，俟教育部就如何改善計畫辦理成效，並提出過去年度持續就業人數與就業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正式核定，預計分六年辦理，計畫總經費 2,700,000 千元；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將經費大幅下修至 766,000 千元。經查歷年該計畫執行成果，除申請人數遠較計畫人數少，實際就業人數更遠少於申請就業人數；107 年度申請人數雖有提升，仍未能達成計畫人數。教育部就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業已將預估人數自每年 5000 人調降至 2444 人及 3444 人，仍遠高於 106 年實際執行情況，且 106 年申請者後續追蹤考核情形亦未明。爰此，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執行狀況不佳、如何因應改善、以及追蹤 106 年就業者之實際就業情形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人數	5,000	2444 1500+(744)	3444 1500(+1200+744)
申請就業人數	2,383	3,083	-
實際就業人數	744	辦理中	-

提案人：蘇引慧
連署人：黃國書 陸序萬 邱
99

2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1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 5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 5500 萬，提案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立意良善，但執行情況不如預期，106 及 107 年分別僅 744 人及 792 人參與，以每人每月 5000 元計算，106 年及 107 年僅支出 7536 萬，遠低於 106 年及 107 年編列 3.48 億元之預算。明年度雖下修預估報名人數，僅編列 1.55 億元，惟前兩年預算保留數仍應足以支付明年度所需經費，爰提案全數凍結，視明年度報名及媒合情況再行解凍。

提案人：張序萬 陸

連署人：黃田書 李夏芬

100

2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211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推動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08 年度共編列預算 155,000 千元，查 106、107 年度儲蓄帳戶媒合人數僅 744、791 人，與教育部計畫目標 5,000 人預估差異過大；教育部雖於 108 年度下修媒合人數 1,500 人，但應持續檢討改進媒合人數短少之問題。

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推動以來，其因工作職缺難以符合學生期待，致使媒合人數屢屢無法達成目標值。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應討論如何推出多元工作職缺以及充足的職缺數，並及早提供參與方案的學生了解工作職缺種類，同時應考慮各縣市分配之狀況，應盡量平均分配，不應有所失衡。然目前學生及家長對於該方案疑慮不斷，教育部加強宣導，並收集相關意見，針對整體方案做全盤性之檢討。爰建請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冬
劉麗君

吳國平

101

1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v】歲出—【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 5,50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107 年 8 月間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已編列 3 億 4,800 萬元，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預算。

二、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實際人數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1. 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度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其中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試辦 3 年，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

2.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 2 種型態，職場體驗係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並加入「青年儲蓄帳戶」，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 1 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 5 千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學習及國際體驗推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由學生自行提出「體驗學習企劃」，本項未辦理經費補助。

3. 106 年 4 月間行政院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7 億元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原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44 名，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尚待統計)，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據教育部分析主要係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申請時間與其他考試時程重疊、優質職缺開發困難及就業媒合作業待加強等因素所致。

三、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8 年目標人數亦由 5,000 人調降為 3,444 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實施後實際參與人數與預期參與人數落差甚大，是以，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該方案，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而各年度預計參與職場體驗人數亦調降，其中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由原預計每年新增 5,000 人，分別調降為 744 人、2,244 人及 3,444 人。又，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8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1.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強調學習可以分階段完成，立意甚佳，惟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容有檢討空間。106 年度教育部依該方案原訂職場體驗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1 億 2,500 萬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00 萬元，預算調整為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復依該方案新增 5,000 人並加計 106 年度原定之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4 億 2,500 萬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 億元，預算調整為 2 億 2,500 萬元；108 年度依修正後之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編列預算案 1 億 5,500 萬元，職場體驗預估人數雖由每年新增 5,000 人降為 105 學年度 744 人、106 學年度 1,200 人、及 107 學年度新增 1,500 人，共計 3,444 人，恐仍有檢討空間。2. 鑒於 106 年度申請人數達 2,383 人，惟實際參與者僅 744 人，而 107 年度申請人數雖增加為 3,083 人，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多以升學為主，實際參與情形恐不容樂觀；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8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行檢討覈實編列。

四、綜上所述，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鑒於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致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108 年度預算雖已調降目標值，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連署人

連署人

連署人

102

3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V】歲出—【V】減列：5 千萬 【】凍結：1/5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6378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5 千萬、凍結 1/5

說明：

一、「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6378 萬 3 千元、上年度 7356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9021.5 萬，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整合會議…107 年合計 1806.7 萬，108 年增為 3337.7 萬，為何大增 1531 萬？

二、推動大學合併，請問那些大學合併？為何還要補助合併大學行政單位搬遷？預算書中說明 2. 籠統不清（上年度補助技專校舍耐震 4 千萬、且 107 年度說明至少有 5 點、108 年度只有 2 點說明）無法解釋為何此分支計畫大幅增加 9 千多萬，有浮編之嫌，提案減列 5 千萬，凍結 1/5，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好起

連署人：

好起 好起

103

4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2.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仟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6 仟 378 萬 3 仟元，減列 2 仟萬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及推動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原列 163,783 千元。
- 二、本項預算去年教育針對辦理項目，羅列至少六項細項工作，分項推動，今年僅以兩個工作分項含混帶過，未清楚羅列編列相關預算所要辦理工作，且明明所列工作項目南轅北轍，卻希望和稀泥的享用大水缸方式，將預算列在同一個預算項下，有隱藏預算之嫌，爰此本項經費，提案減列 2 仟萬元。
- 三、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原列 1 億 6 仟 378 萬 3 仟元，減列 2 仟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AS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637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06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有關「進行技專校院設備更新，以培育具有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員，符合產業人才需求，辦理設備更新」及執行「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執行率不高，107 年度預算載明「推動技職教育相關重大計畫」，本年度預算未見以往計畫內容，金額卻不減反增約 1.1 億。爰提案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4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原列 4 億 6265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推動 人才培育與政研研發

說明：

據 106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計報告指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之產學合作經費已有成長，惟多來自政府部門，尚待積極爭取企業經費挹注；教師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人數逐年成長，惟部分獲補助學校以技術報告升等人數比率未達大專校院平均值。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整體而言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比率及以技術升等比率尚待提升，俾與一般大學發展有所區隔，提升技職教育培育實務人才之作用。爰提案凍結 2 億元。

提案人：

鄭平

連署人：

邱子孫

王志明

106

4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462,650 千

人才培育 技術研發

推卸

【V】歲出—【】減列： 【V】凍結：1/3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4 億 6265 萬，本項經費提案凍結 1/3。

推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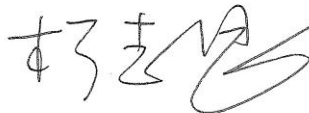
一、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與上年度相同。其中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委辦維運產學合作資訊網 1800 萬。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學校沒有落實學生實習機制，例如實習合約有問題、實習內容與學生專業相關度不高、沒有關於職災認定與賠償...等，今年 1 月技職司表示已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還表示 6 月底前可送行政院審議，但迄今仍未送至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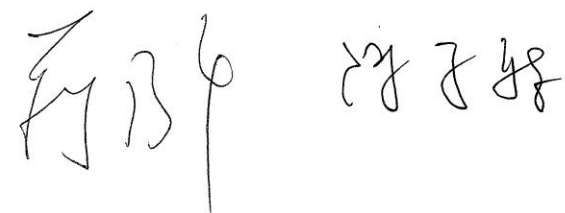
推卸

人才培育 技術研發

二、其中、補助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 2.8 億、但部分專班合作機構留用學生情形欠佳、學生整體就業率也不好，被審計部指出成效不佳、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四、綜上，提案凍結 1/3，俟教育部技職司向本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產學合作成效及鼓勵學生實習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4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v】歲出—【v】凍結：6,000 萬元

案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原列 4 億 6,265 萬元，建議凍結 6,000 萬元。

說明：

- 一、康寧大學外籍生傳出被仲介至屠宰場工作，教育部因此停止 108 學年度招生。另康寧大學唸書的斯里蘭卡學生日前傳出被仲介至屠宰場工作，教育部調查後發現確有違法情事，因此開罰康寧董事長及校長各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議處停止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停發獎補助款。惟查，康寧傳出斯里蘭卡學生仲介打工的問題，教育部調查後突然說要停止 108 學年度招生，但可能導致現有師生的權益受影響。且康寧研究所學生陳情，表示學校要逼他們轉學，但很多研究所不會互相承認學分，如果學生自己轉學，已修完的學分可能無法被完全承認，甚至會影響畢業時間，因此希望教育部能針對康寧專案處理，以保障師生權益。希望教育部對康寧採專案處理，以保障師生權益。
- 二、加上，教育部過去太相信康寧校方的說詞，經過調查後，發現確有嚴重違規，才祭出懲處，教育部應落實查察機制、要求學校負起責任，提出改善方案，不能任由學校讓學生轉學或資遣教師，而且教育部也應全面盤點調查，瞭解各國大專校院類似的情況。爰此，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3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2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462,650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 462,650 千元，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多元化師資制度及培訓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辦理推動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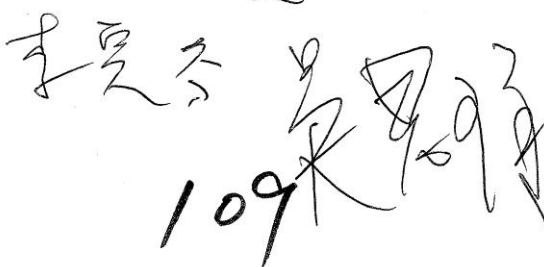
復查產業人才培育需透過職人的知識與技藝傳承，除了理論師傅外，應特別重視在地實務師傅。惟教育部預告修訂「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鼓勵廣聘專業教師，然聘任在地或專技教師仍有門檻，無法有效協助學校聘用地實務師傅。

教育部應強化推動實務師傅之經驗傳承，使業界師資及相關教育經驗工作者，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爰要求教育部應提出目前各校聘用專技教師狀況，評估放寬準則並建立監督機制，並搭配專技教師進入校園相關師資培訓課程，給予業師、學生、校方三方聯繫橋梁。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 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院校應用研究能力（143,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 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院校應用研究能力」預算 143,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區域型農業產學合作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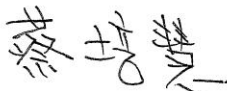
說明：

查教育部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院校應用研究能力。

復查台灣技職教育致力推動農業科技，發展 AI 資通訊及智慧機械，提升農業生產力。如屏東科技大學積極發展「科技農業」結合食品系及其他生技產業，開發苦瓜露及苦瓜錠等產品，以培育全方位青農。

爰此，教育部應強化技職體系結合農業科技之產學合作，重視地域特性、積極與在地產業結合，透過地域性的產學合作來串聯在地產業鏈，讓畢業學生得以進入地方產業發展，以達到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發展在地經濟。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10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2.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 仟萬元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2. 辦理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原列 2 億 8 仟萬元，凍結 8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精進「產學合作」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所需各式人才，同去年經費，編列 280,000 千元。
- 二、有關產學合作，去年度即強烈要求教育部說明相關的政策規劃方向究竟為何？所謂的的產業學院是否獨厚國立校院？產學合作的補助經費流向為何？教育部對學校推動產學合作的績核措施為何？以上再再都影響產學合作的辦理成效，但教育部推動呢那麼多年的產學合作，卻未能明確的端出人才培育具體績效，爰擬請教育部對本項工作於教文會提出專有關產學合作的相關報告，在報告前，本案經費援去年前例，先行案凍結 8 仟萬元。
- 三、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2. 辦理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原列 2 億 8 仟萬元，凍結 8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精進「產學合作」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強

連署人：

林錫山 楊文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10 億 7710 萬 7 千元，
提案減列 6.3 億元，其餘凍結 3 億元。

說明：

多數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均未能有顯著成效，尤其技職學生外語能力普遍待加強，技職司有何措施能落實技職教育之國際化，使技職教育能真正與國際接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以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訪問東南亞等、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為主要內容，窄化提升技專校院國際化之意義。另本項目預算辦理技職校院評鑑業務、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對淘汰經營不善之校院，落實退場幾無功能。爰提案減列新南向相關預算 6.3 億元，其餘凍結 3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4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V】歲出—【V】減列：1 億 【V】凍結：1/3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10 億 7710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凍結 1/3。

說明：

一、108 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455 萬 6 千、其中技專校院國際化 6 億 5088 萬 8 千、其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6.3 億，東南亞來台人數雖增，但制度闕漏、實施倉促，部分學校與不肖仲介聯手剝削外籍生、讓部分專班淪為「學工」、好其名「實習」、實際宛如超時工作加班的「外勞」！技職司督導不利，應減緩開班、徹底調查。

二、技職司是否實地赴學校訪視評鑑？長年來接編列預算執行，但實際上卻可能走馬看花，或剛開學、問題不嚴重時去看、看完之後原形畢露、外籍學生投訴無門，要求教育部應建立申訴專線，或學生來台入學時即發給與其權益相關的文件，避免東南亞外籍生淪為被剝削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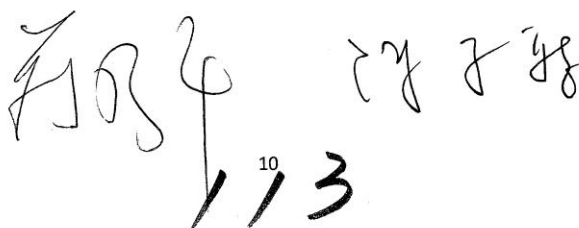
三、另審計部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依「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及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等，未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且 106 學年度實際招生結果，修讀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學程之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比率未達 3%，而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核定招生 32 人，實際招收新住民第二代學生 7 人，參與情形欠佳，教育部應提出檢討。

四、為督促積極把關、強化品質，提案減列 1 億，其餘凍結 1/3，俟技職司向教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預算數：1,077,107 千元

建議：

【】歲入【】歲出【】減列 50,000 千元 【】凍結：1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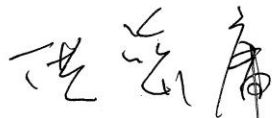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技職司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未充分考量各校教學品質與能量，開班標準鬆散，查核指標迄今未予明訂，開辦 1 年，已發生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學生翹課、逃跑、假工讀真打工等亂象，部分列舉如下：

1. 景文科大電腦通訊學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查核當日上課學生應到 38 位、實到 28 位；健行科大機械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上課應到 47 位、實到 36 位。
2. 元培醫專行動科技專班，2 位學生失蹤，尚未尋獲。
3. 朝陽科大工業工程管理學系學生分為兩批，一批週三週四、一批週五週六整天到校外工讀。
4. 僑光科大設計資訊學院，A 班周一到周三中午、B 班周三下午到週五到校外工讀。
5. 美和科大資訊管理系學生週一、週二住學校宿舍，週三到週五住在工讀單位工讀。

綜上，建議減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 5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0 千元，俟技職司明定新南向國際專班查核指標，要求違反規定學校改正亂象並完成刪減其 108 年度國際專班招生名額之處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2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77,107 千元

建議 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 1,077,107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教育部就「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進行通盤檢討與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年度以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經費逐年遞增。106 年度編列 3 億 5,000 萬元，107 年度增為 5 億 9,000 萬元，108 年度再增列 6 億 3,00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4,000 萬元，總計 3 年來已編列預算 15 億 7,000 萬元，教育部應詳加說明預算用途與實際績效，避免資源重疊。
2. 新南向國家學生在台留學及研習人數雖逐年遞增，但仍存缺乏監督考核機制及仲介運作疑慮持續存在，為避免發生假產學、真打工之情事，教育部應儘速盤點現況，並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
3. 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預算 10%。凍結部分待教育部就「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進行通盤檢討與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輝
邱乃平

林麗輝
邱乃平 115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77,10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 1,077,107 千元，提案凍結 15%。待教育部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規劃完整教育戰略與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教育部應結合相關部會，調查東南亞各國經濟發展所需人力類別與技術層次，依其規模與需求盤點我國各校系與新南向產業需求，規劃完整教育戰略、統籌發揮其綜效，避免教育資源重疊與各校找仲介招生，產生非法打工之亂象。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教育部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規劃完整教育戰略與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輝

邱平

王鴻志

王鴻志

116

43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工作計畫名稱：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本年度預算數：1,077,107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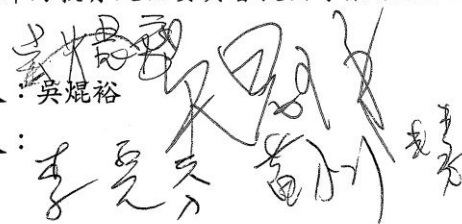
案由：凍結教育部「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 300 萬元。

說明：

私立康寧大學於 106 學年度招收之斯里蘭卡籍外國學生，涉及仲介及非法打工情事，教育部未善盡督導責任，嚴重影響外國學生就學權益，恐衝擊我國就讀環境國際聲譽，雖教育部於 11 月中祭出重罰，包含預計停止康寧 108 學年度部分或全部的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及要求依法給予已來台就學的斯國學生全額獎學金，派專員輔導斯國學生的學習、經濟與生活等，並須定期回報。然教育部更應徹底盤點外籍生來台就學、與前(106)年度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是否有出現惡質仲介、或與目的不符如非法打工等情事，以徹底杜絕外籍學生權益重大損害。爰此，凍結教育部「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 3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17 1/2

162 1/2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工作計畫名稱：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本年度預算數：1,077,107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300 萬元

案由：凍結教育部「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 300 萬元。

說明：

私立康寧大學於 106 學年度招收之斯里蘭卡籍外國學生，涉及仲介及非法打工情事，教育部未善盡督導責任，嚴重影響外國學生就學權益，恐衝擊我國就讀環境國際聲譽，雖教育部於 11 月中祭出重罰，包含預計停止康寧 108 學年度部分或全部的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及要求依法給予已來台就學的斯國學生全額獎學金，派專員輔導斯國學生的學習、經濟與生活等，並須定期回報。然教育部更應徹底盤點外籍生來台就學、與前(106)年度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是否有出現惡質仲介、或與目的不符如非法打工等情事，以徹底杜絕外籍學生權益重大損害。爰此，凍結教育部「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 3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17 $\frac{2}{2}$

162 $\frac{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13_頁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中「2.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原列 650,888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教育部辦理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原本立意良善，惟查教育部 106 學年度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查核報告，卻發現問題不斷，包括：高達 14 校(46%)學生有透過代辦來台的情形，繳交的費用 1500-3500 美金不等，教育部應針對外籍學生支付代辦費用問題進行了解；另外，有部分學校之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或有學生反映實習內容與外籍照服員相同，但所領之實習津貼卻比外籍照服員低等問題，教育部應全面檢討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施行現況，並提出改善方案，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心慧

蔡培慧

118

3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650,888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預算 650,88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技職國際合作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辦理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鼓勵技職院校增加國際合作。

惟台灣技職發光國際，如有許多知名的國際飛機機組零件修理維護技師來自虎尾科大，而苗栗農工特色技職課程規劃引起國際技職學院校重視，每年安排一位以上的交換學生來台取經與合作。

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推動技專院校國際化，強化邀請國外優秀技師與技專院校進行交流，並借鏡各國職業訓練機制如「師徒制」改善我國當前技職教育系統，亦支持「技職國手」參與國際競賽事。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2.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2.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原列 6 億 5,08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假留學真打工事件頻傳，近期更爆發外籍學生遭仲介違法剝削之情況，教育部應徹底調查各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之勞動與學習情況，並啟動跨部會協調機制，針對留學代辦、人力招生或招工仲介等仲介機制予以明確定義，杜絕違法仲介之情況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亭
陸游 葛光 黃國書

120

17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2.

歲出—凍結：13,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子計畫「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原列 650,888 千元，建請凍結 13,000 千元，俟教育部就如何強化對產學合作之監督並落實訪視，保障來台學生權益，提升產學專班品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教育部自 106 年補助辦理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推動「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8 年賡續編列預算 650,888 千元。然據 106 年成立之國際產學專班教學品質查核小組查核結果顯示：部分專班有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學生到課率欠佳、以及教師的英語授課能力不足等問題。又有部分大學傳出以「人力仲介」招募學生來台，假求學真打工，已嚴重戕害學生權益。縱教育部已訂有「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相關監督考核狀況顯有不足，未能有效督促與確保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之辦理品質。爰此，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如何強化對產學合作之監督並落實訪視，杜絕人力仲介介入、保障來台學生權益，綜合提升新南向產學專班辦理品質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引慧

連署人：黃國書 陸炳萬 等

121

2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2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2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原列 6 億 5088 萬 8 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期發生一般外籍生違法打工的情況，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亦遭檢舉有類似情形發生。為保障台灣國際形象及學生就學之權益，教育部應清查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辦理情況，並回覆本委員會。
2. 教育部核定各校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申請結果在 5 月中才公布，導致各校無法提前招生，影響招生情況。教育部應研議提前公布申請結果，以利各校辦理專班。
3. 在專班中，非學位班（外青班及中高階專技班）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情況不及 106 全學年申請數一半之原因為何，教育部應有說明。

提案人：

張清堂 葛聖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慶芬

122

4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2.(1)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4 技職教育行政改革
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 億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技職教育行政改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1)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原列 6 億 3 仟萬元，減列 4 億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去年原列 590,000 千元，今年增加 6 仟多萬預算，原列 650,888 千元。
-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係為推動執政團隊所謂新南向政策經費所編列，本點預算編列係為補助有意願辦理學校申請經費使用，教育部辦理是項工作，應有其目標及方向與預期達到之績效，然近期康寧大學有關國際生淪為奴工等新聞曝光，顯見所謂南向政策之政策管控失去力道，淪為笑柄，也是對人權的剝奪。復去年已經提到新南向政策，於教育部究為高教司、技職司抑或國際司主政，請釐清並具體規劃新南向高等教育工作分工後再行編列相關工作。因本項工作上尚有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工作項目，原列 6 億 5 仟 88 萬 8 仟元，減列 4 億元。
- 三、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技職教育行政改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1)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原列 6 億 5 仟 88 萬 8 仟元，減列 4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AS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v】歲出—【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6 億 3,000 萬，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下編列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經費 6 億 5,088 萬 8 千元，其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廢續編列 6 億 3,00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4,000 萬元。
- 二、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經費逐年遞增，106 年度以來已編列預算逾 15 億元：1.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間訂定「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旨在開拓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教育合作與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其中推動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部分，主要係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與多元外語能力等項目；專班類型除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尚有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上為非學位班)等；至新住民二代培力與多元外語能力項目，除包括培育新住民第二代之娘家外交計畫外，主要係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相關課程。2.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以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經費逐年遞增，106 年度編列 3 億 5,000 萬元，107 年度增為 5 億 9,000 萬元，108 年度再遞增為 6 億 3,000 萬元，3 年來已編列預算 15 億 7,000 萬元。
- 三、 為發揮更大綜效，避免出現技專校院各自為政或相互競爭情形，允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1. 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雖已初具成效，惟部分事項有待檢討。如：審計部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謂，教育部依「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及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等，未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且 106 學年度實際招生結果，修讀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學程之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比率未達 3%，而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核定招生 32 人，實際招收新住民第二代學生 7 人，參與情形欠佳；另據媒體報導，新南向國家學生以來台就學為名，疑有人力仲介運作實為打工，其真實性雖有待查證，惟仍顯示目前由技專校院各自辦理招生方式有待檢討。2.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雖已訂有「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惟仍有缺乏監督考核機制及似有仲介運作等疑慮；為發揮更大綜效，避免出現技專校院各自為政或相互競爭而損及教學資源之狀況，允宜儘速盤點現況，嗣後並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
- 四、 綜上所述，新南向國家學生在台留學及研習人數逐年遞增，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雖已初具成效，惟仍存缺乏監督考核機制及似有仲介運作等疑慮，鑒於 106 年度以來教育部編列補助預算已逾 15 億元且逐年遞增，為免發生資源重疊或相互競爭情形，允宜儘速盤點現況，嗣後並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俾發揮更大綜效。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徐仁俊 黃國書 124

39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4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單位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計畫項下「新建實習船所需規劃費、監造費、工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原列 100,00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及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 一、台灣為海島暨外貿國家，2017 年進口、出口分別占 GDP 之 53% 及 65%，海運量約為空運量 127 倍；另近年郵輪產業亦不斷成長，海事相關科系畢業生未來出入選項多元，其相關人才的培育相當重要，教育部雖配合技職再造計畫，並補助學生航海實務實習，惟未見教育部針對我國海事教育及海事人才培育有相關中程計畫（包括是否聘請有海上經驗者當師資、課程安排、培育人才類型等）。
- 二、茲因現有學生實習船育英二號已逾 20 年，設備老舊或維護成本高，且未符「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教育部為技專校海事類科實習所需而欲新建實習船，惟實習船建造、監造、後續維護營運費用高、實習人數有限，亦有商船提供實習機會，請教育部思考是否由政府自建實習船，或與海運或郵輪業者合作，由業者提供實習機會，亦能確保學以致用。
- 三、綜上，請教育三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我國海事教育及海事人才培育書面報告，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及凍結 1,000 千元。

始得專力支，

提案人：

鍾佳俊
洪志痛 黃國書
125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 億元 【】凍結：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3 仟 549 萬 5 仟元，減列 20 億元。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 5 年辦理，總經費 83,600,000 千元中而來，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6,681,289 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 6,431,289 千元。本項原列 6,535,495 千元。
- 二、去年即提醒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應有所前瞻規劃，不應放任技專校院大學化現象。連本項經費由高教經費分配而來，為所列表之 4 項計畫均與先前技職司預算所編內容相似，現見並未思考本項預算編列精神，卻單獨列出侈言要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實為緣木求魚。又相關工作去年編列工作項目與今年重複，相關辦理績效為何？有無檢討空間？編列大額預算應有其督考機制。
- 三、考量技職教育推動對國內產業發展，實為重大重點工作，雖教育部未見具體方案，但實質需要經費挹注辦理各項工作，但為撙節經費，本年度經費提案減列 20 億元。
- 四、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3 仟 549 萬 5 仟元，減列 2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354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

說明：

本項目編列預算其中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為推動技專校院之高教深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招生欠佳私立大專校院仍獲得補助，不利經營不佳學校之退場轉型，應將各類補助計畫審查與私校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本項目下另包括 43.6 億元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並鼓勵產學合作等，與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內容如何區隔？應明確敘明辦理事項，以與高教深耕計畫區別。爰提案凍結高教深耕經費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4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354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5。

說明：

一、教育部原本推動邁頂、教卓及典範競爭型計畫至 106 年底、107~111 年接續「高教深耕」計畫、本項計畫為分配技專校院的「高教深耕」，審計部決算指出獲典範科大補助學校之產學合作經費已有成長、惟多來自政府部門、尚待積極爭取企業經費挹注；教師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人數雖逐年成長、102~105 學年分別為 25、29、44、48 人，技術升等比率分別為 9.43%、11.24%、16.99%、18.11%逐年成長，其中獲補助學校有 6 所未達 10%，且有 3 所獲補助者以技術升等人數比率未達大專校院平均值（3.52%），甚至有低至 3.03%，可見產學研發成果與技術報告之連結尚待提升。

二、本計畫目的要發展學校多元特色，但技專校院很多科系都未能依照產業結構改變而調整，造成人力供需失衡。舉例，我國農林漁牧業、工業領域人力不足，服務業領域人才過剩，近年都沒有顯著改善。又如餐旅系招收很多，但餐旅系畢業生七成多未投入餐旅服務業、學非所用情形普遍，可見教育部調控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的幅度不足，也未能建立盤點調查機制，讓人才培育符合產業需求。

三、提案凍結 1/5，俟技職司向教委會提出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4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4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5-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之「4 強化技專校院對弱勢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高飛，以及透過產官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原列 11 億 7420 萬 6 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於 106 年度僅編列 5000 萬、107 年度編列 11 億 7420 萬 6 千，明年度編列數額與 107 年度相同。惟根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106 學年度補助 2882 萬 219 元、107 學年度補助 5800 萬 9052 元，皆與預算編列數有相當大的差距，其原因為何？建請教育部檢討相關辦法，讓展翅計畫補助專四專五學雜費的美意能落實。

	預算	補助數	補助學生數
106 學年	5000 萬	2882 萬 219 元	443 人
107 學年	11 億 7420 萬 6 千	5800 萬 9052 元	882 人
108 學年	11 億 7420 萬 6 千	-	-

提案人：張清堂
連署人：黃國書 李慶冬

129

2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1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3 節-01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工作計畫-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5 億元【】凍結：15 億元。

案由：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項下 0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1.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原列 45 億 6 仟 733 萬 9 仟元，減列 15 億元，凍結 15 億元，俟教育部尊重原台大遴選校長委員會遴選結果，並依法聘任後，始得解凍。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本項去年編列 4,392,563 千元，今年度編列 4,567,339 千元，較去年仍新增近兩億元。
- 二、臺灣大學為國內第 1 學府，所配本項經費幾是一般大校的 3 倍以上，然近期有關各項學校經營事項，包括學校排名後退、學術倫理、場地管理、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似乎均佔滿媒體負面新聞版面，甚至連校長都難產，爭議引發社會對立及紛爭，顯見對學校的管理及學生的照顧上，已經鬆了螺絲，衡酌臺大所佔教育資源，應有引導社會風氣，為各大學教育辦學標竿之實際，卻連選校長都無法處理，爰本點提案減列 15 億元。
- 三、基上，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項下 0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1.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原列 45 億 6 仟 733 萬 9 仟元，減列 15 億元凍結 15 億元，俟教育部尊重原台大遴選校長委員會遴選結果，並依法聘任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馮子珍

連署人：

邱建豐

130

邱建豐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工作計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 億元

【v】凍結：10%（除直接補助學生之經費外）

案由：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08 年度編列 26,362,823 千元，建議除直接補助學生之預算外，減列 1 億元、凍結 10%，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00 千元應全數刪除，並檢討存在必要，該基金會目前僅為協助財團捐款給自家學校提高避稅額度功能，原本設置功能早已無存。
2. 私立大專院校近年弊端頻傳，教育部除督導無能外，過多的補助反而造成部分經營不善的學校苟延殘喘，甚至巧立名目詐取補助。
3. 根據 105、106 年度教育部委託會計師抽查私立大專校院財務情形，各有 14 所學校出現違規情形，顯示教育部之補助、輔導仍待加強。
4. 私校之目的在鼓勵私人興學，然而現今私校除向學生收取高額學雜費外，每年由國庫編列大筆補助，而辦學者甚至分文不出，將學校當作無本生意經營，已失鼓勵私人興學之意旨。

提案人：

范雲

連署人：

蘇以馨

范新葛

131

2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列 263 億 628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 億元。

說明：

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6 所學校接受輔導，其中 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或尚未公開，或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已公開資訊與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定義不符；學校財務困難、教學品質查核結果、師資質量未符規定及違反法令情形等項目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未有公開指標，致經營不佳之校院遲遲無法退場。教育部應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提升輔導成效，利於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爰提案凍結 1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4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補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 4 節

本年度預算數：7,259,305 千元

建議【】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補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編列 7,259,305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0%。待教育部針對我國大專院校違法之情事，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謀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康寧大學違法招收斯里蘭卡學生且涉及非法打工，並將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非法逕行變成正式學位生，嚴重傷害我國高等教育與國際形象，教育部有失監督之責。
2. 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預算 10%。凍結部分待教育部針對我國大專院校違法之情事，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謀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輝
許乃平
馮子孫
打志平

133

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1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 億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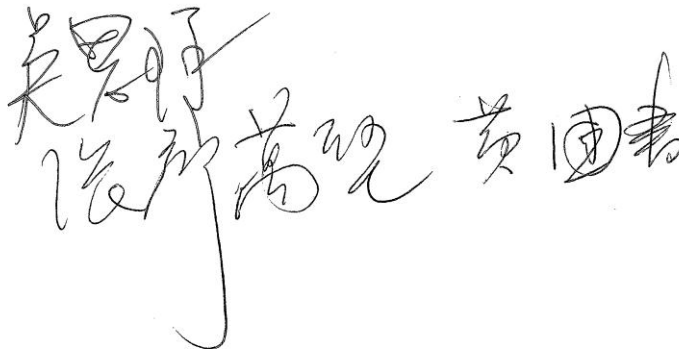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72 億 5,93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教育部自 105 年起將私立學校「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列為政策績效項目，作為核配補助經費依據，然宿舍供給情形僅佔整體獎勵補助經費考核指標之 1.5%，比率過低無法產生獎勵效果，另現行私校獎補助計畫要點第 8 點規定，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僅限教師人事經費、教學研究經費、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教學直接相關之工程建築經費、軟硬體設備經費及學校停辦計畫經費等項。故上開經費訪視作業未包含所提「宿舍績效」。綜上，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 1 億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1A0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

11 款-1 項-2 目-4 節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預算數：7,280,442 千元

建議： 7,259,305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2018 年 10 月爆出康寧大學疑似仲介斯里蘭卡學生來台假留學真打工，教育部高教司稱 2017 年底即接到學生陳情，不僅未積極處理，近一年後康寧自知紙包不住火，以「土地租約到期」為由自行宣告降級為專科，全面棄守大學部，但根據高教司提供之「私立大專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私人土地資料調查表」顯示，康寧大學租用台糖土地租期為 50 年（89 年 2 月 23 日-139 年 2 月 22 日），顯見教育部未能積極掌握及監督。

爰此，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待主管機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查核、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鄭文輝

陸新萬

135

27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5120010204 私立學校獎補助 - 01 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助 - 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 (3,079,037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私立學校獎補助 - 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助 - 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預算 3,079,03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對私校監督及輔導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私立學校獎補助 - 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助」編列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預算，補助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

惟近年來私校董事會屢屢傳出私立大專院校董事會有圖利與濫權之爭議，又或將教育的公共資產轉為私人佔有，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有鑑於此，教育部應推動私校治理的透明化。

爰要求教育部推動私校設置公益董事與監察人、公開資訊、強化財務監督等相關政策，完善進督導與管理教育事業經營運作之責任，以確保興學之社會公益性。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蘇玉琴 黃國書

136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22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V】歲出一【V】減列：100 萬 【】凍結：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其中(3)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0 萬元，全數減列。

說明：

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自 91 年 12 月起開辦捐款收受業務迄今，僅 95 年度及 96 年度捐贈收入因台塑集團之巨額捐款致捐款收入達到 50 億餘元外，未再收到類此巨額捐款。該基金會接受之捐款收入以指定學校之捐款為主，鮮有未指定者。103 年度接受 345 筆捐款計 2.6 億餘元，全部為指定捐款；104 年度接受 602 筆捐款 3.2 億餘元，其中僅 1 筆 100 萬元未指定；105 年度接受 596 筆捐款 5.6 億餘元，其中僅 1 筆 70 萬元未指定；106 年度接受 684 筆捐款 5.4 億餘元，其中僅 3 筆 90 萬元未指定。

二、私校興學基金會業務甚微，且比較直接捐款私校，透過基金會反而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延遲私校取得捐款時間，其存在必要性值得商榷。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部預算多次通過決議：請各主管機關就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之財團法人，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然而，教育部未依本院決議檢討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爰提案將補助該基金會 10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

林志恩

連署人：

許乃中 張子強

137

3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1-2.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工作計畫-01 輔導私立大專整體發展獎助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億元

案由：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1「輔導私立大專整體發展獎助」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1)原列 28 億 8 仟 926 萬 8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技專校院簡併及退場機制」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係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編列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 2,889,268 千元
- 二、因少子化浪潮，國內大專校院因招生學生數減少，辦學情形時有狀況產生，對於辦學績效不彰之校院，如何退場，教育部總已在研擬作為藉口搪塞，迄今未提出有效方案，不斷放任後段班大專校院經營情形惡化，衍生教學、招生各項等荒腔走板情事發生，現高等教育的現場狀況是：既無法擴大生源，又無法讓辦學無方的學校有效退場，教育部不思改進，又於司處業務經費外，另行編列本項預算，是否妥適？
- 三、基上，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1「輔導私立大專整體發展獎助」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1)原列 28 億 8 仟 926 萬 8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技專校院簡併及退場機制」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8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2-1.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工作計畫-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
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1.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原列 2 億 3 仟 320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強化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點係教育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為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編列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 233,206 千元
- 二、本項預算係以實際金額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前點相關工作，惟其補助方法是否妥適？是否應適時檢討，例如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0 千元、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依據學校年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推動成果等核撥標準有無修正必要，有無其他方式更加鬆綁或更公平的方式，協助人數少或辦學績效差的學校學生不因學校狀況，能享受更積極有效的學生輔導經費扶助。
- 三、基上，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1.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原列 2 億 3 仟 320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強化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傅子孫
許乃中 139 楊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8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工作計畫-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億元

案由：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原列 25 億 3 仟 930 萬 8 千元，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官退出校園及學輔人力替代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點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之人事費、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等經費 5,539,308 千元
- 二、教育部潘前部長一上任就宣示教官退出校園，現已兩年有餘，相關替代方案尚未提出，導致教學現場行政、家長、教官人心惶惶，本委員會數次催詢，甚至專案報告，教育部對教官退出校園之相關辦法仍未有具體方案，甚至連紙上作業的提出仍付之闕如。
- 三、據查，目前大專校院教官人數尚不足 1,000 人，卻以 1,500 人次匡列預算，原因係校安人員及學輔替代人力之預算灌水於本項次，實屬不宜。建議有關教官退出校園(含大專教官)之相關方案應盡速提出，另有關教官薪資、學輔人力及校安人員相關人力預算應分別編列，以利本院有效督考相關預算支出。
- 三、基上，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原列 25 億 3 仟 930 萬 8 千元，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官退出校園及學輔人力替代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柯錫山 蔡啟芳
140

9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230、231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督導

【V】歲出一【V】減列：2 千萬 【V】凍結：1/5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4 億 368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凍結 1/5。

說明：

- 一、 行政院宣布將以「雙語國家」為政策推動目標，並逐步朝「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的長期目標邁進。教育部於 107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宣布推出「全英語師培」，三年後要培育出能用全英語教授英語課，以及用英語上數學、藝術等學科的教師。但 108 年「師資職前培育」經費 3 億 7485.5 萬比上年度編列 4.8 億還少，其中「強化師資養成」也比上年度少 5 千多萬！請問「全英語師培」的經費何在？
- 二、 大學師培機關質疑：教部未明確公布教師需求，「全英語師培」培育出的教師，錄取率多少？司長表示「缺」究竟有多少，目前答不出來，只說「未來一定會有需求」，司長說：「全英語師培」只是有十學分需全英語上課，師培機構不太需重新設計課程。請問增加 10 學分真的就能用全英語上課？
- 三、 另 0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下「辦理高中以下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何較上年度增加 3174.5 萬？增幅 50.8%，如何推估檢定考試多出一倍？提案減列 2 千萬。
- 四、 再者，長期以來國小缺英語教師，國中則因正在大減班，幾乎遇缺不補，換言之教甄錄取率或不開缺，誰願意冒險投入師培？因此教育部應協助縣市政府開缺，讓偏遠地區國中小都有足夠英語師資，才是提升英語程度的基礎工作。爰提案凍結 1/5，教育部應針對「全英語師培」提出完整計畫與政策配套，向教委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恩

連署人：

柯志恩 13 14/1

39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
歲出一減列：1,0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3 目「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1,403,681 千元。前請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未設有獨立辦公空間致影響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者計 25 校，教育部並規劃於預算額度內補助修繕辦公室隔間，以助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諮商工作，惟迄未獲相關規劃內容，爰建請減列該筆經費 1,000 千元整，並請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查本國會辦公室前於 107 年 8 月請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未設有獨立辦公空間，或未聘用專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諮商輔導工作，致影響該等學校推動上開業務情形；教育部並規劃研提經費補助該等學校，以助學校順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諮商工作。
- 二、惟迄未獲教育部提供相關規劃資料，倘教育部積極推動相關業務，應已於 108 年度預算編有相關工作事項，並提供書面報告供本國會辦公室參考。
- 三、爰此，減列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預算新臺幣 1,000 千元整，並請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供參。

提案人：李昆冬

連署人：

張麗善 萬以勤 謝文

142

1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4 億 6692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6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推動與規劃藝術教育政策制度，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及美感教育活動之具體績效為何？對提升學生美學素養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4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工作計畫：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推行藝術教育編列 466924 千元，建議凍結 10%，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美感教育已經進入第二期，然而第一期成果為何尚難以評估，並非教育部透過成果發表、拿出一些設計作品來就能顯示美感教育的提升。
2. 美感的養成應該是以生活為主，潛移默化，我國教育體制僵化，升學導向、形式化、管理化之本質，反而影響學生的創造能力，且最該優先提升者，恐怕是教育體系的主管及師資。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蘇功

張所為

144

27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1-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推行藝術教育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895 萬 7 千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行藝術教育」1. 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原列 3 億 2 仟 895 萬 7 千元，減列 2 仟 895 萬 7 千元，餘額凍結 1 億元。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美感教育」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項預算系教規育部編列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經費 328,957 千元。
- 二、有關美感教育的推動，教育部係依「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103-107)計畫」，提出「3 大願景」、「5 大理念」、「3 大目標」、「11 項發展策略」及「81 項行動方案」。然而去年本席即提醒「美感」應是融入生活的體認，經檢視歷年執行成效，並無讓人有感的具體成果，換句話說一期年的 5 年預算編列，幾乎形同虛擲，在教育部未積極檢討第一期辦理績效的當下，卻又編列第 2 期預算實有不妥。
- 三、爰上，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行藝術教育」1. 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原列 3 億 2 仟 895 萬 7 千元，減列 2 仟 895 萬 7 千元，餘額凍結 1 億元。凍結數，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美感教育」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9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1-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推行藝術教育」之「1. 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原列 3 億 2,89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其中包含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查現行計畫內容主要聚焦在國教階段，忽略各大專校院亦應同步推動校園空間美感再造。「美感即生活」師藝司應配合高教司、技職司，協助各大專院校推動學生生活環境美感提升，並應落實於學生住宿及活動空間。綜上，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予
張所 葛曉 黃國書

146

1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5120010307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1 推行藝文教育-推展藝術教育經費(59,366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藝文教育-推展藝術教育經費」預算 59,36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擴大辦理藝術矯正教育計畫，研議藝術教育納入矯正教育正規課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藝文教育」項下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藝術活動。

復查台灣推行少年感化教育多年，107 年教育部與法務部矯正署推動「逆風計畫」，於少年矯正學校推動少年參加劇團展演及舞蹈等藝術課程，透過藝術讓少年探討、學習，重新認識自己，以獲得自我肯定。

爰要求教育部應擴大辦理推動藝術教育進入矯正教育，讓藝術結合社會教育功能，發揮輔導療癒的成效。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47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9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2-1.(2)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2 獎勵優良
師資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4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獎勵優良師資」1.(2) 師鐸獎考察計畫，原列 40 萬，減列 40 萬。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點係辦理師鐸獎考察計畫，原列 400 千元。
- 二、去年已提示：考量以往出國困難，因為出國考察係參酌改進國內教育教學的有效方法。惟目前有關獲獎人員的考察，似乎淪為獎勵獲獎人員的出國旅遊，與當初設定的考察目的不相符。教育部對師鐸獎的獎勵一定要出國的作法，可能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情事，爰教育部應思考以其他獎勵替代方案取代出國考察。
- 三、基上，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獎勵優良師資」1.(2)師鐸獎考察計畫原列 40 萬，減列 40 萬。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鄭昇 打五

148

9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師資職前培育」，原列 3 億 7485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推動多元師資培育計畫，應具體說明多元師資對於推動十二年國教之具體做法。另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之具體成效為何？另 106 年度編列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目前偏鄉中小學仍面臨資源相對弱勢及師資不足之情況，為何 107、108 年度均未繼續編列？爰提案減列新南向相關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4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9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3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3 師資職前
培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 億元

案由：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師資職前培育」，原列 3 億 7 仟 485 萬 5 仟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師資培育制度」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374,855 千元，其內容包括辦理師資職前培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辦理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計畫等。
- 二、目前師資培育採儲備制，廣設師培中心多元培育師資人才，然因少子化、學校裁減併之因素，導致龐大之儲備師資人力，無足夠職缺安置，為爭取一正式教職，苦了多少師培生。再者，大量代理代課的聘任，也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權相關問題在偏鄉地區更為嚴重，讓原先已處於教育資於不足區域的學生學習更形弱勢，現改先考證再實習，有關辦理之績效及後續對於師資的運用，教育部應有完整的規劃報告。
- 三、基上，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師資職前培育」，原列 3 億 7 仟 485 萬 5 仟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師資培育制度」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好

連署人：

邱臣村

150

9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單位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師資職前培育」計畫項下「師資職前培育」及「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原合計列 308,59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近年媒體不時報導不適任教師，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教師法雖有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但據教育部統計，105 學年度，全台 25 萬名教師，僅 13 位因教學不力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難以從教師檢定及時間有限的教師甄試判斷每位教師素質，應從源頭(師資培育及實習階段)即避免不適任教師進入教學現場。惟目前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安排主要著重於專業知識、教學方法、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層面，缺乏教師品格及素養等方面訓練。
- 三、處置不適任教師牽涉學生受教權、老師身分與工作權及學校自主性，教育部應評估如何從源頭培養教師品德教育，淘汰可能不適任教師。
- 四、綜上，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如何於師培階段提升教師品德教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付俊
侯志偉
黃國書
151

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257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單位預算「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兩項計畫中，原計列 77,418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社群網站或媒體已成為「看不見的學校」，英美國家多已將媒體識讀納為教育之一環。教育部 2002 年推出「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2014 年亦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視為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核心素養之一，惟各領域課程設計偏重於科技使用，缺乏資訊內容判斷及思考能力之養成。
- 二、據世新大學 2012 年針對台灣民眾使用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進行研究，調查發現「媒體識讀」分數為 62.9 分，僅在及格邊緣，顯示台灣民眾對於置入性行銷、藥品廣告的判斷力不足。
- 三、近年社群網站或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情況頻繁，散播內容舉凡食品藥物、海外旅遊遭遇天災救助、海外留學等皆是，教育部應思考如何於各領域課程中培養學生及透過終身教育提升民眾媒體識讀能力。
- 四、綜上，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媒體素養教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代漢

從總角黃田書
152

1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6515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業務之執行績效為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否能滿足兒童課後照顧需求？具體成果為何？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4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V】減列：200 萬 【V】凍結：1 千萬

案由：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6515 萬 7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今年公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補習班應採按月繳納的繳費方式；如果預收逾 1 個月的學費應依法提供信託專戶、金融機構履約保證或補習服務連帶保證等。但自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1 月中只有 4 千多家加入並登錄，僅占全國補習班 3 成。萬一補習班倒閉，多數人恐須提出訴訟才能討回學費。

二、教育部表示「履約保證沒有寬限期」，將要求各縣市政府稽查業者如有違規情形將要求其限期改善。但如何改善？改善多少？例如，今年 10 月又發生老字號補習班突倒閉，將上百名學生轉介其他補習班，家長學生不接受，要求退費被拒。迄今補習班履約保證只有 3 成加入及登錄，萬一再有補習班倒閉，消費者求償無門。補習班已撤銷立案、地方教育局也無法處罰！

三、國內補習班亂象肇因於補習班未落實管理且稽核人力不足，說明 5 編列 14.3 萬考察日本補習班管理及學生權益維護機制提案全數減列，教育部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管理，無須再赴日本考察。

四、說明 4 辦理補習班管理輔導及全國研習宣導 190 萬，教育部只會政令宣導、對強化補習班管理毫無進展！綜上，合計減列 200 萬、凍結 1 千萬元。

提案人：好志忠

連署人：許乃中 陳子強

154

3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
網絡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 仟萬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6 仟 515 萬 7 仟元，凍結 2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經費去年編列 84,767 千元，辦理包括依終身學習法第 17 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等 8 點工作項目，今年編列 65,157 千元，減少近兩仟萬元。
- 二、教育部本項經費編列目的在於推動成人教育、空中大學、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童軍活動等業務工作，但相關經費幾乎為補助或委辦款項，教育部靠灑錢貼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本就應該要辦的本務工作，然後算自己的績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究竟補助的目的為何？教育部希望終身教育推動的方向為何？有無期目標說明？何以預算可以大幅變動？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6 仟 515 萬 7 仟元，凍結 2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馮子輝

連署人：許淑華 柯志

155

9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1-5.(5)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
網絡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4 萬 3 仟元 【】凍結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
網絡」5.(5)考察日本補習班管理及學生權益維護機制，原
列 14 萬 3 仟元，減列 14 萬 3 仟元。

說明：

- 一、案係教育部赴日考察日本補習班管理及學生權益維護機制 14
萬 3 仟元。
- 二、教育部本項經費編列目的在出國考察，但去年去韓國，今年去
日本，都是終身教育及補習教育向來惡名在外的場域，考察補
習班，挑選日本，其目的地及動機皆不妥，爰本案雖僅編列 15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動終身教育
及學習網絡」5.(5)考察日本補習班管理及學生權益維護機制
14 萬 3 仟元，減列 14 萬 3 仟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9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2 推動社區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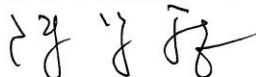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5 仟萬 【V】凍結 2 億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3 億 3 仟 420 萬元，減列 5 仟萬元，餘額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社區大學」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344,200 千元，包括辦理推展社區教育、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工作。
- 二、教育部本項經費編列 3 億 3 仟 420 萬元，主要係補助社區大學，編列了 3 億 0,943 萬，幾乎本項經費就是在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惟去年本席即提案質疑，每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獎補助經費及社區大學學員數雖逐年成長，各縣市政府也依規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工作，但卻未能將評鑑結果公開，以作為國民選擇依據及達到社會監督功能。且教育務派員參與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也未公開並追蹤輔導辦理社區大學成效欠佳之縣市政府，爰本案提案刪減 5 仟萬元，凍結 2 億元。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3 億 3 仟 420 萬元，減列 5 仟萬元，餘額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社區大學」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9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3 億 3420 萬元，提案減列 4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推展社區教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推動業務的成效為何？預算書中說明之「鼓勵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議題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立協力重大議題」所指為何？爰提案減列 4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4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3 億 3420 萬，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推動社區大學發展已有成果，不論是校數、學員數或經費補助數皆逐年成長，但有 6 成的社區大學座落在六都，呈現分布不均的情況，在缺乏社區大學的地方，教育部應規劃結合其他管道推動終身教育之可行性。
2. 社區大學學術及社團課程，開課比例僅 22.65%、16.6%，生活藝能課程佔 60.05%。學術課程是知識解放、學習的基礎；社團課程是社區參與、社區發展的基礎，如果缺乏學術及社團課程，將使得社區大學變成大型才藝補習班。教育部應鼓勵社區大學研發能吸引民眾的學術及社團課程，以平衡社區大學開課的情況。

提案人：

張新萬 等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吾

159

2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推動社區教育」之「1. 推展社區教育」，原列 2,477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學習型城市計劃，過去主要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為主，缺乏政策導引且補助經費低、涵蓋區域廣，以致各縣市辦理成效不一。教育部應結合現有 87 所社區大學及高教深耕 USR 計劃，整合社大實作經驗網絡及大學學術知識體系，形成學習型城市的整合型平台，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予
張前 萬賢 黃國書

160

18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1.(2)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2 推動社區教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00 萬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推動社區教育」1.(2) 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原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畫去年編列經費 1,500 千元，包括辦理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相關業務工作，108 年編列 2,000 千元。
- 二、教育部本項經費編列近編列 200 萬，要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其中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據悉於教育部係由終身教育司主辦，惟未見教育部有任何積極作為，遇到狀況就推給交通部，要不就是推給部內業務分工，難怪學生交通安全意識、概念薄弱，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所公布的數據資料顯示，國內大專學生，平均每天有 1 人死於交通事故，這在少子化的歷程中，情何以堪？爰本案經費提案全數凍結。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推動社區教育」1.(2)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原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馮子珍

連署人： 邱正德

161

9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02 推動社區教育 - 推動社區大學發展相關業務經費，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309,43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督導 - 推動社區教育 - 推動社區大學發展相關業務經費，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預算 309,43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促進社大人文素養及推廣在地特色與體驗教學」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終身教育行政督導 - 推動社區教育」項下辦理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

復查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教育部應推動社區大學之教育，促進公民素質養成與公共參與之目標。

惟現階段社區大學所開設課程多數為技術相關課程，缺乏相關人文素養課程，亦與在地連結薄弱。

爰要求為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教育部應強化社區大學開辦人文素養課程，並推廣在地特色與體驗教學之課程，融入自然環境、農林漁牧業、風土文化等具地方元素教材，以增加在地連結，深化在地合作。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5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3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3 推行家庭教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 億元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家庭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200,000 千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 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共學、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業務工作。
- 二、本項次幾乎全是補助款項，然依據審計部歷年查核推行家庭教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召開次數過少之缺失，顯見教育部補助的考核機制失靈；又依內政部警政署數據各年度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犯罪、離婚比率、隔代教養家庭數等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甚至社會新聞常見人倫悲劇新聞，顯見家庭教育政策各項宣導策略，宜再加強。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家庭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3

9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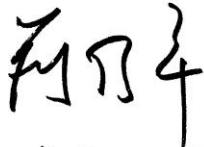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3「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推行家庭教育相關業務，但目前社會上家庭倫理風氣敗壞現象日趨嚴重，顯見推行家庭教育成效不彰，教育功能薄弱；社會上家庭暴力和兩性平權問題頻傳，理應檢討政策規劃及落實。鑑於我國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允宜妥善使用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及強化家庭教育，俾透過事前預防之教育作為，達成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爰提案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4

4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35_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00,00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臺灣兒虐事件層出不窮，據衛福部統計 106 年「受身心虐待之家內兒少」共計 2233 人，「受不當管教之家內兒少」共計 1691 人，107 年統計至第二季，「受身心虐待之家內兒少」達 1096 人，「受不當管教之家內兒少」達 890 人。其中，受虐致死案件，106 年有 27 件，107 年統計至第二季共 8 件。

衛福部分析兒虐事件中，施虐原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最多。長久以來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其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實際需求，且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成效不彰導致家庭相關社會問題日益嚴重，教育部應全面檢討家庭教育中心失能問題，並落實親職教育，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麗君

蔡培慧

165

3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 【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家庭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2億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推行家庭教育之五分之一（4,000 萬元）

凍結理由：

108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經費」編列 2 億元，其工作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推行家庭教育、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學習課程、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等。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家內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類型)」統計資料，可知 2017 年受身心虐待者為 2,233 人，受不當管教者為 1,691 人，2018 年上半年亦有 1,096 人遭身心虐待，後者則有 890 人，且連二年都有受虐致死之情事發生。虐待及不當管教事件之發生，除了司法及社會支持資源之介入家庭外，對於施虐者及旁觀者亦需有親職教育相關知能之培力，惟我國甚少提供相關家庭教育之資源予前開對象，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次查，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109 年 5 月 23 日應有相關法制保障同性締結之婚姻，教育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亦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決議應盤整與規劃同性家庭之家庭教育相關作為，惟觀察教育部家庭教育專網，出版資源中有關婚姻教育相關手冊，以「婚前教育手冊—將婚篇」為例，該手冊已有 17 年未予修訂，期間歷經巨大之社會變遷，相關內容實有修正之必要。

據上，爰凍結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0 萬元，並要求：

- 一、全盤檢視並修訂家庭教育相關手冊、教材及計畫內容之妥適性，加入多元的家庭形式及內容。
- 二、偕相關部會加強兒童虐待、不當管教相關人士（包括當事者、旁觀者）之親職教育及相關輔導。
- 三、三個月內依前開二項要求提出相關報告，並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李慶元 李慶元

166 鍾代遠 2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家庭教育

第 11 款第 1 項第 4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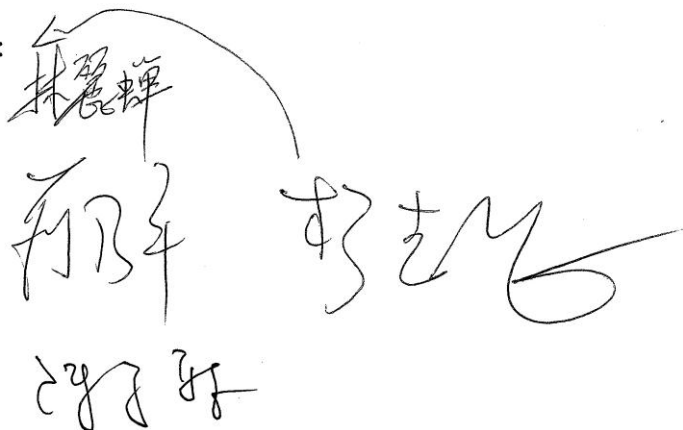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凍結數：15%

案由：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家庭教育」編列 2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5%。待教育部針對剛入境之新住民語言學習研擬相關精進做為，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針對剛入境之新住民語言學習提供成人教育班、夜間補校等語言學習管道，然上述進修管道皆以華語（中文）授課，對於使用我國固有語言（台語、客語、原住民）之新住民家庭而言，仍有不足之處。故建議教育部可研擬其他語言進行教學，以供新住民選擇。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待教育部針對剛入境之新住民語言學習研擬相關精進做為，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7

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5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主要透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經費直接分配與轄區各校或機構辦理活動，查此類活動通常流於聯誼同歡性質，功能有限。教育部應強化督導，使家庭教育能宣導正向教養方式，避免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之負面教育。另，教育部應因應 107 年公投案之結果，特別就性別及多元文化教育面相加強比重、落實於家庭教育業務中，並就性別及多元文化教育面向，加強與家長及家長團體溝通。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予
張所 葛以 黃國書

168

1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5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單位預算「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行家庭教育」計畫，原列 2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倡導家庭價值，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生活，強化家庭功能，102 年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2013 年至 2017 年)」，惟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兒童、少年及青年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自 2013 年 3 萬 9,116 人，成長至 2016 年 4 萬 1,307 人(增幅為 5.6%)；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件數自 2013 年 3 萬 4,545 件，成長至 2017 年 5 萬 9,912 件(增幅為 73.43%)；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中單親家庭自 2013 年 78 萬 2,617 戶，成長至 2016 年 85 萬 3,461 戶(增幅為 9.05%)，均顯示兒童、少年及青年犯罪問題、兒童及少年保護件數及單親家庭日漸增多，家庭功能弱化，家庭教育宣導工作仍有努力空間，教育部應調查目前民眾對政府推行家庭教育工作知悉程度、得知管道、資訊實用與否、評估用什麼管道較能達到宣導效果或與民間業者合作，做為後續宣導參據。
- 二、另，行政院、教育部刻推動「少子女化對策」，教育部家庭教育宣導內容除了性別平等、親職、婚姻、家庭暴力防治、倫理與孝道之外，亦應將生養子女對家庭及重要性及美好適時融入，或邀網紅正向宣導。
- 三、綜上，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家庭教育宣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代良
從慈濟 黃國書
169

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5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5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4 推動高齡教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 億元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推動高齡教育」，原列 2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高齡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200,000 千元，包括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便利高齡者在地學習及建構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等相關業務工作。
- 二、本項次補助款項，佔比超過 75%，但根據審計部歷年查核推行本項經費執行情形，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補助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惟營運或營運狀況有待加強，有關各類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之量與質亦有待提升，亦即教育對推動高齡教育工作顯然漫不經心。
- 三、基上，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推動高齡教育」，原列 2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高齡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0

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4「推動高齡教育」，原列 2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如何提升高齡人口素質成為社會關注議題。本計畫多年來執行多項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包括樂齡學習培訓、樂齡網站維運及樂齡專業人才培訓、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項目，107 年的具體成果如何？爰提案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1

4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6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6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展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展」，原列 1 億 2 仟零 9 萬 9 仟元，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國語文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120,099 千元，包括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等 7 大項相關業務工作。
- 二、教育部推動本項工作綜關內容，在於國語及閩南語教育的工作推動上，惟教育部限縮文言文比例後，有大力推動閩南語、客語、原住民等母語時，對於所謂國語的推動上，各項活動顯然有所退縮，到底現在的國語是不是「國語」，去年已請教育部應針對語推動國語相關活動立場與細部規劃，另對於其他母語的保存和推動具體措施提出說明，惟教育部並未落實，爰本案援去年額度，先行提案凍結 5 仟萬元
- 三、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展」，原列 1 億 1 仟零 9 萬 9 仟元，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推行國語文教育」辦理成效暨未來展望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許乃中 柯志弘

172

1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6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工作計畫：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編列 120,099 千元，建議凍結 10%，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網路發展，網路用語興起，除新創字詞、涵意外，更常見誤用情形，甚至已到積非成是地步，然而教育部相關字辭典卻未能更上腳步，實有精進必要。
2. 本土語言眾多，若加上新住民語言，則母語教學範圍極廣，然而教育部相關預算編列極少，其用途何在？究竟能發揮什麼功能？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蘇以君 張新萬

173.

28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244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V】歲出—【V】減列：50 萬 【V】凍結：1/8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7992 萬，提案減列 50 萬、凍結 1/8。

說明：

一、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工作日益受家長關切，教育部表示要加強學生之輔導，但學特司委託大學舉辦中區大專學務工作會議，主題卻是附和民進黨的轉型正義研討會，明顯不務正業、為政治服務與宣傳！
二、大學學生在情感與生命教育之欠缺，輿論或有抨擊大學導師制度形同具文，學生輔導制度更不如近年來強化之學生輔導法(國教部分)，大學教官部分亦已日漸轉型，教育部應積極與各大學學務處研議如何針對大學生之輔導工作提出改善計畫，充實大學生生活輔導內涵。
三、提案減列 50 萬，其餘凍結 1/8，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恩

連署人：

洪子瑜

何明

174

3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7992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本項目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其中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惟近年來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品德不佳之案例，透過媒體報導時有所聞，為提升國民道德素質，相關工作亟應檢討精進完善落實。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5

4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4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學生事務
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7 仟 992 萬元，凍結 1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生命及情感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79,920 千元，包括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推動大專校園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等相關業務工作。
- 二、教育部推動本項工作係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惟近期不難發現在學青年自殺、暴力脅迫、脫軌行為案例屢屢發生，為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教育部應提出檢討改進方案，有效強化各項活動推動成效。
- 三、基此，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7 仟 992 萬元，凍結 1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生命及情感教育」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邱正德 柯志

176

10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6 億 8489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384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應研議措施妥為因應。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並減列新南向相關預算 384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4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6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3 學生輔導
及性別平等教育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 億 9 仟 902 萬 2 仟元，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學生輔導法」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計需經費 199,022 千元，包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兩大區塊相關業務工作。
-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法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有關輔導人力補充情形、提供學生協助事項及輔導活動績效等，一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教育部在相關工作推動上屬於政策指導，現行法規的業管在學務特教司，請教育部就學生輔導法施行至今相關面臨問題有效盤點，才能有效的協助學生面對各種學習、生活問題。
- 三、基上，本項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 億 6 仟 919 萬 7 仟元，~~減列 1 仟萬~~，餘額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學生輔導法」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強

連署人：

許其祥 柯志仁

178

1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工作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v】歲出—【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 億 9,90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一、有關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投票結果通過，教育部回應：教育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規劃期程，依法進行後續處置作為，於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原則下，檢視相關規定及內容，進行必要處置。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明文規定：「立法目的係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國民教育階段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期待以教育方式教導學生了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減少誤解及偏見，進而避免發生校園性霸凌事件。

三、對於社會各界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諸多疑慮，未來教育部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外，並更需持續聆聽社會各界的聲音，積極與更多家長和教師等團體溝通對話，方能解除外界更多疑慮及不正確的假訊息繼續向外擴張。爰此，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兒

連署人

游錫堃 黃國書

179

3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6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工作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工作」，原列 1 億 9902 萬 2 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項經費主要用於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大專校院學生數每 1200 位應聘用 1 專業輔導人員；全臺目前 157 所大專校院經換算後，各校依法應聘 1006 位專業輔導人員，惟實際聘用人數為 894 位，僅占應聘人數 88%。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之原因為何？教育部應儘速督導各校聘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提案人：

張序萬 張

連署人：

黃國書 李麗芬

180

2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46_頁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中「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原列 178,24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大專校院應聘用專業輔導人員，惟 106 學年度調查 157 所大專校院中，高達 62 校(39.4%)未配置足額專業輔導人力，為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教育部應加強督導考評機制，以了解學校推動輔導工作情形，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文輝

蔡培慧

181

3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6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2.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生輔導及性平教育」之「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2,07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其中情感教育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為重要項目，惟目前國教階段之情感教育工作推動不足，且工作推動項目僅重視教師增能，未以學生為主體從小扎根。另，因應 107 年公投案通過/不通過之情形，學特司應評估其社會效應，強化與社會溝通，並加強學生性平教育及輔導，預防校園性霸凌等現象發生。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予
張新 黃國書
182 1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7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4 校園安全
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 仟萬元 【V】凍結 5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 仟 234 萬 5 仟元，減列 2 仟萬，餘額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本項經費原列 132,345 千元，包括辦理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
- 二、反毒工作係小英總統宣示，行政院列管的重點工作，惟不只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或內政部的相關資料，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並未有所減少，甚至連國小都有相關案例出現，另大專校院學生的防制藥物濫用更是嚴重失控失控。
- 三、在新興毒品盛行的情形下，教育部防制方式是緊抓住各縣市聯絡處的教官，辦一些與防制藥物濫用基本無涉的文康活動，甚至教育部自身就灑錢做一些毫無意義提袋、文卷夾等文宣品。以教育部紫錐花運動都不推了，大專校院和國中小學還在大興紫錐花的狀況，就顯見教育部反毒的宣導工作是失靈的，另外虛擲預算、花不完、亂花的情形更比比皆是。教育部應仔細思索如果拿掉教官所推的防制藥物濫用活動，拿掉給教官的講點工作，這一塊工作有何工作績效。如有更精準的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教育部顯然並未認真思考。
- 四、基上，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 仟 234 萬 5 仟元，減列 2 仟萬，餘額凍結 5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成效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子存
許子存
183
1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23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近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惟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之合計人數，與依內政部警政署依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卻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4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工作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v】歲出—【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234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為落實推動反毒預防工作，由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所打造的「反毒行動車」，從今年 11 月起至明年 12 月將會在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實施反毒「開跑」，而教育部選定由桃園市擔任第一棒，11 月 10 日結合社子國小親職日及埔心牧場所舉辦的全國童軍大會展開，後續也會在學校、衛生所及百貨商圈等地展開反毒巡迴教育。車內所展示的資訊，詳細說明毒品對於生理健康的危害、解釋毒品的迷思、瞭解拒絕毒品的技巧以及求助的管道外，也摘錄許多真實案例，內容發人省思、富有警示寓意，而為了提升民眾參與興趣，課程還設計了「戒毒拉一把」、「毒害之臉」及「投向健康」等互動遊戲，車上還配備液晶電視等多媒體器材，輪流撥放本部 107 年反毒微電影得獎作品等宣導影片。另外各類型新興毒品做成模型供民眾觀看，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不可誤觸毒品的陷阱。
- 二、「反毒行動車」目的是希望藉由貨車的機動及便利性，將反毒訊息帶進社區、學校，並深入到偏鄉地區，車身主題使用的是象徵知識與智慧的貓頭鷹，代表教育部長年推動反毒行動，要讓每位民眾都能學習及具備反毒的知識。
- 三、綜上所述，教育部此舉雖立意良善，但效果有限，社會上仍然有許多有家人、朋友正面臨藥物濫用的困擾，新型態毒品層出不窮，常偽裝成糖果、咖啡包等，混淆視聽，難以辨認，青少年往往因為好奇心、課業壓力或家庭及交友因素而使用毒品，導致對身心的危害，是故，校園毒品危害、學生無法成功戒癮例子甚多。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鍾代信 黃國書

185

3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47_頁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32,34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但教育部反毒宣導策略卻流於形式，其宣導影片與文宣海報未能有效推動防治學生毒品濫用工作。且根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 101 年度 2432 人至 106 年度 1022 人，大致呈下降趨勢，但對照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6-23 歲查獲毒品之人數，卻自 101 年度 7566 人，到 106 年度增加至 9558 人，兩者無論人數與趨勢均存有明顯落差，教育部應了解其原因為何，並強化與警政、社福等單位之橫向聯繫，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朝暉

蔡培慧

186

3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7、248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 千萬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23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

說明：

一、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十分重要，108 年度編列 1 億 3234 萬 5 千比上年度（1 億 3321 萬 9 千）還少，雖只少一點，但表示教育部對校園安全的態度—不慎重視（校安工作經費略減、防治藥物濫用和上年度相同都是 86485 千、106 年度 83485 千/換言之 107 年有增加、108 沒有增加一塊錢、請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是否都已落實？）

二、今年 9 月新聞、根據教育部統計，校園暴力事件或偏差行為，一年至少 7000 件，若加上學生藥物濫用，每年學生染黑染毒的通報案件就將近 8000 件，等於每天 22 件！另近 3 年來全國吸毒人數分別為 2015 年為 5 萬 3622 人、2016 年 5 萬 8707 人、2017 年 6 萬 4047 人，青少年吸毒人口則依序分別為 9661、9583、9779 人。青少年吸毒近萬！！最低 12 歲就淪陷！如加上未被通報或刻意隱瞞，確切數字將遠比統計數據更多！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調查，12 歲到 17 歲的未成年青少年有 23% 的人首次使用毒品的地點就在學校。

三、反毒之路很長、非常重要！新興毒品以各種樣態蠱惑青少年，例如巧克力、咖啡包、仙楂餅、果凍、…都可能是毒品。毒品形式變化之快，連老師都無法分辨。毒品正滲透校園，但教育部預算書的經費及說明都是「複製貼上」、與上年度一模一樣，難道教育部對校園反毒工作沒有新的思維、檢討或改進計畫？

四、爰提案凍結 1 千萬，俟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9

108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47 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學校校園安

全工作經費」

預算數：45,860 千元

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22,93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學特司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對於同一霸凌案件相關師、生分途調查處理方式思考未周，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代表比例規定不明，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救濟方式仍為向學校申復...等，均未竟改善之效。

爰此，建議凍結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二分之一（22,93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防制校園霸凌（含師對生）措施與修法進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促忠庸

連署人：

許少卿 陸新英

188

2A/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8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 仟萬元

案由：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原列 3 仟 597 萬元，凍結 2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官退出校園」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教育部去年編列相關經費 81,390 千元，包括辦理學校校園安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執行服勤管理工作、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等，今年編列 35,970 千元。
- 二、教育部執意規劃教官於 110 年將離退校園之政策，因為軍人延役，是否退出校園規劃有所改變？大專教官是否同步推出？教育部 106 年年底就說要將相關替代方案將公布施行，但迄今已經審查 108 年預算了，仍未見教育部有任何具體規劃對外界說明，只會向繞口令似的重複校安人力替代方案、退輔會、公職考試、轉任合格師資，對教官離退後的未來校園安全規劃付之闕如，對教官職涯保障工作亦無著墨，對教官離開校園後，對依法要推動的全民國防教育規劃，教育部均應予檢討改進。
- 三、基上，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原列 3 仟 597 萬元，凍結 2 仟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官退出校園」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熙

連署人：

邱正德

189

1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工作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v】歲出—【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3,597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 一、為了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教育部首度試辦「青春活力戰鬥營」，遴選大專學生參加，課程包括夜間射擊、心理抗壓體驗等。活動規劃 6 大課程，包括「團隊動力」、「合理冒險」、「心理抗壓館體驗」、「夜間教育射擊」、「訓練模擬體驗」與「情感教育」等。教育部指出，青春活力戰鬥營今年是試辦性質，期盼透過這次活動，讓年輕人離開舒適圈，感受陽光、青春與活力，同時強化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與衝突處理等帶著走的能力，為未來優質公民素質奠定良好根基。
- 二、綜上所述，教育部此舉雖立意良善，但對於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效果明顯有限，例如社會上充斥許多境外散布之假新聞、假消息，意圖造成國人意見分歧及對政府不信任，是故，因善用此預算加強大專學生，如何分辨訊息何為真假之能力為要。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0

3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原列 18,92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現今網路與社群媒體所傳遞的大量不實訊息，受到影響的層面不僅於社會、經濟、政治等，甚至國家安全亦然，因此如何提供國人養成資訊判讀與獨立思考的媒體素養實屬重要。
- 二、教育部雖已將媒體素養納入課綱，惟經查 108 年度預算書，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卻不見納入媒體素養教學及教師培訓計畫相關之說明。
- 三、綜上，故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仁德

連署人：

李昆宏 黃國清

191

1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8 頁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V】減列：1 千萬 【V】凍結：3 千萬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原列 23 億 7296 萬 9 千，提案減列 1 千萬，凍結 3 千萬。

說明：

- 一、108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較上年度增加 1501.3 萬，請問資訊科技教育與前瞻套別預算的數位建設，有無重複？如何區隔？教育部歷年均有校園網路經費補助，有關各級學校的資訊設備，教育部是否瞭解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
- 二、審計部指出教育部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已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但把注於偏鄉地區之資源明顯低於非偏鄉地區，例如，教育部 105 及 106 年度補助數位機會中心偏鄉地區 3327 萬，非偏鄉地區 6478 萬、差距達 3150 萬。再者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和原民會執行的部落圖書資訊站服務範圍重疊，致使國家資源有浪費之嫌！
- 三、提案減列 1 千萬，凍結 3 千萬，俟教育部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再予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92
15

258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教育推展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4,759,387 千元

建議【】凍結 40,000 千元

案由：凍結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預算 40,000 千元。

說明：

我國大專校院之系所、實驗室等研究單位是職業安全衛生高風險之單位，然而受限於大專校院體系龐雜單位林立，職業安全衛生之檢查單位與法令往往難以深入。今（2018）年 11 月，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館發生砷化氫外洩，2017 年 6 月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發生實驗室起火，諸多實驗室職安衛事件不只是個案，而是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負起的責任，督導大專校院系所、實驗室等研究單位檢討與持續改善。爰凍結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預算 40,000 千元，待執行單位針對近三年內發生重大職災或經勞動檢查後要求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之大專校院單位，其檢討與改善情況做成報告，六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吳國子
 許文雄 鍾代偉

193.

1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2300 萬元，提案減列 23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執行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的具體內容為何？有何具體成效？另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之成果為何？另「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之具體內容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94

4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8

第六目 各項教育推廣-第一節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編列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 124,034 千元。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係教育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自 92 年至 105 年培訓及核可符合前條所定「調查專業素養」之調查專業人員，並在 102 年 8 月依照「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管理本人才庫資料。然本資料庫並未整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培訓之調查人員，除調閱資料不便外，更影響各縣市橫向交流，及整體成效盤點。

且該網站查詢功能顯示「暫時關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亦無法取得名單（網頁自 2016-05-11 便更新作業，無法取得名單），嚴重影響師生與一般民眾查詢政府資訊。

現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就網站修復結果、資料庫整合進度、預計期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付資
黃國書 張序萬 等

195

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7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22,261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 122,26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政策中長期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預算，內容包含提升資訊與科技倫理教育。

復查近年假新聞事件頻繁，網路媒體訊息偽造、扭曲或不精確的資訊流傳等假新聞，危害國家安全與民眾認知，為提升國民素質與強化公民社會體質，加強媒體素養教育更是刻不容緩之工作。

惟教育部於 2002 年公告「媒體素養政策白皮書」，並設置教育部媒體素養教務委員會推動媒體識讀計畫。然 2006 年度教育部相關業務回歸各司處，造成資源分散，相關計畫推動進度緩慢。

爰要求教育部應全面檢討媒體素養教育政策、健全媒體素養師資、盤點各司資源，進而研議將媒體素養教育業務回歸教育部整合，加強推動媒體識讀計畫。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黃國書

196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7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2226 萬 1 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之經費用於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並期望提升教師資訊相關專業知能、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及運用數位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然而提升學生資訊素養或相關能力，關鍵仍在於師資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能。惟現階段中小學教師普遍進修意願不高、師培階段亦未重視相關知能之培育，使政策美意無法落實。建請教育部於制定或推行資訊相關計畫時，宜廣納民間資源及建議、考量教學現場問題及師資知能，並規劃具體可行之運作方案，以利提升學生於資訊、數位學習之成效。

提案人：

張新萬啟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晨芬

197

2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57 頁

○款○項○目○節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1. 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原列 12,00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現今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創造方便快速的資訊取得平台，但其中有大量虛假消息流傳，其散播甚至釀成悲劇，「如何辨識假消息」成為探討重點，而其中最不可或缺的就是媒體素養教育。

即將在明年上路的 108 年新課綱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並羅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其中分為三大面向、三大面向下又有九大素養，其中一個就是「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對此，教育部應有培養學童具有媒體素養之具體策略與方式，亦需充實媒體素養教育之師資與教案，並且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以加強媒體素養教育，使學童能夠分辨消息之可信性與真實性。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文輝

蔡培慧

198

3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148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內容如偏鄉之數位學習中心之設置、營運管理運作等；據審計部決算審計報告指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教育部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挹注於偏鄉地區之資源明顯低於非偏鄉地區，允宜調整申請補助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標準，期使資源確實挹注於偏鄉地區。2. 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圖書資訊站之服務範圍重疊，允宜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整合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圖書資訊站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3. 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地點相關資訊以表格及文字呈現，難以檢視鄰近資源分布情形，允宜善用地理資訊系統，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數位機會中心位置、鄰近資源分布及行動課程開設情形，避免服務範圍重疊，以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營運成效。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計畫審查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爰提案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9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0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10%

案由：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7 科技教育計畫編列 957,109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0%，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63263 千元，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計畫，然而部分計畫於科技部、經濟部均已編列大筆經費，教育部此處編列委辦計畫之內容、目標為何？是否與其他部會重疊？且各項計畫金額均不高，究竟能發揮何種績效？

提案人： 洪心齊
連署人： 蘇子之 蔡 怡 廣 萬 興

200

2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9 億 571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配合 5+2 創新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等，和科技部的相關計畫是否重疊或相關？如何配合科技部之業務職掌以提升相關計畫推動績效，亦未明確。另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對提升我國科技教育有何關聯？爰提案減列新南向相關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1

4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619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6 千萬元。

說明：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團隊之績效為何？協助執行低碳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之成效為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課程開設，對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4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885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
元。


說明：

本項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對深化我國與國外
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
或會議，尋求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理應提升我國高教國際排名
及能見度，但國內頂尖大學國際排名卻不升反降，執行績效未提升我
國高教國際地位，顯有檢討必要。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3

4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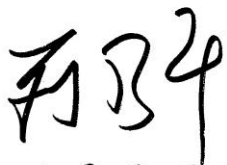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4 億 799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有關本計畫辦理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包括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與協調平台、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等。我國所保有的正體字華語教學與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以及六十年來的優質華語教學聲譽，加上經過專業訓練的優秀華語師資，以及臺灣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足以吸引優質的外國學習者，開拓另一個華語市場客層，惟華語文教育之國際競爭力卻日漸遜於大陸，空有消化預算之嫌，卻無法拓展華語文教育影響力，應全盤檢討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204

4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原列 12 億 8214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 11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關於新南向預算編列 1 億 1100 萬元，其中包括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經費及鼓勵赴新南向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選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對提升我國高教發展、國內學生程度、國際觀及未來就業競爭力有何幫助？空有消化預算之嫌，卻無法改善我國高教環境和提升高教事業發展。爰提案減列新南向相關預算 1 億 1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5

44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第11款第1項第6目2節

本年度預算數：1,282,145 千元

建議【】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數：15%

案由：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 1,282,145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費用 15%。待教育部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與檢視學生在校所學與產業連結程度，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項下編有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經費 4 億 5,429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639 萬 8 千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教育部應詳述增列原因並檢討其績效。
2. 新南向各國產業發展重點有所差異，台商投資產業方向亦有不同，教育部應考量學生在校所學是否與當地產業連結，並避免發生交流淪為形式及資源過度集中投入單一國家、地區及部分產業之情形。
3. 爰此，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5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預算 15%。凍結部分待教育部說明增幅原因與執行工作內容、績效與檢視學生在校所學與產業連結程度，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輝

顏平

馮子珍

楊志忠

206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8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工作計畫-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經費

【v】歲出—【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之「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經費」原列 4 億 5,429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108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 15 億 8,156 萬 8 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8,629 萬元、體育署編列 1 億 1,35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822 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 3,355 萬 8 千元。

二、108 年度擴大辦理在校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允宜考量與產業連結程度，俾落實學用合一：1.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下編有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經費 4 億 5,429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 億 639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經費所致。2. 有關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教育部 106 年 12 月修正「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依該要點規定之補助類型分為 4 種，包括研修類之學海飛颺(優秀學生)及學海惜珠(勵學優秀學生)等計畫，與職場實習類之學海築夢(非新南向國家)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新南向國家)等計畫。據教育部提供 108 年度編列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預算情形，預計補助研修類人數 2,000 人、預算數 2 億 5,500 萬元，而預計補助職場實習類人數 3,000 人、預算數 1 億 9,929 萬 8 千元；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係配合新南向人才計畫新增之補助項目，而學海類新南向預算亦由 106 年度之 4,790 萬元遞增至 108 年度之 1 億 1,100 萬元。3. 在校生赴國外企業職場實習，旨在使年輕學子藉參與實際交流活動培養國際視野及獲取實務經驗，惟新南向國家各國產業發展重點不同，台商投資產業方向亦有差異，允宜考量在校所學與產業連結程度，並應避免發生交流淪為形式及資源過度集中投入單一國家、地區及部分產業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教育部自 106 年度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近 3 年度預算達 41 億餘元，而自 108 年度教育部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總說明列有新南向人才計畫編列情形，亦依本院決議於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按季公開計畫執行成果，使外界得以了解該計畫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效。惟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機構交流業務，近年配合新南向人才計畫新增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允宜考量在校所學與產業連結程度，避免發生資源過度集中投入某國家、地區及部分產業情形，俾落實學用合一目的。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鍾代儀

黃國書

207

3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原列 5 億 0608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
584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關於新南向預算編列 1 億 5840 萬元，包括設置台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爭取東南亞及南亞境外生來台就讀，對提升我國高教程度、以先進國家高教為並駕齊驅之目標、培養具國際視野之青年人才有何助益？空有消化預算之嫌，卻無助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地位與自身發展之完善。爰提案減列新南向預算 1 億 584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4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9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V】歲出—【V】減列：2 千萬 【V】凍結：3 千萬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其中 05「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5 億 608 萬 7 千，提案減列 2 千萬，凍結 3 千萬。

說明：

一、108 年度「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23 億 8641 萬 8 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448 萬 3 千，其中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5 億 608 萬 7 千元，其中「推動新南向台灣連結」計畫 4500 萬較上年度增加 2 千萬，但截至 106 年底、台灣連結據點 10 處、經產中心 7 處、台灣教育中心 8 處（以上 3 計畫 106 年度就花了 9407 萬、將近一億）、主要內容由各承辦大學於新南向國家成立計畫辦公室、舉辦各種教育宣傳、交流、研討..等工作。問題是為何同一國家設置不同據點/中心、且分由不同大學承辦、且各據點/中心由各承辦大學獨立維運、彼此無相互交流及支援情事。可見這些計畫完全沒有整合、如何呈現效果？
二、設立經產中心計畫，目的為連結當地台商人才培育需求、建立人才資料庫、但審計部指出到 107 年 3 月底止、經產中心的資料庫還沒建置完成，技職司、青年署的資料尚未匯入完成。爰提案減列 2 千萬，凍結 3 千萬，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良 邱永發

連署人：

邱永發

209

3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68_頁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506,087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五年大專校院外國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從 102 年 12,597 人到 106 年 21,164 人，來台學生人數快速成長，顯示我國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政策及措施已有成效。惟今年爆發康寧大學透過仲介違法招收斯里蘭卡學生來台打工情事，已嚴重影響我國國際聲譽，教育部應全面清查各校招收國際學生來台就學情形，並提出檢討報告，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蔣水經 蔡培慧

210

3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8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5 億 608 萬 7 千，提案凍結 2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期傳出部分新南向專班或一般國際生有假就學真打工的情況發生，其中多有非法仲介介入，甚至有學生在不知情的情形下遭仲介帶去工廠剝削勞力、非法打工，且受到仲介從早到晚嚴密監控，導致學生對台灣產生極差的印象。而近期爆發斯國學生一案，則是學生向母國家人求助，再透過台僑向立委陳情後才揭發，顯見教育部在境外學生輔導的管道有所欠缺，導致境外生在台遭受不當對待或遇到困難時求助無門。該項經費為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其中並包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之費用，但僅 177 萬 1 千元，其餘多數仍為招生宣傳及獎助學金之經費。教育部應研議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提案人：

陸廣萬 等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慶芬

211

2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8 億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轉型退場基金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均高於支出及貸款合計數，應比照 107 年度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行辦理撥付。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度續予編列 8 億元供該基金運作所需，較 107 年度預算減列 1,720 萬元。查：(一) 轉型退場基金預計由國庫撥款 50 億元。(二) 基金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迄 107 年度 8 月底支用未達百萬元，基金資金尚屬充裕。(三) 107 年度本院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行增撥，108 年度應比照辦理。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顏以年

連署人：

陳子強

柯志仁

212

44A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頁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 【V】凍結：2 億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經費 8 億元，提案減列 2 億、凍結 2 億。

說明：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度續予編列 8 億元供該基金運作所需，較 107 年度預算減列 1,720 萬元。該基金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迄 107 年度 8 月底支用未達百萬元，基金資金尚屬充裕。即使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教育部均未辦理撥款，該基金不僅足敷支應每年約 1.09 億元經費支出，亦仍足供給每年預估 3.8 億元之私校貸款需求，基金資金尚屬充裕。

二、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經營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6 所學校接受輔導，其中 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或尚未公開，或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已公開資訊與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定義不符，教育部應公開相關指標，俾利外界瞭解，以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

三、鑒於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尚待審議，且轉型退場基金目前資金尚屬充裕，且為督促教育部更嚴肅、積極處理私校退場，提案減列 2 億、凍結 2 億，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並針對退場機制及指標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丁志恩

連署人：

許日升 許子強

213

38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5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歲出—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800,000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經本院三讀通過並經由總統公布正式施行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及退場，教育部於 106 年度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並訂定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至今尚待本會委員會審查，且各方意見仍見分歧，如何執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仍頗有疑義。爰此，建議全數凍結，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經本院三讀通過並經由總統公布正式施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引慧

連署人：黃國書 張所萬

214

2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5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工作計畫：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0%

案由：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 8 億元，建議全數凍結，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由總統公布施行後，並經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志昇

連署人：

郭正亮 陳其南

215

2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5 頁

○款○項○目○節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000 千元

案由：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8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800,000 千元。

說明：

為因應少子化與大專院校供過於求之情形，行政院核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資金 2500,000 千元、817,200 千元、800,000 千元及 800,000 千元。惟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時，決議凍結「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目前「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尚待審議，108 年度教育部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所需經費 800,000 千元，應比照立法院 107 年度決議辦理。爰提案全數凍結，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並經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文輝 蔡培慧

216

3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5 頁 (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5120018120 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80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提案針對教育部「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 800,000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退場條例完成立法後，教育部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協助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查本預算編列內容為輔助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其預期成果包含引導學校活化閒置校舍及土地，推動大專院校退場及轉型。惟該退場條例尚未立法通過，相關轉型及退場方向仍在討論中，故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俟立法完成後，教育部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協助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蔡培慧

黃國書

鍾代隆

217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5 頁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工作計畫-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v】歲出—【v】凍結：1 億元

案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8 億元，建議凍結 1 億元。

說明：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度續予編列 8 億元供該基金運作所需，較 107 年度預算減列 1,720 萬元。
- 二、 轉型退場基金預計由國庫撥款 50 億元：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解決大專校院供過於求之現象，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6 年 6 月 5 日核定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基金修正後設置計畫書及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收入包括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孳息收入、受贈收入、接受融資學校償還之資金收入、財產處分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鑒於基金成立初期尚未有充裕之收入來源，預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資金 25 億元、9 億元、8 億元及 8 億元，合計 50 億元；是以，該基金財源主要仰賴政府撥款。
- 三、 基金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迄 107 年度 8 月底支用未達百萬元，基金資金尚屬充裕：1.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教育部分別編列 25 億元及 8 億 1,720 萬元供轉型退場基金運作所需經費。依 106 年度該基金決算顯示，國庫撥款 25 億元後，該年度未列有經費開支及辦理貸款活動；而據該基金 107 年 8 月份月報顯示，107 年度國庫雖尚未撥款，惟支出部分除補助高美醫護專科學校教師鐘點費等項目，支用 90 餘萬元外，亦未辦理貸款活動，致迄 8 月底基金餘額達 24.99 億元。2. 以轉型退場基金迄 107 年 8 月財務狀況而言，如假設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教育部均未辦理撥款，該基金不僅足敷支應每年約 1.09 億元經費支出，亦仍敷供給每年預估 3.8 億元之私校貸款需求，基金資金尚屬充裕。
- 四、 107 年度本院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行增撥，108 年度允宜比照辦理：1. 本院審議 107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對補助轉型退場基金經費之決議略謂：凍結「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部雖已於 107 年 5 月來院報告，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尚待審議，故 107 年度所編 8 億 1,720 萬元尚未撥付該基金。2. 鑒於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尚待審議，且轉型退場基金目前資金尚屬充裕，108 年度教育部編列供該基金運作所需 8 億元，允宜比照本院 107 年度決議辦理。
- 五、 綜上所述，轉型退場基金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而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均高於支出及貸款合計數，基金資金尚屬充裕，允宜比照本院 107 年度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行辦理撥付。爰此，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鄭永成
張代信 黃國書

218

3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5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0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中「0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8 億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教育部推動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並編列補助私立大學轉型及退場基金，包含補助及融資兩項主要目的，因本條例相關爭議多，尚未審議通過，爰提案全數凍結本項經費，待教育部針對修法版本爭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昇平
陸廣基 黃國書

219

1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5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0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0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8 億，提案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退場基金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 25 億元、9 億元、8 億元、8 億元，預計於 109 年達到 50 億元之數額。除今年度預算全數凍結，截至今年 10 月份，基金支出僅 518 萬元，期末基金餘額仍有 24 億 9481 萬元，顯示基金支出之需求仍屬充足。
2. 根據民間團體估算，待退場之私校總資產達 1300 億元，教育部應避免原私人興學之資產變為私人興利之用。
3. 部分縣市僅有 1 所公立大學，如私校退場後恐面臨高教資源缺乏的問題，影響當地學子求學及在地產業發展，教育部宜評估各地高教資源分配情況，規劃完善輔導機制，避免部分縣市學生面臨無校可讀的窘境。

提案人：

張新萬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晨介

220

2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5 頁

11 款 1 項 10 目 2 節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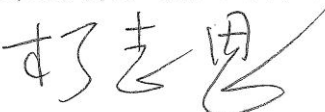
【V】歲出—【V】減列：300 萬 【V】凍結：3 千萬

案由：教育部「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原列 11 億 7595 萬 7 千元，減列 300 萬、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原列 11 億 7595 萬 7 千元，主要補助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經費，但之前執行「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目的為提升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提升自籌財源能力，執行率只有 72.65%、部分計畫沒有陳報教育部核定、且基金短絀並未改善、部分基金自籌率也未達目標，教育部應檢討督促各館所研謀改進。

二、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 千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1

38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5 頁

11 款 1 項 12 目 節

工作計畫-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一退休退職給付及優惠存款差額補貼

【v】歲出—【v】凍結：1 億元

案由：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退休退職給付及優惠存款差額補貼原列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

說明：

- 一、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變革，108 年度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下編列退休退職給付及優惠存款差額補貼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 215 億 6,252 萬 6 千元減少 52 億餘元。為維持退撫基金財務永續，學校教職員調降舊制退休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經費，依法應全數挹注基金；為確保退休年金財務永續與世代正義，政府積極推動包括軍公教在內之各項職業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其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6 年 8 月完成修法，修正重點包括調降所得替代率、調整優惠存款制度、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等；學校教職員整體退休所得雖較制度變革前減少，惟亦規定各級政府調降舊制退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經營。
- 二、108 年度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較 107 年度減少逾 50 億元，嗣後年度除依法將節省之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宜將挹注金額及其估算式定期上網公告：1.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預算編列方式，其中新制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由各機關分別編列人事費支應，而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中央政府部分係由教育部於「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計畫下編列。2. 據教育部提供近 3(106-108)年度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算編列情況顯示，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編列數額相仿，分別編列 213 億 8,314 萬 4 千元及 215 億 6,252 萬 6 千元；108 年度因退休制度變革，預算數遞減為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52 億 4,764 萬 2 千元。其中舊制退休金編列 125 億 9,710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6 億 1,372 萬 3 千元，主要係受所得替代率調低影響；至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編列 37 億 1,778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6 億 3,391 萬 9 千元，減列幅度較舊制退休金為大，除係優存利率降為 9% 外，尚因若退休者每月退休所得超出其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時，優惠存款利息係扣減順序第一順位所致。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定有退休人員扣減退休所得後，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之規定；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相關機關於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是以，年金改革節省退撫支出挹注退撫基金金額，除自 109 年度起需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外，允宜將各年度挹注退撫基金數額及估算式等資訊定期上網公告，以昭公信。
- 三、綜上所述，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變革，教育部 108 年度編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較 107 年度減少逾 50 億元，嗣後年度除應依法將節省之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宜將挹注金額及其估算式定期上網公告，俾增進全民對退休金制度變革之瞭解及信賴。爰此，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其南
 錢怡信 黃國書
 222

334

蔣-預算-9-6 教育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2 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教育部業已於 11 月 9 日公告「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任辦法草案」，合先敘明。

惟該草案之條文大多僅針對客語教師，惟目前實務上，於教育現場從事客語教學工作者多為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將日後從事客語教學工作者轉換為客語教師之前，目前多數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仍須受到重視，因此建請教育部針對此過渡期間，輔導現行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通過專業教育培訓課程，俟其取得同等正式客語師資之專業能力與資格，規劃其納入未來正式客語師資之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蔣經國
鍾代英
張忠仁
李之秀

223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藝文教育-推展藝文教育經費」年度工作計畫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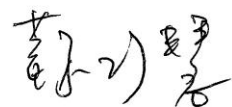
惟台灣面臨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狀況，偏遠地區相關藝文機構或活動遠不及都市地區。教育部應投注偏鄉地區足夠的學生藝術教育資源，透過文化刺激，激發出學生對於藝術、美學的人格養成。

爰要求教育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校園藝文活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以增加偏遠地區藝術文化資源，持續推動藝文交流，促進教育推廣。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24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教育部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推動技職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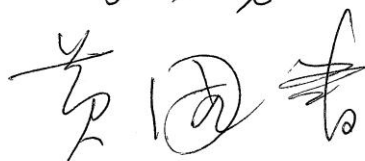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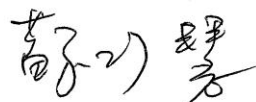
復查現行技職培育與產學合作形式多以生醫領域與科技工業為主，忽略農業相關領域。惟農委會於 107 年度推出獎勵高中職生從農方案，鼓勵就讀高職農業經營科，教育部應與農委會橫向連結合作，擴大招收農業技職公費生，並重視農業產學合作，協助加強實作課程。

爰要求教育部會同農委會於 3 個月內研商「農業技職發展目標」、擴大推動「農業技職公費生專案」，協助從事農業人才培育，並建構完善之農業技職公費生與銜接就業制度，帶動農業發展。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25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教育部於「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如橫山數位機會中心協助社區居民學習數位資訊，以數位科技推動社區文化數位典藏、行銷社區特產，創造在地觀光資源。



惟現行偏遠地區的電信服務多因交通不便、使用者較少、山路彎曲或路程遙遠，電信網絡建設不易…等因素，導致成本過高，業者未能提供市話、寬頻上網等服務，成為數位落差的主要原因。

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等相關單位於 6 個月內研商「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改善偏遠地區電信設施」解決方案，完善數位基礎建設，落實數位寬頻正義，並擴大推動「連結社區資源推動偏遠地區數位學習」，協助偏遠地區學童及社區民眾進行數位學習。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26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警專與警大的招生規定，僅開放跆拳道、柔道及空氣槍射擊等少數體育特殊專長項目報考，讓如空手道、田徑、射箭及游泳等其他運動項目的人才被排除在外。

復查教育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大、警專等單位召開「研商增加其他運動專長項目列為警大、警專招生名額類別會議」，惟 108 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前置事項已啟動，礙於時程及相關人權益，無法變更相關規劃。

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研商警校及警專招生名額規定修正之可行性評估，以利 109 學年度能銜接開放其他運動專長之學生報考。

提案人：

蔡培慧

連署人：

黃國書 鍾代漢

227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中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分支計畫」，包含推動醫學相關領域之改進計畫，以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復查台灣醫學院校基礎醫學教育相關課程部份仍存有採用活體動物來進行實驗或訓練之需求，惟國外已有「非活體動物」替代方法來協助相關實務的訓練。

為更精準瞭解台灣醫學院校活體實驗動物運用情形，及進行國內外動物實驗替代方案的經驗交流，爰要求教育部應推動「實驗動物科普論壇」，聯合各院校及農委會共同舉辦，以利國內外經驗交流，普及社會理解。

提案人：

連署人：

蔡培慧

黃國書

鍾代德

228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鑑於部分學校教師對原住民族或新住民子女認識及理解有限，以致對原住民族學生或新住民子女造成歧視，進而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為增進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未來教師)及教師對原住民族或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之認知，請教育部研議現職教師回流訓練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認知課程、評估師資培育機構培養跨領域素養(如多元文化、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所需師資、教師證加註第二專長與增加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跨領域素養教師員額、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議題是否確實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和教材等，並於一個月內就現職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及教師素養(含多元族群文化)養成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

符代侯
洪志偉 黃國書

229

1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教育部單位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師資職前培育」計畫項下「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鑑於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應從幼兒階段紮根，請教育部檢討現行對於原住民地區幼兒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資格限制，讓具族語能力人員(不分年齡、學歷)，進入公共托育機構，尤其是國民教育幼兒班，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原住民地區幼兒教保服務機構聘用族語教保人員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付良 黃國書
洪志偉

230

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目前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主要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簡稱實驗三法），教育部刻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著手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請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釐清未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實驗三法、「原住民族學校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學校定位有何區隔，於一個月內就「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緣由、定位及修正重點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

鍾代隆
洪志偉 黃國書

231

1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近年來因少子女化，導致私立學校生源不足而面臨營運困難而面臨轉型或退場，因而產生諸多爭議，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綜觀轉型較為成功、爭議較低的學校，其土地皆非私有。建請教育部盤點大專校院資產、校地歸屬情形，校地租用而面臨轉型者較無爭議性，應盡速協助轉型；校地私有而面臨轉退問題者，應建立機制使其降低爭議，例如由公股銀行信託校地等等，並請於三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

鍾代俊 蔡培慧
李慶芬

232

1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近年來因少子女化，導致私立學校生源不足而面臨營運困難，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中，105 學年度「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之統計結果，學雜費收入金額佔總收入五成以上之學校共 89 所，意即將近八成的私立大專校院對於學雜費十分依賴，甚至占比最高的學校學雜費佔總收入的 80.38%。建請教育部協助各校降低對學雜費的依賴，並增加學校營運之彈性，方能降低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衝擊，並請於六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簡仁俊 蔡培慧
李慶芬

233

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透過網路與社群媒體所傳遞的大量不實訊息，已為嚴重影響社會、經濟、政治等層面的新課題，如何提供國人養成資訊判讀與獨立思考的媒體素養實屬重要，惟目前國教端、高教端及終身教育端，皆缺乏因應各項新的數位工具與社群媒體所產生新的現象及問題之師資、教材與研究。故應於師資培育規劃設置相關課程，並開發教材與投入研究能量，以為媒體素養教學之支援。爰請教育部針對上開事項通盤審視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代俊
李昆宏 黃國清

234

1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近年不斷投入經費升級技職教育、培育技職人才，應同時讓學生、家長、教師瞭解技職教育內涵，打破過去升學主義下學校垂直排名的迷思，而多數國中小教師對於技職教育較為陌生，教育部應讓國中小教師了解技職教育內容及未來就業情形，使相關資訊（例如高職各類科職涯發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具有可及性，方能落實技職試探教育。

提案人：

徐代信

蘇(惠)慧 黃國書

235

1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中，部分青年相關計畫性質相近或重覆，例如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105,000 千元)、規劃高鐵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2,000 千元)、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育計畫(383,113 千元)與青發署「青年生涯輔導」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計畫(214,255 千元)；國教署「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14,479 千元)與青發署「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28,486 千元)，請教育部釐清並統整部內及所署性質相近計畫，分工明確，避免資源重覆運用，以發揮綜效，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教育部及所署青年生涯輔導、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整合及分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山

連署人：

蘇以、張、黃國書

236

1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先前「全球華人藝術網」假借政府計畫出版藝術家傳記電子書之名，要求藝術家簽署授權文件，卻在文件中夾帶與計畫無關的同意書，讓藝術家誤信並簽下無償讓渡權利並同意由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專屬授權終身代理經紀作品的賣身契。同時，該公司也以於 104 年 7 月間向文化部申請《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計畫取得文化部補助款後，以執行文化部補助案為由用同樣手法誘拐青年藝術家簽署終身授權契約，其中當年多位仍在藝術大學或藝術科系就學之學生因此受害，在離開學校前就簽下終身賣身契，文化部與民間團體正在協助受害藝術家提起訴訟，但目前仍未完全掌握當年詳細學生受害者有多少。

有鑑於藝術或設計相關之大專院校系所課程偏向專業技藝之傳授，但欠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觀念教育，以致學生未來與業主合作時因為權利不對等，被迫簽署不對等授權條約而不自知。建請教育部自辦或委託團體，對所有大專院校藝術類學院與科系進行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利巡迴講座，讓相關學生能夠具備基本相關法律權利並認識符合創作者權益之契約範本。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擬定大專院校藝術科系法律教育規劃。

提案人：李昆宏

連署人：鄭文輝 吳國祥

237

1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共編列新臺幣 12,822,000 元，其中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編列 272,000 千元。

查康寧大學涉違法招收斯里蘭卡籍外國學生，且疑有非法打工之嫌，相關案情於今(107)年 10 月 23 日已由各大媒體間披露；然教育部遲至 11 月 15 日，甫將康寧大學與桃園市雙軌教育訓練發展協會涉嫌共同詐欺等案，移請司法機關偵辦，顯見對人口販運犯罪樣態敏感度不足，實有怠惰之虞。

有鑑於教育部自 106 年起執行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包括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訓練班等方式，106 學年度已共計吸引 4 萬餘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留學。為遏止人口販運犯罪，避免來台學生落入人口販運犯罪陷阱，淪為人力仲介或雇主之剝削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30 日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擬定人口販運防制策略。

提案人：李廷芬

連署人：黃國書

蘇引群

238

1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08 年針對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編列新臺幣 199,022 千元。

教育部主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惟近來頻獲部分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未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通報，爰請教育部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案並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後函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芬

連署人：張新萬(2) 鄭子

239

1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共編列新臺幣 2,019,746 千元。

查教育部為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專業久任性，業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3439 號函敘明每 3 年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校數及班級數，據以調整教育部補助聘用人數；據以減緩因少子化因素致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5 班以上學校減班後，影響其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算基準。

教育部既已採函釋方式回應少子化影響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之設算方式，惟仍未修正《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雖現行設算方式已符合本國會辦公室之期待，仍未能了解教育部無法修法之關鍵因素。爰請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提案人：李昆冬

連署人：張珮菁 葛思 蘇以群

240

1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鑑於外籍生、僑生來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等相關學制專班，為實際了解學生需求及校方建議，教育部應與其他相關部會，於每學期之間邀請學生、學校共同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各方建議，精進我國教育制度及落實學生關懷。

爰此，建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每學期辦理相關座談會之可行性與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麗璋 林志超
邱平 邱子孫

241

1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我國新住民配偶日益增多，依現行條文規定新住民配偶歸化我國國(戶)籍前，得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進入我國高等教育修讀學位，卻在取得我國國(戶)籍後，喪失此資格，須用一般生之身分修讀學位，進而導致部分新住民配偶為進修學業之需求，放棄入籍我國。為維護新住民相關權益，教育部應盡速檢視現行規範，並補其不足之處。

鑑此，本院委員自第八屆起，即提出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雖未修法完竣，但也突顯對新住民就學保障之重要性與入籍前後就學權利問題。爰此，教育部應就新住民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權利保障進行政策檢討並檢視相關法律條文，確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

林錫輝 彭志宏
邱平 洪子怡
242

160

主決議

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教育部從 103 年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期能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培育，將我國學術量能與產業趨勢結合，然其目前辦理成效，仍集中在特定熱門領域，如生技醫療等；另因學界及產業界之鏈結較不足，申辦數亦遲遲無法突破。爰此，教育部已預擬規劃「產博計畫 2.0」，建議通盤規劃，並與工研院、熟稔產業人才需求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俾利政策推展順利，讓我國高階人才鏈結重點產業，提高我國學術及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吳煥裕

連署人：李昆勇、李昆勇、李昆勇、李昆勇

243 $\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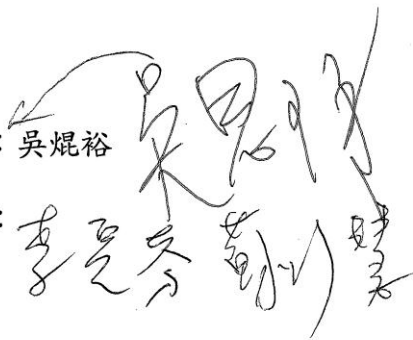
163 $\frac{1}{2}$

主決議

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教育部從 103 年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期能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培育，將我國學術量能與產業趨勢結合，然其目前辦理成效，仍集中在特定熱門領域，如生技醫療等；另因學界及產業界之鏈結較不足，申辦數亦遲遲無法突破。爰此，教育部已預擬規劃「產博計畫 2.0」，建議通盤規劃，並與工研院、熟稔產業人才需求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俾利政策推展順利，讓我國高階人才鏈結重點產業，提高我國學術及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43 $\frac{2}{2}$

163 $\frac{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校園內之同志學生、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或支持性別平權的學生，於公投宣傳期間及公投結果公布後，身心承受壓力與傷害，甚至出現絕望、傷痛與自我否定等情緒，目前已傳出數起自殘及自殺的案件。教育部應進行調查，了解公投前後，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之憂鬱、諮商需求、自傷案件等數量，增加輔導資源並支持各級學校與基層教師持續推動性平教育，提供學生支持與協助，預防憾事發生。

提案人：

尤錕 李亮 蔡培慧

張清堂

244

1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吸引國際人才，國內之國際交流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專題演講等）日益頻繁，然來台交流或擔任講者之外籍學者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甚或經由交流活動藉機騷擾我國學生之事件時有所聞，造成學生身心受創，向主辦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時，學校卻因欠缺法源依據，而無法處理後續申訴及調查事宜，使學生保護出現缺漏，且傷害國際交流活動之正面意義。爰要求教育部就此類情形研訂要點，建立事前把關及事後處理機制，並就已查證屬實之行為人資訊建置資料庫，供舉辦國際交流活動之主辦單位查詢使用，避免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經查證屬實者，經由國際交流活動造成更多傷害，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尤建如 李慶元 蔡培慧
張育萬

245

1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近年來外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多所誤解，顯示政府對於性平教育之對外說明與釐清不足，回應時間較長而錯失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擴散之機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建立共同工作小組或協作平台等機制，持續統合相關資訊及既有資源，積極且迅速回應澄清外界誤解，透過教育行政體系向地方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傳達，並從民眾觀點出發，以有效管道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及接收之資訊。

提案人：

尤幸如 李晨冬 蔡培慧
張清萬

246

1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推動戰略之「整合部會創生資源」，業已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納入，除此兩項計畫之外教育部主管《社區大學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皆已明定或涵蓋地方創生之精神。另，教育部推動地方創生，亦不僅以上述計畫或法條主管單位有關，除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體育署、國教署之外，青發署主管之「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建置青年壯遊點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師藝司「美感教育計畫」……等計畫及執行單位皆與地方創生之推動相關。教育部應盤點部內地方創生資源，並成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以期整合各司處相關計畫與業務。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7

19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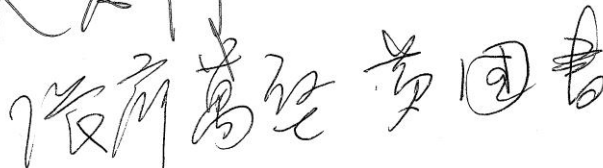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大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三條，就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向教育部提報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需求。但由於目前教育部衡量大學科系調整，仍被動由各部會提出建議，再由大學自行參考提報，相關政策配套亦顯不足，近年僅針對「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及「食品安全」提出鼓勵設系之政策導入，造成實務上大學新增設系往往優先考量資源條件及市場因素，忽略國家整體人才及社會發展需求。另，教育部僅控管大學增設系招生名額，卻未積極盤點資源，輔導人力過剩科系退場，使得高教端人才培育資源投入失衡。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8

19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被譽為「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的王大閔先生，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王大閔先生於今年屆滿百歲，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建築風格融合 20 世紀主流的現代簡約風格及中國文化精華，係台灣建築界走向現代主義之先鋒。查教育部轄下之部本部辦公樓，乃王大閔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台灣大學更有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第九女生宿舍、法學院圖書館、歸國學人宿舍（長興街 60、62 號）、農藝館、化工館、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大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等現存建築，皆為王大閔建築師之作品，深具建築歷史價值。教育部理應針對上述建物進行保存狀況普查，並研擬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可能性，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中
張府 葛明 黃國書

249

19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轄下之中山樓於 1966 年 11 月落成啟用，係為紀念孫中山百歲誕辰以及復興中華文化所興建的建築物，且中山樓早期曾是國家元首接待各國貴賓以及舉辦國宴重要場所，更曾長期作為國民大會專屬議場，在我國建築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但卻因為地理位置、交通不便，長期與台北市民脫節，實屬可惜。然鑒於台北市政府舉辦「白晝之夜」之經驗，邀集國立故宮博物院、總統府、臺北市立美術館與臺北當代藝術館等單位參與，建議中山樓可藉由 Hot events 之熱潮偕同參與，發揮藝術與文化潛能、擴大觀光效益，藉以促成中山樓之活化。教育部應研議如何活化中山樓，推動宣傳制度革新，期以擴大觀光客前往中山樓之參訪動機，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昇平
陸游萬里 黃國書

250

19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文資保存匠師面臨老幹少、欠新枝之困境，不只傳統匠師人數少，且年齡老化出現斷層，匠師工藝出現傳承危機。此外，2018 年全台待修文資仍有 300 餘處，且經常發生文資修復去脈絡化之情況，修復技藝亦亟待提升。目前全台文資修復相關科系僅 2 系，研究所亦僅有 5 所，每年只培育 139 人，顯見教育端文資修復人才培育嚴重不足，且從實際就業情形分析，進入文資保存修復現場者，只有個位數，產學斷鏈亦嚴重。

除了設系不足，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力推「大學社會責任」(USR)，2018 年 116 校投入，共 220 項計畫，僅 9 計畫與文資保存相關，另外有 4 所設有文資修復科系之大學，未投入文資保存 USR 計畫，文資保存欠缺鏈結。

綜合上述，教育部應強化政策導入提供誘因，積極協調各大學增設文資修復相關科系以培育人才，並善用 USR 計畫，搭配課程讓高教進入文資保存場域。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民
張清堂
黃國書

25/

19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高階人才培育乃教育部與科技部之共同責任，查現有培育博士生及博士級人才之計畫，發現教育部與科技部資源分散，缺乏橫向溝通與合作。例如，教育部推動「產學博士計畫」鼓勵碩博士生進入業界實作成為實務型博士，即應積極整合科技部之資源以期解決教師不易尋找合作廠商之困難點。又，科技部鼓勵博士級人才出國從事研究之「博士創新之星計畫」，亦與教育部「台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學金計畫」等計畫意旨重疊。綜上所述，教育部應積極與科技部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並於三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偉
張府葛 黃國書

252

19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學位授予法》第五條提供「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學生」得先申請保留學籍就業，並先取得副學士學位，再返校就讀取得學士學位，提供專科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機制。然現況下，專科生就業不易嚮往升學，且高學歷仍是求職優勢且薪資較高，升學成為副學士生不得不的選擇。

在學歷至上的現況下，基於平衡副學士的就業及升學需求，教育部應強化企業端及學校端之配套：在企業端，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辦法，鼓勵企業針對先就業後欲返校就學之副學士，予以留職停薪、補助學費……等配套機制；在學校端，則應加強追蹤輔導工作，滿足先就業之學生後續回校就讀之需求。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中
張郁萬 黃國書

253

19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107 年一般大學通過 102 件、技專校院通過 118 件共 220 件，已涵括有在地關懷、健康促進、產業升級及環境永續四大面向，有助於大學推動地方創生、深耕在地。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已成各國大學重點項目，2015 年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成立，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目前成員有 11 國，16 間大學。惟目前我國未有任何大學加入，顯見 USR 計畫推動缺乏國際合作視野。教育部應積極推動 USR 計畫走向國際，導入台灣社會設計能量，使大學成為公眾外交推動的重要角色。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昇平

連署人：

張清堂 黃國書

254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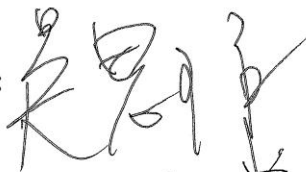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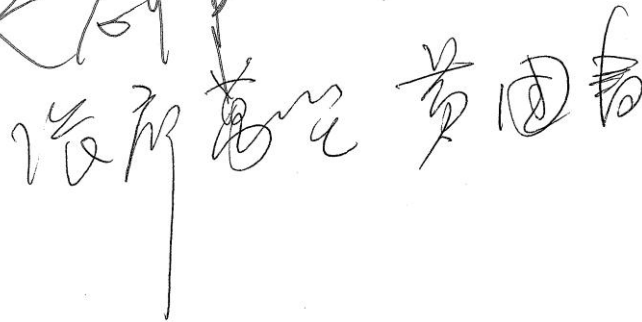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各大專院校宿舍量不足、質不佳，教育部現有政策不利大學興建/改建宿舍，建議教育部應啟動競爭型計畫，推動大學宿舍專案補助；將提升大專院校宿舍列為重要政策，鬆綁宿舍為自償性工程不予補助之限制；並全額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宿舍之貸款利息。另，教育部應協助大學盤點校園閒置空間，補助大專校院改建既有校舍轉型為宿舍。教育部亦應將宿舍質、量納入私校獎補助之核配及考核項目，並建立興建、把關及控管機制，有獎有罰。最後，教育部應以學生為主體，擴大與學生對話，定期進行宿舍訪視普查，並舉辦教育部、學生及學校之宿舍論壇。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5

2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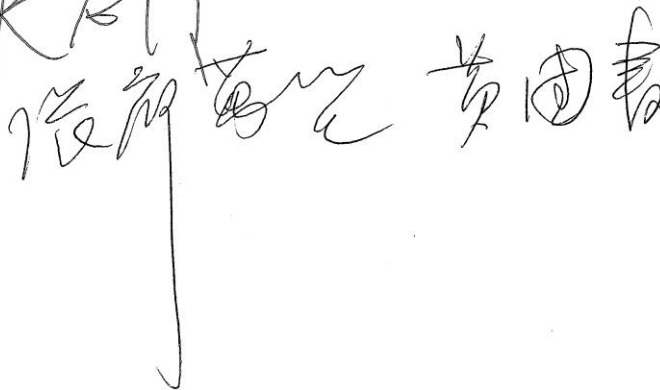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社教各分基金近年皆推出新文創商品且銷售收入略有增長，惟參觀者每人平均消費金額偏低，106 年臺灣圖書館（中山樓）以每人平均消費 11.74 元最高，其次為海生館之 8.19 元，其餘均未達 1 元。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明定基金來源包含「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爰提案要求各社教機構應積極拓展具特色或貼近參觀者需求之文創商品，俾利提升基金之自籌財源，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6

2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鑒於大學校長遴選爭議頻傳，除台灣大學校長遴選聘任至今懸而未決，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及私立文化大學等，雖業已完成校長聘任程序，遴選過程皆有爭端。據憲法第 162 條明訂：「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二條：「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教育部就大學有適法性與程序性之監督管理責任。經查教育部就現行有關校長遴選之規範，僅有《大學法》第九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規範，除遴選委員會之定位模糊、權責未予明定外，爭端解決與確保遴選公正性等程序規範亦顯有不足。為杜絕往後大學校長遴選爭議，建請教育部就制度面研議改善方法，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和慧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序高 張

257

2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私立大專校院基於辦學成本提升、生源減少等因素，致部分學校師生比居高不下、併班上課、系所無故停辦以及教職員工未經協議遭減薪、欠薪乃至裁員等事件頻傳；少數逕行停辦之學校，更使原校學生在後續相關課程修習、學分認定與學位取得上，產生嚴重銜接斷層，甚至致其被迫中斷學業，然教育部卻無縝密法令監督與遏止。為妥善保障在校師生權益、避免學校遭部分不良校董事會成員「惡意辦倒」，爰請教育部就現行《私立學校法》規範下相關配套子法作通盤檢討，於法制面籌謀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文輝

連署人：黃國書 張清堂 黃啟

258

2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依現行《終身學習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目前全台各縣市已有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辦。惟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是否為「社區大學」，亦或是有別於社區大學之其他族群教育機構，尚無明確法源依據與法律定位，中央地方主管單位，莫衷一是，且各縣市辦理情形不一。以 106 年實際開課情形，台北市高達 60 堂；嘉義縣與台南市卻僅 10 堂，其辦理成效是否有追蹤考核亦未明。爰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就「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發展與法制定位、各該主管權責分工進行研商，併同部落大學歷年開辦與招生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以輝

連署人：黃田書 張序萬

259

2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依現行《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後得依上開規定，置部分工時人員（該法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之。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待遇不佳、又因不同障別差異、學生個別身心狀態，致學校聘任人員流動率高，又學校聘用合適人員經常困難重重，除增添學校行政壓力，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爰建請教育部就能否建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庫避免人力聘用空窗問題、以及如何改善該助理人員待遇以減緩流動率，偕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謀解決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正琛

連署人：黃國書 張靜萬 張

260

2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高職升學率自 83 年之 16.22%，一路攀升至 106 年之 79.3%，故有高職學術化之指稱。然據教育部 107 年度發布之年度調查(105-106)顯示：不同學群之升學率與就業率落差甚大，化工群、外語群升學率高達九成以上，然綜合學群升學率僅 11%，就業率近六成。鑒於影響升學率與就業率原因牽涉複雜，卻與教育部近年推行先就業再就學、改善學用落差等政策成效關聯甚深。為協助厚實政策基礎，合理調整政策方針，爰請教育部就各學群升學就業比率之差異原因進行常態性調查，於三個月內就調查評估規畫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作為未來年度技職教育改革與改善學用落差之參考。

學群	已升學	已就業	學群	已升學	已就業
機械群	83.93	10.11	農業群	79.51	12.90
動力機械群	57.28	31.78	食品群	82.46	10.97
電機與電子群	82.59	9.89	家政群	70.86	23.45
化工群	93.73	2.71	餐旅群	69.23	22.75
土木與建築群	88.00	5.01	水產群	67.14	14.76
商業與管理群	89.85	6.45	海事群	51.99	19.87
外語群	94.12	3.15	藝術群	82.89	10.52
設計群	88.46	6.68	綜合	11.01	59.58

提案人：蘇司慧

連署人：黃國書 張序萬 吳心

261

2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提供之學生藥物濫用情況，藥物濫用人數大幅下降，但根據警政統計查詢網顯示之資料，人數僅小幅降低，且兩者通報之人數差異甚大，其原因為何？此外，根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提及，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查緝效能仍有加強空間，但於行動方案中，教育部所辦理之方案多數於去年底即開始實施，且各方案未有具體執行之方式，無法了解教育部預計之作為及預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說明現今及未來預計辦理之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果及執行情況，以避免青年學子陷於藥物濫用之苦，並於一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1-8
警政署	7492	6666	9663	9583	9558	5155
校安中心	2021	1700	1749	1006	1022	345

提案人 張前萬院
 連署人 黃國書 李俊芬

262

2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立法院於 106 年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雖以久任獎金、綁定服務年資及專聘教師等制度減低偏鄉地區教師流動率、穩定教學現場。然此一規劃多為後段強制性或鼓勵性之手段，使教師提升留任偏鄉之意願；惟現行前端師培制度之課程及實習規劃，對偏遠地區環境、教育需求之內容付之闕如，於鼓勵師資主動前往偏鄉任教、提升其在偏鄉任教之能力之支持不足，使師培生、初任教師願意前往偏鄉任教的意願偏低。為鼓勵師培生接觸、認識偏鄉，並提升前往偏鄉任教且增加久任之意願，爰建請教育部加強鼓勵師培大學開設偏遠地區教育相關之教育學分課程，並規劃沉浸式師資培育制度，以改善偏遠地區師資及教育問題，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育雄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慶芬

263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融合教育已逐漸成為世界潮流，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內與一般學生共同上課，增強其學習及社會互動能力，使其未來更能融入社會。惟現階段普通班級之教師對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不足，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於課堂中的學習需求也不盡相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雖規定學校教學團隊須依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教學計畫，但在教師教學能力無法滿足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的情況下，特殊生容易又交由特教老師授課，使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遭遇困難，導致融合教育無法落實。為使融合教育能順利推行，爰建請教育部加強各類別身心障礙教學之在職進修研習、提升特教助理員協助課程教學之能力，或鼓勵設有特教師培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協助訂定及增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學計畫之能力，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提案人

張所葛

連署人

黃國書 李麗芬

264

2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現行社區大學開課情況，學術課程僅占 22.65%，社團課程僅 16.6%，生活藝能課占 60.05%，如社區大學同時肩負社區發展的重責大任，應有更多學術課程及社團課程，學術課程譬如瞭解在地文史及社區發展情形、身份認同、民族與語言等等，而社團課程則是由社區大學的成員自主組成社團，共同關心社區公共議題，這二類的議題較能與社區大學的法定宗旨相符，雖然社區大學是推廣終身學習，學習內容無分好壞，偏重生活藝能類的課程固然是符合市場需求，但過於偏重將導致社區大學的理念推展不易，且與一般藝能補習班無異。社區大學既稱為大學，其開課仍應有一定的知識層次，教育部應加強社區大學對於學術課程的研發能量，雖不必然需要如一般大學學習枯燥的學理，但如果能在生活藝能課程之中加入學術的內容，讓「學用」能夠結合，將會使社區大學的發展更為健全、社區大學學位之更具價值。爰建請教育部檢討社區大學未來辦理方向及開設課程內容，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

張清堂

連署人

黃國書 李麗芬

265

2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隨社會變遷，現行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弱化，教育部雖有家庭教育推展之業務，但經費長期不足且不均，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家庭教育推行預算每年僅 1.62 億~2.15 億，占教育部預算不到 0.1%，且各縣市政府編列之預算也落差極大，以每戶平均獲配家庭教育經費來看，前三高為連江縣 1833.54 元、新北市 880.32 元、金門縣 537.09 元，前三低則為臺中市 21.05 元、彰化縣 31.68 元、雲林縣 38.09 元，顯示各縣市家庭教育經費未能依據縣市內家庭戶數進行合理編列，導致各地區落差極大。此外，臺灣現今對家庭教育相關之研究仍極為缺乏，無法成為推動家庭教育之根據、難以提升台灣之家庭功能。為改善此一情況，建請教育部檢討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數額及家庭教育相關研究之情況，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

張序萬 啟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昆冬

266

2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據 2017 年底台灣首次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報告之委員會意見，第 53 點明確建議要在 2030 年前結束對兒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為；第 57 點則建議政府要發展有關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處遇形式的負面影響與宣傳和教育活動，並提供促進積極行為的替代方法資訊。另鑑於日本政府亦編纂「不依賴體罰的育兒」的啟發教材《讓孩子健康茁壯地成長～為”愛的小手不再有”而戰～》，並要求各教育單位及家庭教育單位推動，爰建請教育部規劃加強辦理親職教育內涵中有關「正向教養」之相關活動，以保護兒童避免一切形式之暴力侵害，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

陸亨 葛敏

連署人

黃國書 李麗芬

267

2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近期爆發斯里蘭卡學生來臺血汗打工事件，學生遭仲介帶去工廠剝削勞力、非法打工，因該批外籍學生遭仲介嚴密監控，求助無門，最後只能向母國家人求助，再透過台僑向立委陳情後才揭發，顯見學校端在打工規範宣導、學生生活管理輔導皆不足，更沒有掌握外籍生的動態，導致此一有損台灣國際教育形象之憾事發生。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年境外生人數及占學生比重逐年增加，為避免相關違法情事增加，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國際生輔導管理制度，研議設立專責單位進行境外生服務工作，並加強督導各校境外生管理輔導工作以，利境外生了解自身權利義務，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相關規劃並請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102	103	104	105	106
境外生數	7萬9千	9萬3千	11萬1千	11萬6千	11萬8千
占比	5.9%	7.0%	8.4%	8.9%	9.3%

提案人

張清堂

連署人

黃國書 李曼芬

268

2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於 2017 年始實施，並為國家重點政策。

查地方政府為推行長期照顧相關知能，已開始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以屏東縣政府為例，其課程向下延伸至國中，並將相關課程以化工、餐旅及設計等技藝教育課程，例如：按摩教學、老幼共學烹煮、學生帶長者玩黏土做動畫。此外，亦鼓勵學校籌組學生社團搭配失智症生活陪伴員課程，進入機構陪伴老人。除進行課程設計外，該縣亦與相關長照單位、醫療單位等，分別簽訂「長期照顧整合資源聯盟」及「長照合作意向書」提供實習之機會及就業媒合，以完備具地方特色之社區長期照顧專業人才之培育。

另查，針對高齡者之照顧乃全民需共同面對之議題，除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之培訓外，應於國民教育中增加相關知能之培養，例如：如何支持家庭照顧者、學習申請相關資源之技能等。

據上，爰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應偕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研擬高齡化社會知能相關課程（例如：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之相關方案，並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課程、服務學習活動、教案及師資等，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報相關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李登元 李慶元
劉建群 吳朝輝 鍾代倫
269 2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長期以來為減少學用落差，積極鼓勵大專技職院校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等計畫。然長期以來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與追蹤流於形式，效益評估之指標亦難以看出對於學生之具體效益何在，勞動條件何以保障，以及是否有如實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且計畫如係由業界主導，其研發成果該如何分配亦常有爭議。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相關疑義與科技部、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橫向勾稽盤點檢討，並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黃文君

李昆承

270

2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業務收入 515 億 8,135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99 億 8,017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18 億 2,444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5 億 8,848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8 億 3,715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賸餘增加 2 億 1,968 萬 3 千元（增幅 8.39%）。
- 二、 教育部所屬部分醫院之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目標值，復尚有較上年度績效鉅降者，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所屬醫院有 10 家，其中屬醫學中心有臺大醫院、臺大兒醫、成大醫院 3 家，屬區域醫院有台大雲林分院、臺大新竹分院、陽大醫院 3 家，屬地區醫院有臺大北護分院、臺大金山分院、臺大竹東分院、成大斗六分院 4 家。
- 三、 部分醫院之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平均值，病床及相關設備使用率偏低，資源閒置情形甚為嚴重：各公立醫院興建營運係按醫療法等規範及有關計畫辦理，其設置之各類病床倘無法開床營運，或係因前揭計畫規劃欠當，或有人力不足及醫療環境改變而醫院管理欠當情形等，均使資產空置未運用致發生增加成本負擔情形，甚可能影響占床率致遭核減病床數，恐影響經營績效。依監察院 105 年調查報告，衛福部對部立醫(分)院占床率之目標管理，主要著重在急性一般病床，目標值為區域型醫院 70%、地區型醫院 60%及精神專科型醫院 90%，而對離島醫院則酌量其須執行各項照護弱勢及辦理公衛等業務而未設目標值考核；另依健保署提供之所有醫院 106 年度占床率平均值，在醫學中心為 83.2%、在區域醫院為 68.4%及在地區醫院為 51.1%等。查 106 年度教育部所屬醫院有 3 家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未達前揭平均值者為臺大兒醫(69.72%)，3 家區域醫院占床率皆在平均值以上，另 4 家地區醫院皆未達平均值，包括臺大北護分院(50.42%)、臺大金山分院(41.27%)、臺大竹東分院(41.53%)、成大斗六分院(45.35%)，顯示該未達平均值者之病床及相關設備使用率偏低，資源閒置情形甚為嚴重。又，106 年度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平均值，且較上年度績效鉅降者，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另查臺大兒醫及台大竹東分院 106 年度占床率未達平均值且較上年度大幅下降 8%以上，經營績效欠佳，主管機關允宜加強督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 四、 綜上所述，病床占床率為醫院營運績效重要指標之一，病床占床率長期偏低之醫院，允宜考量各醫院條件、地點及功能差異性，增進經營彈性，發展其醫療特色，加強醫院品牌行銷，並加速充實提升醫療人力品質，以期能增加該等分院醫療服務量，進而有效率使用各項醫療設備資源，並提高營運績效。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連署人

李昆宏

張清堂 271

29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廣續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0 萬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一)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捐款私校之免稅額優於直接捐款：該基金會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之收受與核轉有關事宜。而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該基金會捐款私校，未指定對象之捐款，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損失)；指定對象之捐款，個人列舉扣除額及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損失)上限分別為綜合所得總額 50%及營利事業所得總額 25%；是以，透過該基金會捐款私校之扣除額優於直接捐款給私校之個人 20%及營利事業之 10%。(二)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收入以指定學校之捐款為主，鮮有未指定者。103 年度接受 345 筆捐款計 2.6 億餘元，全部為指定捐款；104 年度接受 602 筆捐款 3.2 億餘元，其中僅 1 筆 100 萬元未指定；105 年度接受 596 筆捐款 5.6 億餘元，其中僅 1 筆 70 萬元未指定；106 年度接受 684 筆捐款 5.4 億餘元，其中僅 3 筆 90 萬元未指定；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案按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決算數編列捐贈收入，全數為指定捐贈收入。
- 二、 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之收受與核轉，必要性有待商榷：1. 該基金會自 91 年 12 月起開辦捐款收受業務迄今，僅 95 年度及 96 年度捐贈收入因台塑集團之巨額捐款致捐款收入達到 50 億餘元外，未再收到類此巨額捐款。2. 該基金會所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受贈學校為主，近年度偶有接受單筆未指定學校之捐贈，金額均不超過 100 萬元，未能發揮設置該基金會之擴充私校財源功能，僅為民間對私校捐款收入之轉撥機構。3. 倘直接提高捐款私校之抵稅額度亦可達鼓勵各界捐款私校之目的，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收受與轉撥，徒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延遲私校取得捐款時間。4. 運作經費需仰賴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始能產生賸餘，如 106 年度決算教育部補助收入 100 萬元，始有賸餘 24 萬 2 千元。是以，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之收受與核轉，必要性有待商榷。
- 三、 立法院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所轄財團法人存續必要性之決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 100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第 1 項：「鑒於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不乏創立基金金額未達設立標準、或規模及業務甚微致功能有限，故建請教育部檢討此等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本院近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屢請各主管機關就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之財團法人，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 四、 綜上所述，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其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業務甚微且較直接捐款私校反而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延遲私校取得捐款時間；另就鼓勵各界捐款私校之角度，倘直接捐款私校亦可享有相同之抵稅額，對捐款人而言更具誘因且方便。是以，教育部允依本院決議檢討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並就捐款之便利性、私校快速取得捐款等面向研議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提出更具體有效之措施鼓勵各界踴躍捐款私校，俾協助私校擴充財源。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李喜兒

連署人

李喜兒 張新葛

272

3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決議

一、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63 名人力，所需經費 8 億 6,331 萬元；惟教育部除上開人力外，另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等，107 年 7 月底商借教師等人力為 60 人。惟，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教育部各司處以商借教師辦理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已成為該部久任人力。說明如下：

1. 有關借入教師人數，教育部自公私立學校借入教師等人力，由 100 年底之 50 人，增至 107 年 7 月底之 60 人，占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員額 515 人之比率達 11.65%，借入教師身分別包括一般教師 21 人、教官 32 人、護理教師 6 人及助教 1 人。2. 關於借入人員辦理之業務，由 107 年 7 月底借入教師業務觀之，商借教師係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如國會聯繫、媒體服務、全民國防教育、財產申報事宜、人事行政、採購、政風、性別統計、文書作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終身學習教育業務、師資職前教育業務、藝術教育業務等。3. 另由借入人員借入學制來看，借入教師之原職學校包括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等各學制。再由借入期間觀察，截至 107 年 7 月底，一般教師借入期間累計最長者達 5 年；教官商借入期間最長者達 6 年 1 個月；護理教師借入期間最長者達 11 年 4 個月；助教借入期間最長，累計達 12 年 3 個月。教育主管機關商借學校教師，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要求改善：1. 中央及地方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 101 年 12 月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2. 另本院於審議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而據該部 107 年 5 月間提報本院「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略謂，自 102 年該部組織調整後，除有臨時性或專案性業務需要外，有關商借人力均以總量管控(進用上限為 82 人)，未逾控管上限；而有關教育部對商借教師之控管機制，概述如下：(1) 為因應大幅增加教育行政業務及紓解編制人力不足困境，及借重商借教師(官)之現場教學及學校行政實務經驗，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規範商借教師及教官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及 6 年。然為免影響學務校安創新工作及配合強化校園安全，教育部商借教官爰續採總員額管制原則，並持續檢討進用情形。(2) 護理教師因 95 學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軍訓護理」變更為「健康與護理」科課程，以致護理教師無課可授，教育部爰將超額護理教師商借至各行政機關以保障其工作權益；而教育部亦已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期使護理教師儘速回歸教學本位。

二、又，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恐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護理教師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亦待處理：1. 商借高中職以下教師及教官相關規定屬教育部自訂作業規章，教育部可自行修正延長商借期間及縮短歸建後服務年資，所訂規範恐缺乏實質約束力。而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規定，商借教師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惟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卻由教育部調用專任教師，再以代理、代課教師等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教員名額之作法，未盡妥適；專任教師不擔任教學工作而至教育部等機關擔任行政工作，返校後倘未能調整心態投入教學工作，亦恐影響學生受教權。2. 另目前教育部對商借護理教師並無年限規範，雖為保障高中職護理教師工作權益，然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亦待積極處理。3. 為免人力擴張無度，中央政府各部會員額均依組織法及編制表進用，有請增人力需要者，則應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惟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亦為教師人力之借入機關，卻可依其自訂之規定，商借教師以補充人力，且無上層機關予以監督，容有賡續檢討必要。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國內旅費 95 萬 6 千元，係供督學室、秘書處、法制處等行政支援單位所需之國內旅費。其中督學室差旅費係督學辦理視導業務所需，依教育部編制表規定，督學編制員額 8 名，官職等為簡任 12 職等；另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所訂，督學權責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與專案訪查。
- 二、 106 年及 107 年督學業務均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1. 為推動重要教育事務及視導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與對地方教育事務為適法性監督，教育部訂有「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該要點規定，視導方式分為定期視導、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統合視導等 3 種，其中統合視導係與相關機關或單位進行統合教育事項之整體視導，視導內容包括地方教育及大專校院之統合視導。2. 據教育部提供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一覽表顯示，2 個年度視導主題均為 6 項，其中 106 年度視導主題包括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等項目，至 107 年度視導主題則包括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等項目。3. 由近 2 個年度視導主題及協同辦理之機關(單位)觀察，督學所辦統合視導均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而有關大專校院之視導，由於「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於 106 年起停止適用，主要係參與對私校之專案輔導及教學品質查核之實地訪視及相關會議。
- 三、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既停止辦理，督學業務允宜重新規劃，俾人力有效運用：1. 有關視導工作之實施，依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規定，應就視導之目標、對象及期程等擬訂視導計畫；視導結束時，則應繕具詳細報告、表冊並附改進意見。依教育部提供 106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期程及名單顯示，該年度實際辦理視導 22 天，其中 1 月份 18 天、2 月份 3 天、3 月份 1 天，視導地區則包括全台各縣市，視導報告則於該年度 8 月份完成。2. 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所訂，督學權責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而依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規定，統合視導內容係包括地方教育及大專校院之整體視導。然「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自 106 年起停止適用，致近年督學業務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允宜重新規劃督學業務範疇，俾人力有效運用。
- 四、 綜上所述，督學係經驗豐富之高階文官，其權責依該部處務規程規定，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惟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自 106 年起停止辦理，致近年督學業務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允宜重新規劃督學業務範疇，俾人力有效運用。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李俊卿

連署人

李俊卿

張清堂

274

3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變革，108 年度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下編列退休退職給付及優惠存款差額補貼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 215 億 6,252 萬 6 千元減少 52 億餘元。為維持退撫基金財務永續，學校教職員調降舊制退休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經費，依法應全數挹注基金；為確保退休年金財務永續與世代正義，政府積極推動包括軍公教在內之各項職業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其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6 年 8 月完成修法，修正重點包括調降所得替代率、調整優惠存款制度、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等；學校教職員整體退休所得雖較制度變革前減少，惟亦規定各級政府調降舊制退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經營。
- 二、108 年度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較 107 年度減少逾 50 億元，嗣後年度除依法將節省之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宜將挹注金額及其估算式定期上網公告：1.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預算編列方式，其中新制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由各機關分別編列人事費支應，而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中央政府部分係由教育部於「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計畫下編列。2. 據教育部提供近 3(106-108)年度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算編列情況顯示，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編列數額相仿，分別編列 213 億 8,314 萬 4 千元及 215 億 6,252 萬 6 千元；108 年度因退休制度變革，預算數遞減為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52 億 4,764 萬 2 千元。其中舊制退休金編列 125 億 9,710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6 億 1,372 萬 3 千元，主要係受所得替代率調低影響；至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編列 37 億 1,778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6 億 3,391 萬 9 千元，減列幅度較舊制退休金為大，除係優存利率降為 9% 外，尚因若退休者每月退休所得超出其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時，優惠存款利息係扣減順序第一順位所致。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定有退休人員扣減退休所得後，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之規定；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相關機關於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是以，年金改革節省退撫支出挹注退撫基金金額，除自 109 年度起需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外，允宜將各年度挹注退撫基金數額及估算式等資訊定期上網公告，以昭公信。
- 三、綜上所述，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變革，教育部 108 年度編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較 107 年度減少逾 50 億元，嗣後年度除應依法將節省之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宜將挹注金額及其估算式定期上網公告，俾增進全民對退休金制度變革之瞭解及信賴。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連署人

李正行 陸新昌

275

3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108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及相關工作經費計 34 億 5,15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29 億 8,260 萬 3 千元增列 4 億 6,892 萬 4 千元。

二、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1 年底 21.8 萬餘件、36.2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 月底之 37.7 萬餘件、50.81 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72.94%及 40.25%，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

三、只繳息不還本新措施有助緩解畢業初期還款壓力，惟償還總額相較原規定增加，為免日後爭議，允宜充分告知：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107 年 8 月修正增加只繳息不還本新措施，貸款學生每次申請以 1 年為單位，得申請最多 4 年之緩繳期限；此外，亦對經濟弱勢者將緩繳本金所得門檻由前 1 年每月平均收入未達 3 萬元，調高為未達 3 萬 5,000 元。以上，旨在使貸款學生於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能減輕還款負擔。2. 上述只繳息不還本新措施，繳息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0.95%、貸款學生負擔 1.15%，據教育部預估有 50 萬人受惠，未來每年約增加 9 萬人，而政府第 1 年將增加支出 4.3 億元，之後每年支出亦將微幅成長。是以，108 年度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預算計編列 34 億 5,15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4 億 6,892 萬 4 千元，主要係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增加所致。3. 另只繳息不還本措施雖可緩解畢業初期還款壓力，惟償還總額相較原規定之每月平均償還本息增加；據教育部提供相關案例顯示，如以貸款 20 萬元、貸款期間 8 年為例，採「每月平均償還本息」方式之償還總額為 20 萬 9,439 元，而採「只繳息不還本」方式之償還總額則增為 21 萬 8,639 元，二者相差 9,200 元，且隨著貸款本金增加及貸款期間延長，二者差距亦拉大。為免日後爭議，於貸款學生選擇還款方式允宜充分告知。

四、綜上所述，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仍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教育部新增「只繳息不還本」措施雖有助緩解畢業初期還款壓力，惟償還總額相較原規定增加，為免日後爭議，允宜充分告知。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連署人

李昆吾 張行哲

276

3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一、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107 年 8 月間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已編列 3 億 4,800 萬元，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預算。

二、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實際人數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1. 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度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其中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試辦 3 年，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

2.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 2 種型態，職場體驗係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並加入「青年儲蓄帳戶」，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 1 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 5 千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學習及國際體驗推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由學生自行提出「體驗學習企劃」，本項未辦理經費補助。

3. 106 年 4 月間行政院原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7 億元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原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44 名，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尚待統計)，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據教育部分分析主要係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申請時間與其他考試時程重疊、優質職缺開發困難及就業媒合作業待加強等因素所致。

三、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8 年目標人數亦由 5,000 人調降為 3,444 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實施後實際參與人數與預期參與人數落差甚大，是以，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該方案，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而各年度預計參與職場體驗人數亦調降，其中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由原預計每年新增 5,000 人，分別調降為 744 人、2,244 人及 3,444 人。又，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8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1.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強調學習可以分階段完成，立意甚佳，惟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容有檢討空間。106 年度教育部依該方案原訂職場體驗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1 億 2,500 萬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00 萬元，預算調整為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復依該方案新增 5,000 人並加計 106 年度原定之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4 億 2,500 萬元，經本院審議後刪減 2 億元，預算調整為 2 億 2,500 萬元；108 年度依修正後之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編列預算案 1 億 5,500 萬元，職場體驗預估人數雖由每年新增 5,000 人降為 105 學年度 744 人、106 學年度 1,200 人、及 107 學年度新增 1,500 人，共計 3,444 人，恐仍有檢討空間。2. 鑒於 106 年度申請人數達 2,383 人，惟實際參與者僅 744 人，而 107 年度申請人數雖增加為 3,083 人，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多以升學為主，實際參與情形恐不容樂觀；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8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行檢討覈實編列。

四、綜上所述，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鑒於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致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108 年度預算雖已調降目標值，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李俊承

李昆

侯新

277

3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度續予編列 8 億元供該基金運作所需，較 107 年度預算減列 1,720 萬元。
- 二、 轉型退場基金預計由國庫撥款 50 億元：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解決大專校院供過於求之現象，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6 年 6 月 5 日核定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基金修正後設置計畫書及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收入包括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孳息收入、受贈收入、接受融資學校償還之資金收入、財產處分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鑒於基金成立初期尚未有充裕之收入來源，預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資金 25 億元、9 億元、8 億元及 8 億元，合計 50 億元；是以，該基金財源主要仰賴政府撥款。
- 三、 基金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迄 107 年度 8 月底支用未達百萬元，基金資金尚屬充裕：1.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教育部分別編列 25 億元及 8 億 1,720 萬元供轉型退場基金運作所需經費。依 106 年度該基金決算顯示，國庫撥款 25 億元後，該年度未列有經費開支及辦理貸款活動；而據該基金 107 年 8 月份月報顯示，107 年度國庫雖尚未撥款，惟支出部分除補助高美醫護專科學校教師鐘點費等項目，支用 90 餘萬元外，亦未辦理貸款活動，致迄 8 月底基金餘額達 24.99 億元。2. 以轉型退場基金迄 107 年 8 月財務狀況而言，如假設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教育部均未辦理撥款，該基金不僅足敷支應每年約 1.09 億元經費支出，亦仍敷供給每年預估 3.8 億元之私校貸款需求，基金資金尚屬充裕。
- 四、 107 年度本院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行增撥，108 年度允宜比照辦理：1. 本院審議 107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對補助轉型退場基金經費之決議略謂：凍結「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部雖已於 107 年 5 月來院報告，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尚待審議，故 107 年度所編 8 億 1,720 萬元尚未撥付該基金。2. 鑒於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尚待審議，且轉型退場基金目前資金尚屬充裕，108 年度教育部編列供該基金運作所需 8 億元，允宜比照本院 107 年度決議辦理。
- 五、 綜上所述，轉型退場基金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而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均高於支出及貸款合計數，基金資金尚屬充裕，允宜比照本院 107 年度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行辦理撥付。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李美琴 張行善

278

3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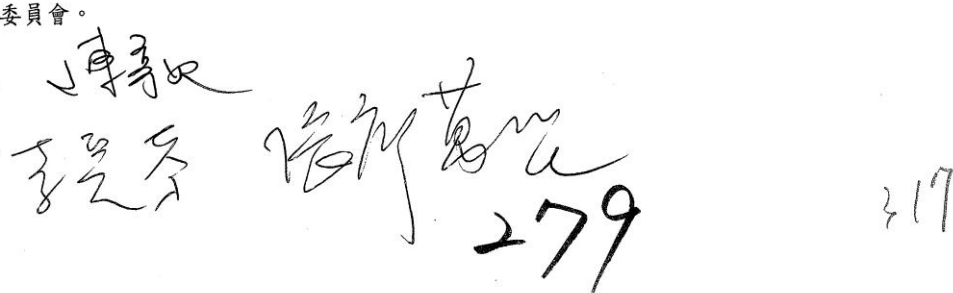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為解決私校供過於求現象及協助其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撥入資金 50 億元；108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廣續編列補助該基金之運作經費 8 億元，預期成果包括「引導學校活化閒置校舍及土地，協助學校推動教學、研究等轉型計畫」、「維護停招學校在校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之安置作業」、「輔導學校法人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符應社會需求，達到公益性原則」等。
- 二、 教育部專案輔導私校機制啟動多年，迄 107 年 7 月底，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據該部提供迄 107 年 7 月底之輔導情形，停止輔導學校有 9 所，其中列管原因改善者 3 所(M 大學及 N 技專、B 技專)，申請合併者 1 所(K 大學)，改名轉型者 1 所(L 大學)，申請停辦或停招者 4 所(O 技專、P 技專、D 技專及 F 技專)；另 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其中輔導 4 年以上者有 2 所(C 技專及 E 技專)，3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有 2 所(A 大學及 G 技專)，2 年以上未達 3 年者有 3 所(H、I 及 J 技專)。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尚未盡完備，允宜改進 1.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2 點第 1 項，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計有 6 項，經教育部評估後得視情節輕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另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亦有 6 項。前揭原則及條例草案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均包括全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積欠薪資或任意減薪、財務狀況、教學品質查核結果及違反法令等 5 項，而條例草案增加師資質量 1 項，刪除資遣教師 1 項。2. 前揭原則及條例草案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既皆列有全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等 5 項，教育部理應提供相關資訊供外界參考，惟除「新生註冊率」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外，其餘資訊尚未完備，說明如下：(1)有關「全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之資訊，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公開學校完整註冊率，教育部始於 106 年 12 月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公布 106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雖列有「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資訊，惟與「全校學生數」之定義恐有所不同；且教育部亦於新聞稿強調，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人數並非作為唯一指標，學生及家長應透過全面性、多面向的瞭解學校辦學之綜合績效、教學品質、校務評鑑結果等校務經營管理及財務資訊進行綜合評估，選擇適當的就讀系(所)，而非以註冊率作為單一參考指標。(2)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及任意減薪等資訊係學校出現危機之重要預警資訊，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目前並無相關資訊。(3)至學校財務困難、教學品質查核結果、師資質量未符規定及違反法令情形等項目涉及主管機關認定，雖難由公開指標自行推測，惟仍宜適時公布認定結果，俾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
- 三、 綜上所述，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6 所學校接受輔導，其中 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或尚未公開，或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已公開資訊與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定義不符，允宜公開相關指標，俾利外界瞭解，以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79 3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 一、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新增編列推動台灣菁英獎學金 5,000 萬元，鼓勵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以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一)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旨在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據教育部規劃，係選送應屆畢業或畢業 3 年內之碩士生至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畢業後 5 年內需返國服務，並由該部媒合就業管道，投入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服務；選送領域以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之「5+2 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等為主，規劃由各校推薦人選，再由該部組成審議委員會予以核定，108 年度先行編列 5,000 萬元，預計補助 20 至 25 名學生。(二)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發布之 831 期電子報表示，該部規劃辦理之台灣菁英獎學金(暱稱小玉山計畫)預計最快 108 年 8 月份選送國內優秀碩士生公費送至世界前百大名校修習博士，目標 100 人且逐年增加。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立意良善，惟僅初步規劃，有關選任方式、留學規範及媒合就業等事項，暨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均尚未訂定相關規定，允宜儘速辦理，俾公正、公平為國選拔優秀人才。(三)上述有關教育部媒合就業乙節，如於選送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即辦理媒合，該職務即有懸缺之虞，而如學成回國始予媒合，職缺亦恐未能有效配合，且如至民間企業服務，則有以公帑挹注特定企業之疑慮。是以，有關媒合就業之辦理方式允宜審慎規劃。
- 二、 綜上，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立意良善，有利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教育部對選任方式及媒合就業等，允宜一併審慎規劃辦理。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李俊承

連署人

李昆霖

張行言

280

318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8年度教育部主管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108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案
(頁次：1－350)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6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